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杜善良、陳健民為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經辦採購業務，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環保局辦理漂流木清理作業核有違失；小港區公所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周延、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等，致生鄰房損害案查處情形…………… 7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對「德山土資場」未督飭所屬落實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違法牟利，斲喪政府公信；另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悖離經驗法則等情案查處情形… 14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辦理國防役無明確法律依據，並開放小

- 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難辭違法失當案查處情形…………… 27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審慎規劃，致經費補助政策不一，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36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 4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52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前經理林信宏、前副理彭孟洪、前課長吳宏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一）…………… 54

本院新聞

- 一、97 年 12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2,421 件，提出彈劾案 3 案、彈劾人數為 6 人…………… 97
- 二、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台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延宕；台北縣政府研訂工程契約範本未臻明確，均有違失案…………… 99
- 三、周委員陽山提案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延誤；臺北縣政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案…………… 100
- 四、葛委員永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有驗收不實等情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適時協助，均核有違失案…………… 101
- 五、本院於 1 月 9 日舉行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研討主題包括「我國消費者人權保障（食品衛生、醫藥安全）」與「國人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基本人權保障」…………… 101
- 六、李委員復甸提案糾正經濟部代辦「肆佰輛推拉式電車組及隨車配件採購案」，未予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台鐵局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研謀對策，亦有怠失案…………… 104
- 七、洪委員德旋提案糾正交通部暨高速鐵路工程局一再同意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鉅額損失，均有違失案…………… 105
- 八、本院王院長建煊於 1 月 13 日，以個人名義，捐贈 150 本消費券予心路基金會等 15 個社福機構，並頒發績優工作同仁工作獎金…………… 10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杜善良、陳健民為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經辦採購業務，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10520 號

主旨：為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杜善良、陳健民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沈美真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慶賢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中校小組長（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已於 92 年 11 月 17 日退伍）。

貳、案由：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慶賢於民國（下同）88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總務室第一組採購小組中校小組長（至 92 年 11 月 17 日退伍），負責辦理該局採購業務。92 年間國安局將總務室採購小組擴編，因員額尚未補實，考量謝慶賢嫻熟採購法令並借重其經驗，自同年 11 月 18 日起委請謝員擔任該局「採購專業諮詢」1 年。嗣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因「他」字案偵查獲悉謝員與廠商間疑有不當勾聯情事，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附件一，見第 1 頁至第 20 頁），經三審定讞，茲臚列其違法失職情事如下；並敘述司法偵審情形：

一、洩漏採購業務秘密資訊部分：

（一）可攜式寬頻訊號分析錄存設備採購案：

92 年 6 月 16 日公告公開招標，三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普公司）業務協理謝明俊於同年 7 月 9 日結標前，以電話徵詢謝慶賢之意見，謝員將本案投標商家數告知謝明俊，嗣三普公司以新台幣（下同）629 萬 1,000 元之價格投標並得標（附件三，見第 23 頁）。

（二）網路設備效能測試儀採購案：

92 年 7 月 28 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訂為 267 萬 3,600 元，預定於同

年 8 月 6 日開標，謝明俊於同年月 5 日以手機電詢謝慶賢本案底價及投標廠商名稱等資訊，謝慶賢告知本案底價為 267 萬元，投標廠商之一為偉立資訊有限公司，嗣因謝明俊之貨源為美國產品，與國安局所訂規格不符，故未投標（附件三，見第 23 頁至第 24 頁）。

(三)東營區停車場地坪鋪設及畫線工程採購案：

92 年 10 月 9 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 300 萬元，預定於同年月 16 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 9 月 24 日以手機傳送 2 次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三普公司負責人）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實未經營業，故未投標（附件三，見第 24 頁）。

(四)水晶報表產生器採購案：

92 年 10 月 8 日公告採限制性招標，但以公開徵求廠商方式辦理，底價為 180 萬 2,045 元，預定於同年月 24 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 22 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鄭淑鈴（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達公司】經理）使用之手機，惟鄭淑鈴已將公司標單寄出，無法更改投標價格且超過底價，致未能得標（附件三，見第 24 頁）。

(五)新建辦公室工程案：

92 年 10 月 6 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 345 萬 9,000 元，預定於同年月 27 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 27 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

普公司並未經營業，而未投標（附件三，見第 24 頁至第 25 頁）。

(六)冷氣空調系統採購案：

9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 140 萬 3,608 元，預定於同年 11 月 7 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 10 月 27 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無經營冷氣空調營業項目，而未投標（附件三，見第 24 頁至第 25 頁）。

(七)會議室整修工程案：

92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 368 萬 4,250 元，預定於同年月 28 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 27 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未經營業，而未投標（附件三，見第 25 頁）。

(八)辦公室功能提昇工程案：

92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 433 萬 1,756 元，預定於同年月 28 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 27 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未經營業，而未投標（附件三，見第 25 頁）。

(九)士林室內靶場基地整建工程案：

9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 260 萬 8,357 元，預定於同年月 31 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 29 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未經營業，而未投標（附件三，見第 25 頁至第 26 頁）。

(十)彩色噴蠟印表機等五項裝備採購案：

92 年 11 月 17 日公告本案採限制性招標，預定於同年月 24 日 15 時 10 分開標，開標前同年月 24 日中午 12 時 15 分，鄭淑鈴電詢謝慶賢本案投標廠商名稱及相關資訊，謝慶賢告知本案投標廠商其中 1 家為聖森科技有限公司，嗣訊達公司雖以 69 萬 9,860 元得標，但因故廢標（附件三，見第 26 頁）。

(十一)中頻訊號矩陣切換器採購案：

93 年 4 月 15 日公告公開招標，謝明俊於同年月 29 日結標前以電話徵詢謝慶賢意見，謝慶賢告知本案投標廠商家數等資訊，嗣三普公司以 210 萬元之價格投標並得標（附件三，見第 26 頁）。

二、以國安局名義代友人向廠商購置筆記型電腦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

92 年 12 月間，謝慶賢友人陳盈璋欲購買乙台 HP-nx7000 筆記型電腦，知謝慶賢與鄭淑鈴熟識，得以較低廉價格購得，乃向謝慶賢請託與鄭淑鈴接洽，謝慶賢指示鄭淑鈴以國安局名義下訂，使訊達公司以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價格 4 萬 5,800 元出貨，鄭淑鈴並填製買受人為國安局之不實事項於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上（附件三，見第 27 頁至第 28 頁）。

三、前述刑事案件之司法偵審情形：

95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判決，謝慶賢連續以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共同經辦會計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如易科罰金，

以銀元 300 元即新台幣 900 元折算 1 日；96 年 4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以謝慶賢犯罪惡性非輕，撤銷原判決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附件三，見第 22 頁）；謝慶賢不服續提起上訴，同年 7 月 27 日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附件十三，見第 54 頁）。嗣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於該年 7 月 16 日施行，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以 96 年度聲減字第 3874 號刑事裁定減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00 元即新台幣 900 元折算 1 日（附件十四，見第 57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另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亦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被彈劾人謝慶賢於 88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國安局總務室第一組採購小組中校小組長，負責辦理該局採購業務，92 年 11 月 17 日退伍後，該局續借重其經驗，自同年 18 日起，續委聘擔任該局有給職「採購專業諮詢」1 年，每月支領諮詢費用 3 萬元，其對於採購底價等應秘密之資訊應知之甚詳，且謝員服務軍旅達 20 餘年，長期任職於國防情報機關，較一般公務人員更受保密規定之嚴格規範，未料其竟罔顧國家多年栽培及該局長官之信任與器重，於 92 年至 93 年間連續洩漏採購底價、廠商家數、名稱等應秘密之資訊予其熟識廠商計 11 案；另又為友人欲以較低廉價格購買筆記型電腦，遂偽以國安局名義透過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向廠商下訂，亦違反商業會計法，經司法三審定讞，案經本院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詢據謝員坦承錯誤，對判決亦無意見（附件十五，見第 61 頁）。

綜上，國安局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罔顧國家長年栽培及退役後聘為有給職「採購專業諮詢」，多次洩漏應秘密之採購業務資訊，並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核其所為，除違反刑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環保局辦理漂流木清理作業核有違失；小港區公所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4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核有違失；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環保局及小港區公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核有違失；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

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來襲，大量漂流木被沖至高雄市紅毛港海岸，傷及養蝦戶之設備。該等設備主要為輸送海水至養蝦池之塑膠管，塑膠管毀損，海水無法輸送至養蝦池，蝦苗死亡，養蝦戶緊急陳情，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簽陳市長責由小港區公所進行緊急處理，小港區公所將本件工程委外辦理。經查本工程經辦過程核有下列違失：

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另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核有違失：

按森林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次按農委會林務局於 91 年 9 月 5 日函頒「漂流木處理方式及注意事項」第參之二之(二)項對漂流木漂流至國有林區範圍外，無須作緊急處置者（同注意事項第參之二之(一)項規定，漂流木如有阻塞航行、停泊、河川行水，必須緊急處理者，依漂流木所在地位於商港、漁港及河川區域之不同，分別由港務局依據商港法第 16 條；農委會漁業署依漁港法第 17 條；該管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第 76 條等規定，逕行打撈。再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同當地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助認定有無價值。），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洽同當地林區管理處協助作有無利用價值之認定。

有利用價值者，烙有國有記號或能認定屬國有者，應通知當地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領回，陳報林務局核備後再行依規定辦理標售。無利用價值者，視同一般廢棄物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動清除，並通知所轄環保單位處理。復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林業之管理係建設局第三科之法定職掌；未按垃圾收集處理、事業廢棄物處理、雨水下水道清理及環境維護等事項，係環保局法定職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由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辦理招標之系爭採購契約，係源於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山區大量漂流木淤積於紅毛港海邊，傷及紅毛港海岸養蝦戶之養殖場設備，市政府環保局於同年 7 月 7 日簽奉市長核准，由市政府協助提撥經費，責由小港區公所進行處理，小港區公所爰委外辦理紅毛港沿岸漂流浮木打撈、清除及處理之作業。

查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於 93 年 7 月 7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請求協助認定漂流木事宜之電話後，即於翌(7 月 8 日)日派員會同該局赴現場勘查。是日勘查，因漂流木大部分仍於海面漂浮，人員基於安全，無法靠近，經肉眼判識有少量疑似紅檜木材(破碎殘材)；小部分沖至岸邊，則多屬無標售價值之枝梢材或破碎廢材。會勘紀錄略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打撈並定點放置，打撈完畢後，紅檜木材由市政府建設局通知屏東林管處搬回，其餘殘木或廢枝則請相關

權責單位逕依廢棄物清理法妥予處理。另請市政府責成轄區警察單位加強巡邏查緝，並敬告民眾勿擅自撿拾漂流木，以免觸法。屏東林管處並於 93 年 7 月 15 日以屏政字第 0936210326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於紅檜漂流木打撈至定點後，儘速通知該處領回。

據查，未見市政府通知轄區警察單位，責成其加強巡邏查緝之紀錄，此外，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屏東林管處與所屬旗山工作站皆未接獲高雄市政府領回紅檜漂流木之通知。卷查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93 年 7 月 30 日高市建三字第 0930016151 號函（函轉農委會林務局「加強處理敏督利颱風漂流木事宜」會議紀錄，正本致該府環保局、小港區公所），小港區公所民政課承辦人馮雅卿書記於該函簽辦意見：「經與建設局聯繫，關於漂流木註記部分，該局會依權責辦理。」

綜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並未依前開雙方會勘紀錄決議及屏東林管處 93 年 7 月 15 日屏政字第 0936210326 號函辦理，作業草率；另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與首揭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二、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

高雄市政府函送要旨：小港區公所前區長孫榮文明知系爭工程需將紅毛港海岸廢棄物予以收集、分類破碎並清運至資源回收廠焚毀，卻就漂流木破碎部分究應由何人負責監督之權責劃分不明，推由承包商需自負其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案判決書中

涉行政疏失之摘錄如下：（95 年度訴字第 2839 號）

（一）小港區公所經建課就其應負責之監工內容是否擴及漂流木之破碎處理已有不同意見，惟被告孫榮文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就本件工程漂流木破碎部分工程應由何單位監工乙事進行協調或指示，……。

（二）小港區公所就核發產源證明單之控管鬆散，且未設置監督機制使各該排班里幹事均於輪值日確實到點值班，亦未編號登記區公所印製之於產源證明單數量，以控管產源證明單發出之件數，俾供事後查核……。

（三）被告孫榮文就承辦系爭工程……就漂流木之破碎及運往南資廠免費入廠焚化之階段，……有權責不明、監督不周之行政疏誤，……此乃因被告固守本位主義，始生工程監督上之疏漏，……。

（四）本件被告孫榮文就監督廠商破碎漂流木及清運漂流木至南資廠等行政環節有疏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核有違失；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周延、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等，致生鄰房損害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4 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 094008142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為本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編號：92-4003-A05-01），因擋土設施設計未臻周延、安全措施不足，致生鄰房損害事件，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乙案，檢附本部營建署查復「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施工缺失檢討改進報告乙份，敬請 察核。

說明：依據 大院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64 號函辦理。

部長 蘇嘉全

「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施工缺失檢討改進報告

大院函，為本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臻周延、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致生鄰房損害情事，殃及無辜居民，影響整體施工品質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違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案經本部營建署針對所提諸項缺失

，虛心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茲逐項依序臚陳如后。

一、擋土設施及開挖工程設計考量未盡周延，且細部施工圖說、監測計畫及觀測結果等契約規範文件均付之闕如，致生鄰房損害情事，確有違失。

(一)有關擋土設施及開挖工程之設計檢討改進部分：

今後為使工程設計更臻周延，對於假設工程（如擋土設施）編列之單價儘量朝責任施工類似統包性質方式，於設計圖說中註明，並由甲方提供參考工法及計價方式，承包商得採用其認為最佳之施工方式並依施工說明書之規定辦理責任施工，使具彈性並加重承包商之責任。

至於甲方所提供之參考工法，仍以安全為考量，於設計時將加強工址地質及鄰近結構物之調查，並依現況慎選擋土設施，依據力學學理分析及評估容許殘餘變位量，以避免工址及鄰近地層因開挖解壓而產生之變位或沉陷等問題；對於軟弱地質之工址，背側地層於拔樁後可能造成較大之沉陷量影響建物安全時，將考慮鋼板樁不予拔除或改用其他擋土方式因應，並視現況需要編列監測費用辦理監測工作。

對於開挖深度在地下水位以下之點井排水，除增列監測及防護設施費用外，於工程補充說明中將要求承包商設置水位控制設施，並註明施工時應注意事項及因應措施。

(二)有關工程開工後，承包商應繪製細部施工圖說、計畫送營建署主管工程司審核檢討改進部分：

查本工程係雨水下水道工程，其主要結構施工圖為箱涵係屬一般性工程，本部營建署設計單位設計之箱涵結構圖很詳細，承包商亦依規定送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至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備查在案，施工計畫書（11-15 頁）內附有各種箱涵之細部施工圖。

(三)有關承包商需提送鋼板樁擋土支撐系統之施工順序、工作圖及…計算書，並詳細說明施工方法。提送監測計畫、支撐荷重及地盤位移之觀測結果。支撐計畫未經核准不得開挖檢討改進部分：

查承包商送審之施工計畫書（第 7、8 頁）內第參項施工作業程序方法及作業計畫之第三點各項施工項目施工程序及作業方法，都有敘述鋼板樁擋土支撐系統之施工順序。因本工程係屬一般常見小型工程（箱涵計約 110 公尺），設計之鋼板樁長度為 9 公尺，且鋼板樁位置與箱涵間須留工人組立模版之空間，而設計圖上箱涵係沿原有排水溝拓寬，設計圖釘鋼板樁之位置已經固定，而承包商現場釘鋼板樁及橫向支撐亦都依據設計圖及契約規定之位置及長度施工。

爾後營建署經辦類似工程必會改進，嚴格要求工地工程司督促承包商繪製工作圖、計算與計畫等文書作業送審。

因本工程係小工程無編列監測費用，故承包商並無送監測計畫、支撐荷重及地盤位移之觀測，本部營建署爾後經辦類似工程當會改進，於

預算內編列監測費用辦理監測工作，嚴格要求工地工程司落實督促承包商之監測計畫、支撐荷重及地盤位移之觀測等文件送審及作業。

本工程承包商現場之鋼板樁施作確實依據設計圖及契約規定長度施作，且鋼板樁都有橫向支撐固定，上游段鋼板樁施作並加強至使用長度十二公尺，故現場施工及監造並非恣意為之。

爾後本部營建署對有關擋土設施及開挖工程之設計當會改進考量周延，而且要求所屬施工單位務必嚴格落實審查承包商之送審文件，施工時並提高警覺，注意可能發生意外之現象，期於第一時間內尋求補救措施。

二、事前未盡施工損害預防之能事，事後應變處置不當，任由損害持續發生，殃及無辜居民，難辭怠失之咎。

(一)有關督促承造人確實執行施工現場及適當範圍內有關設施現況之調查，並記錄存證；施工中應確實辦理監造工作，必要時應設置安全監測系統，加強防護，檢討改進部分：查本工程承包商施工前曾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工址沿線鄰房現況鑑定並製作鑑定報告存證；本部營建署工地工程司施工中已經盡力辦理監造工作；因契約無編列安全監測費用，故此項安全監測承包商確實無作，本部營建署爾後會改進於預算內編列監測費用，嚴格要求承包商辦理監測工作。

(二)有關成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當損害發生時能及時辦理相關措施防

止損害擴大及協助處理善後事宜檢討改進部分：

查本工程係小型工程，承包商送審之施工計畫書內（70、71 頁）第捌項有列緊急事故及災害防救之連繫，內容包括：緊急事故及災害防救之處理流程、緊急狀況處理系統、通報聯絡單位及電話，以應變處理突發之事故及善後事宜；上述即已包括本署、承包商、當地警察等單位，亦即每件工程都已設置緊急應變機制，功能與緊急處理小組類似，當事故發生後即可開始運作，爾後本部營建署會嚴格要求承包商於施工計畫書詳實編列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當損害發生時能及時辦理相關措施防止損害擴大及協助處理善後事宜。

(三)有關公共工程施工發生損害時，主辦工程機關應於知悉或接獲承造人通知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備，並向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案檢討改進部分：

查本工程前段施工完成時，發現一間鄰房有輕微之龜裂，而受災居民（陳啟茂先生）當時同意承包商修復，因僅輕微損害，故無向上級反應及向警察機關報備。

後段施工時承包商為考量施工安全以較契約規定長度為長（12 公尺）之鋼板樁加強擋土，而後施工期間居民均無反應有房屋損害事故，直到 93.01.30 居民林秀雄先生（林文芳之父親）才反應告知其房屋因本工程施工受損，這時工程主要結構物箱涵均已完成並回填，此時本

部營建署施工單位即積極督促承包商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鄰房損失鑑定，並召開施工鄰損協調會，協調鄰損居民與承包商之賠償事宜，本以為協調能成功，無奈因雙方對賠償金額差距過大無法達成共識致協調不成。

爾後本部營建署當督促施工單位於施工中若發生損害事件，務必依行政院頒布規定辦理。

(四)有關施工損害發生時，主辦工程機關應監督承造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考量工地及其周邊安全注意防止損害之持續擴大，其經主辦工程機關認定有變更原設計需要者應儘速專案辦理檢討改進部分：

查本工程前段施工僅一間鄰房（陳啟茂先生）輕微之龜裂，居民同意承包商修復，後段施工時承包商以較契約規定長度為長（12 公尺）之鋼板樁加強擋土，期間林文芳先生家門前原構造物，應居民林秀雄先生要求承包商曾以混凝土灌入補強，營建署監造工程司均在現場督促施工，林文芳先生後院圍牆因承包商施工受損，承包商亦即重蓋新圍牆及其上之鐵皮屋，營建署現場監造工程司亦在場，包括林文芳先生家側面房屋邊緣些微隙縫，承包商應居民要求採取補救措施，立即以水泥砂漿填塞補平以防止損害持續擴大，並且將原設計鋼板樁之長度 9 公尺變更為 12 公尺以加強擋土措施。

且鄰屋居民陳啟茂先生與林秀雄先生（林文芳之父親）於 92 年 12 月

30 日與承包商私下簽立切結書，內容：…施工中若造成…房舍嚴重損害，…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苗栗工務所於 93 年 1 月 16 日以備忘錄告知承包商，農曆春節將至，有關工地公共安全及交通安全措施等，請依規定加強設置與防範。

故本案監造工程司已盡到督促承包商施工損害採取補救措施，並告知承包商注意工地公共安全之責任；承包商私下又與鄰損居民簽立切結書施工中若造成…房舍嚴重損害，…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故本工程有關施工損害承包商雖有採取部分補救措施，但仍應依契約規定負完全賠償責任。

爾後本部營建署有關施工損害發生時，施工單位當會監督承造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考量工地及其周邊安全注意防止損害之持續擴大，並會同設計單位及承包商技師至工地勘查，認定有變更原設計需要者即儘速專案辦理。

(五)有關施工損害發生時，主辦工程機關應即洽請有關機關（構），並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勘查損害情形，除經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施工外，應即通知承造人停止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檢討改進部分：

查本工程前段施工僅一間鄰房（陳啟茂先生）輕微之龜裂，居民同意承包商修復，承包商又同意加強擋土措施，故無通知承包商停工。而本部營建署於（93.01.30）知悉林

秀雄先生反應其房屋因本工程施工受損，承包商即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並會同本部營建署辦理房屋受損鑑定，製作鄰房損害鑑定報告；而此時本工程主要結構物箱涵均已完成並回填，而後施工的部分僅係附屬工程與房屋損害已無連帶關係，故無通知承造人停工。

爾後本部營建署有關施工損害發生時，主辦工程機關當會即洽請有關機關（構），並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勘查損害情形，除經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施工外，應即通知承造人停止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

(六)有關鄰地塌陷情形，監工日報及施工檢查表卻隻字未提之檢討改進部分：

查本工程之監工日報主要是記載本工程施工範圍之工作項目及出工人數，爾後當會多加記載工地發生之情形。

而本工程之施工檢查表係依據三級品管制度規定，主辦機關為二級品管，承包商係一級品管，二級品管係以抽樣檢查，因此針對主要構造物（箱涵）抽樣檢查，爾後當多抽查記載詳實情形，並加強督促承包商一級品管之落實。

總之，本部營建署爾後會督促所屬，嚴格要求落實監造職責，並於工程預算中編列安全監測系統等相關費用，以防範施工損害於未然，且嚴格要求承包商落實一級品管及督促其技師落實督導施工之責任；對於初期施工損害，施工及設計單位

會積極檢討發生原因並謀求改善，不讓損害再度發生。

三、未詳實審查承包商所提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條款內容損及災後求償權益顯有疏失。

查本工程承包商提送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內多了附加條款，原本承包商有關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自負額為四萬元，增加了附加條款自負額合計變成一百萬元，因本工程預算編列之保險費太低，與實際保險費情況有落差未能落實，致承包商投保時保險公司多列附加條款，此項本部營建署對審核作業當予改進，爾後當詳細逐條審查營造綜合保險單與契約規定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況，以確保求償權益。

四、未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及工地安全維護，致影響整體施工品質，有損政府形象確有可議。

有關本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工地安全維護不良等問題檢討改進部分：

因本部營建署本工程監造工程司個人負責多標工程，亦需辦理內部文書作業，無法長駐本工程工地監督施工，依三級品管制度規定承包商為一級品管，本部營建署現場監造為二級品管，依規定承包商要負責自主檢查，承包商之技師依規定要至工地負責督導施工，本部營建署現場監造工程司負責抽查，對於工程發現缺失督促承包商立即改善。

另上級主辦（管）機關於本工程施工期間，竟未曾前往督導抽查，迨至工程完工二個多月，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始辦理一次工程抽驗，混凝土鑽心試驗結果雖尚符規定，惟未抽驗及掩蔽部分之施工品質猶難確保。

查營建署中工處因當時經辦工程甚多，而工程抽查係工程施工進度達 30% 始排入下個月抽查，本工程長度僅約 110 公尺，實際施工期間甚短，待要排定抽查時已經完工，爾後將於工程開工後即排入抽查並加強督導。

有關上述之施工缺失，本部營建署已督促所屬虛心檢討並立即改善，而有關雨水下水道工程之品質考量要以整體品質及最終功能為主，本工程其最終功能係防洪排水，以避免該地區每逢豪雨就發生水患，本工程已完工通車至今甚久，並無發現損壞情形，又經過敏督利及艾利等數次颱風帶來豪雨之考驗，均發揮其防洪排水之功能，使該地區遠離水患之夢魘，頗獲地方各界好評，故本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其最終工程品質及功能是可以肯定。

本部營建署爾後辦理工程會考量人力配置，經常辦理有關施工規範及相關法規講習，期使監工人員能觀察入微，注重施工時之預防及矯正，盡力做好施工之工程品質查驗，督促承包商依據契約及相關規定做好自主檢查，並督促承包商之技師增加至工地督導頻率，施工前即應檢討擋土措施是否可確保鄰屋安全，如有安全疑慮承包商之技師應以專業考量，提出建議採用替代工法，俾免發生損鄰事件，本部營建署並將於施工期間內多予排定工程抽查，並加強隱蔽部分之查驗。

五、鄰房損害事件之善後處置。

本部營建署本於負責、恤民之態度，對於鄰房損害事件，盡力督促承包商期能圓滿解決。

鄰房損害事件發生，承包商即請台灣省

土木技師公會技師於 93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到工地現場鑑定鄰房損害情形本部營建署工地工程司並會同，且製成鄰房損害鑑定報告書，其結論與建議：標的物 255 號陳啟茂先生房屋概估修復費用 37,000 元；標的物 267 號林文芳先生房屋建議修復：方式(1)修復費用 747,500 元、方式(2)修復費用 993,500 元；但此鑑定報告書建議修復方式及金額於協調會中不為居民接受。

承包商於 93 年 3 月 12 日函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請重新以市價計算，並於 93 年 3 月 24 日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再次鑑定鄰房損害情形，公會技師於 93 年 4 月 8 日至現場鑑定並做成損壞及修復鑑定報告，其概估標的物 267 號林文芳房屋修復金額約為 260 萬元，此修復金額居民也不接受。

竹南鎮公所及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並且召開施工中造成鄰屋受損協調會共計五次（竹南鎮公所三次、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二次），竹南鎮公所於 93 年 5 月 28 日召開第三次施工中造成鄰屋受損協調會，會中陳啟茂先生求償 683,800 元，林文芳先生求償 5,360,000 元，承包商與鄰損居民因金額認定差距甚大，協調會結論三：…無法達成協議，請兩造循法律途徑解決。

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 93 年 6 月 11 日召開鄰屋受損協調會，會中林文芳先生求償 400 萬元，而承包商願賠償林文芳先生 200 萬元、賠償陳啟茂先生 15 萬元，故協議不成。

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又於 94 年 1 月 5 日召開本工程施工中造成鄰屋受損協調會，會中承包商代表提出要負責替居

民修繕及重建受損房屋，但不為居民所接受，居民表達要求現金賠償；承包商代表又提出要賠償陳啟茂先生 20 萬元（比以前提高 5 萬元），賠償林文芳先生 220 萬元（比以前提高 20 萬元），賠償金額亦不為居民所接受，故本次協調會也無法達成，協調會決議：本工程承包商金達營造有限公司施工中造成鄰屋龜裂及下陷，依據契約規定承包商應負責對第三人之賠償；本案請金達營造有限公司在 94 年 1 月 12 日前就本工程施工中鄰損事件賠償金額事宜，主動與鄰損受災戶聯繫協調提出較合理賠償金額圓滿解決，俾維護受災居民合理權益。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積極督促承包商，經查金達營造有限公司代表於 94 年 1 月 11 日電話聯繫協調受災居民，結果還是因賠償金額差距甚大無法達成協議，工地工程司去電查承包商有否於期限內協調，林文芳先生表示要求賠償 450 萬元，否則上法院。

本案承包商願意替受災居民林文芳先生重建受損房屋及陳啟茂先生修繕受損房屋，不為居民所接受；提出賠償金額亦因認知有差距不為居民所接受；期間林文芳先生要求租屋居住，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工地工程司亦協調承包商於 93 年 3 月 23 日租屋供林文芳先生全家居住，唯查林文芳先生並未搬進居住，還是居住在原來房屋。

又依據南山公證公司之調查（保險公司委任），林文芳先生住家為加強磚造房屋，其建築完成日期 69 年 1 月 15 日，至 93 年施工損壞時已經使用 24 年，加強磚造房屋耐用年數 35 年，至 93 年施工損壞時已經使用 24 年，依規定折舊

50%。依權狀面積（44.23 坪）計算實際價值，重置金額為 1,717,310 元，換算折舊後金額為 899,055 元；依丈量面積（54.55 坪）計算實際價值，重置金額為 2,099,150 元，換算折舊後金額為 1,089,975 元。

故依上述計算金額本工程承包商有誠意賠償受損居民，也願意幫其重建及修繕，只是受損居民不願承包商重建及修繕且提出之金額差距太大。

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先後六次發函督促承包商金達營造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最近一次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營署中中字第 0933288283 號函，旨揭：因施工造成鄰屋龜裂及下陷，請依據契約規定，儘速與受損害居民達成和解並賠償。

本部營建署當繼續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爭取合理權益，若受損居民循法律途徑解決，俟法院判決確定，並行文至本部營建署執行假扣押承包商之工程款，因承包商尚有工程暫扣款暫留本部營建署，本部營建署當能依據法院判決確定之賠償金額支付受損害居民。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工務字第 0970808125 號

主旨：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二委員會審議決議，就本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編號：92-4003-A05-01）因擋土設施設計未臻周延，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善盡施工損害事件殃及無辜居民

，影響整體施工品管及政府施政形象，難辭違失之咎乙案，檢討改進措施及工程損鄰善後處置，本部營建署業於 95 年 9 月 16 日要求該案承商與受損屋主林文芳先生達成和解，詳如說明，敬請 察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97 年 9 月 22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090 號函。
- 二、本部營建署自 93 年春節期間該損鄰案發生後，即責成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以下簡稱該處）妥善處理損鄰災害及後續賠償事宜，該處除邀集承攬廠商及災損居民，就有關賠償事宜協調，多次函文要求承商依契約損鄰規定辦理賠償並暫緩承商辦理估驗計價等作業，以利賠償協調事宜進行（附件一），承商與災損居民於 95 年 9 月 16 日終於達成和解(附件二)。
- 三、有關本部就本案進行檢討改進相關措施，除要求本部相關單位，於各項工程設計階段應審慎考量相關擋土安全措施施工設計，施工中應加強安全措施，萬一發生工程災損事件，應優先避免災損事件擴大，相關善後處理時，應依契約相關規定及考量災損居民感受，衡平處理災損事件以維政府施政形象。

部長 廖了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對「德山土資場」未督飭所屬落實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違法牟利，斲喪政府公信；另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悖離經驗法則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62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舉勘挖，確認違法事實後，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

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斲喪政府公信；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臺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五八五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授營綜字第○九三○○八七八七○號函及抄附「內政部轉飭臺北縣政府之檢討辦理情形」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轉飭臺北縣政府之檢討辦理情形

事實與理由	檢討辦理情形
<p>一、臺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出售不實進場憑證，從中牟取不法利益；嗣經民眾檢舉勘</p>	<p>(一)就「德山土資場」臺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使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出售不實進場憑證，從中牟取不法利益之說明及檢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德山土資場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臺北縣政府為該場之主管機關，相關管理及檢查作業均依規定辦理，為管制土資場總量，均要求土資場於每日傳真前 1 日進土之日報表，於每月 5 日檢送前個月進場月報表報府，再與土資場總量管制卡登錄之數量核對無誤後備查，其德山土資場每日及每月申報報表，均與該府管制數量尚符。 2.同時該府亦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二階段申報系統，要求土資場每月定期至網站申報進土資料，亦每月定期至該網站勾稽查核。

事實與理由	檢討辦理情形
<p>查確認業者違法事實且逾限未完成改善時，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斲喪政府公信，確有怠失。</p>	<p>3.對於土資場現場檢查係由該府排定每月檢查日期，會同相關單位及專業技師公會派員會勘現場，檢查重點包括：一、場區安全：排水設施、沉砂池、滯洪池、擋土牆及監測系統等相關項目。二、營運管理：場區設施、週邊道路環境清潔、餘土收容處理情形及日、月報表資料檢查。</p> <p>4.然針對土資場管理尚有待改進之處，已立即檢討並訂定改進措施，如為防止土資場未據實申報可能產生之弊端，已要求該縣各土資場裝設數位監視系統，裝設位置以主要出入口為主，並能明確監視車輛進出之情形，錄影後之資料應以光碟永久保存以供備查。同時對於土資場之實際堆置情形，均要求於每月提送專業技師簽證並繪製地形圖之測量報告，以加強土資場管理。</p> <p>5.為有效管控土石方流向，現正積極推動建立營建剩餘物資訊管理系統，未來將以刷卡取代聯單簽章，達到餘土管理資訊化、即時化、公開化的目標，並以更完善管理措施防範違法事件發生。</p> <p>(二)經民眾檢舉勘查確認業者違法事實且逾限未完成改善時，臺北縣政府仍一再寬延縱容之說明及檢討如下：</p> <p>1.德山土資場自民眾檢舉違規收受事業廢棄物後，從 91 年 1 月 2 日現場會勘，同年 2 月 5 日辦理現場開挖，發現填埋事業廢棄物後，除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處以罰鍰外並限期完成改善，後經於 91 年 5 月 14 日及同年 6 月 18 日 2 次複勘開挖檢查後，完成改善，均積極追蹤改善情形，並於逾期未改善時處以每日 3 萬元最重之罰鍰，並無寬延縱容之情形。</p> <p>2.上述辦理情形相關流程及時間詳如附表。</p> <p>(三)臺北縣政府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斲喪政府公信，確有怠失之說明及檢討如下：</p> <p>1.對於德山土資場前因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後有數量申報不實之情形，依該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勒令德山土資場「終止營運」，自有行政裁量權之考量，且終止營運後，該土資場已不具最終填埋功能，亦無法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顯然已達處分之目的，意即並非僅能以「撤銷設置許可」為處分方能達到懲處業者違法之效。</p> <p>2.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即勒令德山土資場「終止營運」之處分，與「撤銷設置許可」之處分，其目的均為使德山土資場停止土石方進場填埋，故該府「終止營運」之處分尚無不當。</p> <p>3.對於做成「終止營運」與「撤銷設置許可」之處分時，乃該府考量「終止營運」為廢止該場原營運許可之處分，可依行政程序法</p>

事實與理由	檢討辦理情形
	<p>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該府核准德山土資場啟用營運係以該管理要點所為之合法授益處分，而核准啟用函已明確說明於場區營運中，確依該管理要點第 4 章（含第 30 點及 33 點）之規定辦理，即屬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德山土資場違反該管理要點之規定，該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之職權廢止原核准德山土資場營運之處分。倘當時以「撤銷設置許可」為處分，即對該場原申請設置許可均予撤銷，對於人民之權利顯有較大之影響，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所宣示之法律保留原則。</p> <p>4.惟考量該縣對於營建餘土管理，在中央未制定專法前，在執行上僅能依管理要點辦理，雖無違反法令之處，然涉及重大違規棄土或土資場違規營運之處分，往往產生法律位階不足，於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時產生訴訟之爭議，且對於違規之處分僅有勒令停工、終止營運或撤銷設置等，亦即對一違規事件之處理無裁罰輕重之考量，往往造成業者或民眾之反彈，甚或政府機關執行之困難，故於 91 年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各公會及本府相關局室研商討論「台北縣營建剩餘物管理自治條例」，再依據各單位意見修改並研擬條文后，於 92 年提送該縣議會第 15 屆第 3 次定期會，經縣議會 1 讀審查結論修正本條例全文共計 30 條，共分 6 章「總則、建築工程營建剩餘物之管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物之管理、土資場之設置及管理、罰則與附則」，再依據縣議會 2 讀決議，通盤考量重新修正。於本年度已重新檢討該草案並制訂總說明，刻正移請該府法規會審查中，俟審議後，再經縣務會議通過即提送縣議會審議，期能於本年度議會定期會通過該自治條例 3 讀程序，據以有效管理該縣轄內營建剩餘物，使營建餘土管理更加落實法制化，並使行政機關執行行政處分時有所依循。</p>
<p>二、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 91 年間查處「德山土資場」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時，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p>	<p>(一)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 91 年間查處「德山土資場」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時，未依廢清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規定科處罰鍰及命停止營運，且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經營業者涉有犯嫌，未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之說明及檢討如下：</p> <p>1.該府環保局於 91 年間查處其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因稽查當時明確之違規事實為發現未經完全分類、分選之廢棄物或似分選後廢棄物掩埋於場內，但因其為合法土資場，對於是否收受事業廢</p>

事實與理由	檢討辦理情形
<p>46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規定科處罰鍰及命停止營運，且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經營業者涉有犯嫌，亦未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另對於訴願決定之裁罰，無故延宕年餘而不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姑息不法業者破壞環境生態，影響政府執法威信，顯有違失。</p>	<p>棄物或分類後衍生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送合法處理場處理，由於無法查察如賬冊等相關證據以認定場內之營建廢棄物為受託清理營建廢棄物之行為；惟不符合再利用、最終處置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至為明確，故依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論處。</p> <p>2.由於本案為重大違規案件，該府環保局以確認所為之處分及達成污染改善列為重要考量因素，若以違反第 41 條，依同法 46 條則為移送法辦，另依 57 條處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卻僅能制止其營業，無相對要求限期改善之罰則，對於污染改善無法達成目的，且本案德維公司本就不得收受事業廢棄物，制止其收受該廢棄物之營業並無實質意義，若以違反第 36 條規定則依同法 52 條處分，可處以 6 千元至 3 萬元罰鍰外，尚可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可按日連續處罰。</p> <p>3.對於本案監察院 93 年 5 月 6 日約詢時，經由調查委員提示，檢察官已查扣相關賬冊，並顯示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事證明確，應依廢清法第 41 條予以處罰。該府環保局為避免違背 89 年 4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不得重複處罰之要求，於約詢後即對本案事實情節與廢清法告發處分條款疑義，再次於 93 年 6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釐清釋示，環保署於同月 14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30038864 號函復，該府環保局隨即於 93 年 7 月 2 日發函通知，違反廢清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規定，處分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營業（不得清除、處理廢棄物）。已針對此次缺失，持續加強在職人員法規教育訓練，積極檢討改進避免再犯類似之錯誤。</p> <p>4.有關違反廢清法第 46 條及未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部分，因檢察官已查獲收受事業廢棄物賬冊等相關事證，並由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該局將密切與法院配合調查，提供相關案情資料，無需再移送辦理。</p> <p>(二)另對於訴願決定之裁罰，無故延宕年餘而不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姑息不法業者破壞環境生態，影響政府執法威信，顯有違失之說明及檢討如下：</p> <p>1.有關該府環保局執行罰鍰行政處分之催繳，對訴願決定之按日連續處罰逾期未繳納罰款部分，於 92 年 8 月 6 日即由業務單位開始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因本案由訴願委員會直接裁定罰款減半，環保局即向訴願委員會了解，有關訴願決定後行政機關能否異議，經檢討後不得提起異議，爾後又發生是否應重新開立處分書之疑慮，經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查詢結果已知可直接以訴願決定書主文逕行作為強制執行依據，故時間有所延遲，但非該府蓄意拖延，目前仍積極辦理罰款繳納強制執行。</p>

事實與理由	檢討辦理情形
	<p>2.對於移送期間因所附文件不符移送之規定，曾分別再次於 92 年 10 月 1 日、12 月 5 日及 93 年 5 月 27 日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其中 92 年 10 月 1 日因罰款催繳系統中負責人姓名登錄錯誤，而 92 年 12 月 5 日則因審查資料時，誤認訴願決定書送達證書未檢附，以致強制執行均遭退回要求補正，關於移送部分該局持續補備資料，絕無故意延宕。</p> <p>3.本案由訴願委員會直接裁定罰款減半，經向該行政執行處詢問並獲告知可直接以訴願決定書主文逕行作為強制執行依據，即於 92 年 9 月主動向訴願委員會提出，請其將訴願決定書之送達文件交付，以利辦理後續移送行政執行依據；訴願審議委員會復於 92 年 11 月 6 日將訴願決定書送達文件影本送交環保局，惟因送達文件不完整，該行政執行處退還要求補正。</p> <p>4.針對訴願決定書送達文件不齊備乙節，業由訴願委員會送達完成並補齊文件資料，環保局已即刻辦理罰款繳納強制執行。</p>
<p>三、臺北縣政府對於德維公司申請「德山土資場」增設轉運資源再生利用項目，未審酌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及 92 年 2 月 12 日該土資場業經本府為終止營運處分等情，竟擅予核准並啟用營運，至前所為終止營運處分形同失效，其濫用裁量權，戕害公權力威信，並悖離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實難辭違失之咎。</p>	<p>(一)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乃其天職，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沒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做成行政行為，工務局係為本縣轄內業者申請土資場之窗口，在中央尚未訂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相關法律前，申設土資場業務係依照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於本案審理期間，依法成立土石方審查小組並邀請中央及地方代表列席參與召開各項審查會，依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要求業者遵從配合之，俟申請案符合環評、水保等法律規定要件後，再經法定程序簽辦該土資場核可啟用營運，實質上並無逾越管理要點之裁量範圍，故尚無違法之情事，即做成裁量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並無不符，亦無監察院所述「行政機關未遵從裁量界限及法令拘束，其行為屬違法構成裁量瑕疵」、「擅予核准」及「悖離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之情事。</p> <p>(二)且於 93 年 3 月 24 日核准德山土資場之「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營運啟用前，依所訂「土資場違規收受廢棄物之開挖原則」於 92 年 5 月 16 日至德山土資場辦理開挖檢查，於場區擇定 3 處開挖，開挖深度約五米、開挖面積約 3 米見方，開挖後均未發現有填埋廢棄物，且於 93 年 1 月 30 日啟用前會勘審查結論，亦規定本場已於 92 年 2 月 12 日勒令「最終填埋」功能終止營運，即該場不得再有最終填埋行為，日後營運之「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除原物料（土石方）暫屯堆置外，不得改變現有地形地貌，並請德維公司配合地形地貌測量圖檢附全區照片納入計畫書，作為日後檢測之依據。</p> <p>(三)另對於德山土資場之「最終填埋」功能終止營運後，該場已無法進土填埋，即無法依原水土保持計畫施作部分，遂要求業者就現場高程及地形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後該府於 92 年 7 月 8 日核准水土保持變更計畫，同年 12 月 30 日經現勘後備查該場水土保持變更</p>

事實與理由	檢討辦理情形
	<p>計畫完工，即於核准「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營運啟用前亦先確認該場水保設施及現場安全。</p> <p>(四)所述行政機關自應考量申請人素行資料、執行業務能力、守法品操，始為正辦；由於此種否准人民另案申請之行為，其效果形同限制、禁止人民為營業行為，行政機關之否准行為是否合法，即涉及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問題。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營業權屬工作權之一環，亦為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因此對於人民營業權之限制或禁止，基於前揭之論述，即應有法律或法律之授權規定，行政機關始得限制或禁止之。否則此舉恐有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及「不當連結之禁止原則」，亦有違憲之虞，基於上述之考量下，該府尚無依所述應考量申請人素行資料、執行業務能力、守法品操做為本案准否要件。</p> <p>(五)惟針對指陳之事項，已於目前推動立法之「台北縣營建剩餘物管理自治條例」中，增定對於申請人之資格及申請設置用地之限制；於第 16 條增定堆置處理業之負責人不得犯有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相關規定、「曾經營堆置處理場因違反本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節重大，有停止營運或廢止設置許可」、及「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等之情事，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堆置處理業負責人者。」及於第 18 條增定：「該堆置處理場設置地點於 3 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有停止營運或廢止設置許可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不予許可。」，第 23 條：「土資場之經營，不得有下列之情形：一、危害公共安全。二、妨礙公共交通。三、妨礙公共衛生。四、違反本府核定之設置、營運計畫。五、違反本府所定之管理規定。六、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並依比例原則增定相關罰則，於第 30 條：「違反第 23 條規定，本府除得限期改善或逕自變更堆置處理數量或命令停止營運，並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該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等，如此方可符合憲法第 23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以及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等法律所宣示之法律保留原則。</p>
<p>四、本案臺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德維公司不服本府環保局罰鍰行政處分之訴願決定，未能審酌違法情節，所認定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恣意</p>	<p>(一)有關德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清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罰鍰處分提起訴願一事，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1 年 1 月 15 日第 591 次訴願審議會會議作成原處分撤銷，改處新臺幣 555、000 元之訴願決定，檢陳說明如下：</p> <p>1.按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亦即訴願有理由時，除撤銷原處分或撤銷原處分再發回原處分機關外，訴願</p>

事實與理由	檢討辦理情形
<p>枉斷及未為裁量等理由不備，即逕予撤銷原處分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悖離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涉有決定不備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p>	<p>機關得自行決定。所謂自行決定，即訴願機關有如原處分機關一般，對該行政事件予以確定事實及法律判斷，必要時訴願機關亦為行政裁量，而對原處分予以變更，但不得作不利之變更，合先陳明。</p> <p>2.次按法律賦予行政機關裁量者，其裁量權之行使非可恣意為之，仍應遵守行政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原則。裁量權行使瑕疵之類型有裁量怠惰、裁量逾越及裁量濫用等。而裁量權之瑕疵即構成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之原因，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自應以訴願為有理由，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p> <p>3.再按廢清法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課以行政機關應視個案違法情節輕重，再法定罰鍰之範圍為適法妥當之裁量，而不得恣意為之，怠於行使裁量權，其裁量並不得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行政法原則。而營建工程工地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其處理載運過程難免夾雜一般事業廢棄物，本案該府訴願委員會經核訴願人之違反行為情節尚非重大，且亦已清除完成，僅未能即時檢附改善證明文件送達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未審酌違法情節之輕重或違規造成嚴重性程度，而怠於裁量，逕處以最高罰鍰，其裁量權之行使顯有瑕疵，爰以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第 1 項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並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p> <p>4.未按，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2 年度審決訴願案件共計 1、074 件，經撤銷原處分者共 300 件，其中自為決定變更原處分之案件計有 78 件，本案未將決定之理由充分形諸文字允屬個案，日後當遵照前揭糾正案文辦理。</p> <p>(二)本項檢討改進如下：</p> <p>為避免該府訴願決定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誤，草擬訴願決定書稿時，將更詳實審酌原處分之違反情節，其為變更原處分自為決定，改處較低之罰鍰或為其他較輕微之處罰者，將具體敘明根據「何種事實情節」，而變更如主文所示之決定，不僅空泛指摘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恣意妄斷、未為裁量；亦即若認原處分有違反比例原則、恣意妄斷或未為裁量等情形，而為變更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均一一指明原處分有何種違反比例原則、恣意妄斷或未為裁量等之具體違反情節，並須進一步指明，根據何種事實情節認原處分應變更為如主文所示之訴願決定為適當，以免涉有訴願決定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誤。</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125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舉勘挖確認違法事實後，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斲喪政府公信

；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案檢討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1 至 3 項，囑仍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臺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7 日(94)院台財字第 093011181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3 月 23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40082182 號函及抄附「內政部轉飭臺北縣政府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轉飭臺北縣政府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糾正事由	一、(一)有關「經民眾檢舉勘查確認業者違法事實且逾限未完成改善時，臺北縣政府仍一再寬延縱容」乙節
監察院核簽意見	(1)本案德山土資場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顯見確有重大違法之情事。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p>(1)臺北縣政府為妥善管理所轄之土資場，有關土資場之管理及檢查作業均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94 年 1 月 11 日修正為「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及該府之行政命令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土資場現場檢查係由該府排定每月檢查日期，並會同相關單位及專業技師公會派員會勘現場，此外該府同仁在有限人力下除戮力執行土方流向及土資場管理業務外，亦配合本部營建署協同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成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 2 階段申報系統，要求土資場每月定期至網站申報進土資料，每月亦定期至該網站勾稽查核，不敢稍怠。</p> <p>(2)該府雖已落實土資場管理及資料查核作業之相關規定，然仍無法遏阻業者不法意圖於未然，顯見該府當時之土資場管理規定確尚有待改進之處，據此已</p>

	<p>立即檢討並訂定改進措施，例如為防止土資場未據實申報可能產生之弊端，已要求本縣各土資場裝設數位監視系統，裝設位置以主要出入口為主，並能明確監視車輛進出之情形，錄影後之資料應以光碟永久保存以供備查。同時對於土資場之實際堆置情形，均要求於每月提送專業技師簽證並繪製地形圖之測量報告，以加強土資場管理。</p> <p>(3)近來為更能有效管控土石方流向，該府已要求所轄各土資場於 94 年 1 月 31 日前裝設即時監視系統，利用網路之便利性即時監控各土資場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之情形外，並正積極推動建立營建剩餘物資訊管理系統，未來將以刷卡取代聯單簽章，達到餘土管理資訊化、即時化、公開化的目標，期能藉改進管理措施以防範違法事件發生。</p>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2)本案德山土資場違規收受營建廢棄物，且浮報不實進場土石方數量。臺北縣政府未能督飭所屬落實隨時抽查及資料查核作業，並經確認業者違法事實且逾限仍未完成改善仍一再寬延改善期限，未逕予註銷設置許可，且開挖地點均為原處，並未擴大開挖。</p>
<p>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p>	<p>(1)本案自民眾檢舉違規收受營建廢棄物後，臺北縣政府於 91 年 1 月 2 日現場會勘，同年 2 月 5 日辦理現場開挖，發現填埋營建廢棄物後，該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除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罰鍰外並要求限 91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改善，然當事人未依限提報改善完成報告，後經於 91 年 5 月 14 日會同該縣環保警察隊至現場複查改善情形，經開挖後發現於 1 公尺深處仍夾雜有營建廢棄物，業者於同年 5 月 15 日來函說明已於 5 月 14 日複勘當日下午清除完成未改善部分，經檢視所附文件，發現其未隨函檢附改善完成相關證明文件，該府於 5 月 26 日通知德維公司補正，該公司於 6 月 11 日補正改善完成資料，該府於 6 月 18 日再度會同該縣環保警察隊至現場複查改善情形，所選定之地點依與會各單位（包含環保警察隊）意見除 5 月 14 日開挖之 2 處外，隨機新增 1 處以確認改善情形，該次複勘經開挖 3 處後未發現營建廢棄物，該府直至該公司於 6 月 26 日送達補充營建廢棄物清運至處理場證明照片與進場證明文件後，始確認本案改善完成。針對最終填埋功能之土資場開挖原則，經該府檢討後，亦於 92 年 3 月 10 日訂定相關開挖原則以為改進措施，俾利日後若需開挖土資場之依據。</p> <p>(2)有關該府 91 年 5 月 14 日之複勘，業者雖未完成改善，因業者於同年 5 月 15 日來函說明已於 5 月 14 日複勘當日下午清除完成並提出切結書，經檢視所附文件，發現其未隨函檢附改善完成相關證明文件，5 月 26 日通知德維公司補正，該公司於 6 月 11 日補正改善完成資料，本於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 款，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該府之行政行為符合比例原則，故該府方未依據前函逕予註銷該場之設置許可，並於同年 6 月 18 日再度會同環保警察隊至現場複查改善情形，經開挖 3 處後未發現營建廢棄物，該公司</p>

	<p>於 6 月 26 日送達補充營建廢棄物清運至處理場證明照片與進場證明文件。依所提送相關資料，本案始確認改善完成。於該土資場改善之期間，除政風單位依其程序提報督導紀錄表外，業務單位已同時進行相關事證與違反法條確認作業，且處以所違法令最高罰款，並於限期改善屆期後，亦密切進行複查工作，其複查作業均嚴格要求業者確實改善且應提據具體證明文件，故至同年 6 月 26 日始確認完成改善，另該場於逾期未完成改善期間（91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11 日共計 37 天），該府亦併同處以每日 3 萬元最重之罰鍰，綜上，實無刻意寬延縱容之意，惟因相關行政處分需詳實考量人民與政府之權利義務關係，故行政行為或有未詳細列舉事証說明作為之處，今再予補敘，避免大院（監察院）誤會，該府將加強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尚祈諒察。</p>
糾正事由	<p>一、(二)有關「臺北縣政府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斷喪政府公信，確有怠失」</p>
監察院 核簽意見	<p>(1)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程序，確保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保障人民權益，不得為差別待遇且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p>
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p>本案土資場經業者黃忠信等人分別擔任臺北縣前(現)縣議員乙職，臺北縣政府開挖及協調會過程業者均在場，意圖影響行政調查過程及威脅承辦公務員，惟該府承辦人員皆未因業者或其他壓力而有妥協瀆職之行為，仍依公務人員本份盡忠職守以求達遏阻業者不法意圖，更主動查察發覺業者違法收受廢土及偽造監視錄影光碟掩飾犯行，對於德山土資場因違規收受營建廢棄物罰鍰逾期未繳及土石方進場數量申報不實，依該縣土石方管理要點勒令德山土資場「終止營運」，自有行政裁量權之考量，當時考量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23 條規定及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所宣示之法律保留原則等，此雖未見諸原案卷證但亦非該府事後卸責之詞，另勒令德山土資場「終止營運」係本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職責所為，亦非因檢察官介入偵辦後為求卸責之舉，併請諒察。</p>
監察院 核簽意見	<p>(2)本案僅因業者特殊身分終未撤銷許可。至於終止營運處分，亦在檢察官介入偵辦後，為求卸責不得已之舉。至於本府答辯當時考量係法律保留原則云云，亦未諮詢法制單位意見。</p>
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p>臺北縣政府於辦理本案期間，如遭遇法制上相關疑義，確均先與法制單位進行適切之溝通，惟未以書面方式正式行文，將加強檢討改進，另該府終止營運之行政處分，係指該土資場完全停止營運並不具最終填埋功能，亦無法再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並非暫時“中”止營運，可於改善後再恢復營運，故此終止營運之處分顯然已達處分之目的，意即以終止營運之處分除達到懲處業者違法之效亦顧及相關法律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惟因諸般考量未形諸於文字，亦將加強檢討改進，以維政府公信。</p>

監察院 核簽意見	(3)業者持續違法，北縣府均未依 91 年 2 月 5 日會勘結論辦理該場之撤銷許可，自失立場，顯有不法圖利情事之嫌。
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臺北縣政府未依 91 年 2 月 5 日之會勘結論逕予撤銷該場之設置許可，非因業者特殊身分，因該府於 91 年 2 月 5 日所表明“如未改善則逕予撤銷該場之設置許可”係針對德山土資場違規收受營建廢棄物未改善完成而言，而該府 92 年 2 月 12 日對德山土資場採終止營運之處分係因其違規收受營建廢棄物罰鍰逾期未繳及土石方進場數量申報不實，而非為前次收受營建廢棄物未改善完成或再次違規收受營建廢棄物，此二者顯有不同，該府乃分別予以處理且均依規定處理，特再說明，尚請鑑察。
糾正事由	二、(一)有關「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 91 年間查處「德山土資場」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時，未依廢清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規定科處罰鍰及命停止營運，且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經營業者涉有犯嫌，未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
監察院 核簽意見	(1)本案 91 年 1 月 2 日該府相關單位人員現地會勘，環保局當時即知業者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之嫌疑，而當時檢調亦未偵辦此案，竟未依法善盡告發義務，實有違法。
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本案 91 年 2 月 5 日開挖發現營建廢棄物後，政風單位依其程序提報督導紀錄表，並於其中建議依廢棄物清理法 41 條處分，其見解為其會同現場勘查就其意思所為後續處分之建議，惟處分之法條認定除依據現場狀況外，尚須佐以其他證據方為完備，按廢棄物清理法 41 條指係未經核可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德山土資場為本府依法核可之土資場，其收受廢棄土石方並無疑義，就土資場營運實務而言，其進場之營建土石方因工地中無法完全將雜物完全分離，故 91 年 2 月 5 日會勘發現之營建廢棄物，依勘查所示之相關事證無法確認其為違規收受清理營建廢棄物之行為，或為收受廢棄土石方於運送進場前未確實分類之夾雜現象，因無法查察如賬冊等相關證據以認定場內之營建廢棄物為受託清理營建廢棄物之行為，因此是否適用該法第 41 條並不明確，故未依同法第 46 條移送法辦，並非故意不予告發。
監察院 核簽意見	(2)環保局明知得以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裁罰在先，竟無視相關行政法律之輕重比較，包庇業者不法情事不予移送而僅以廢清法第 36 條論處。
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1)依據相關事證資料顯示本案不符合再利用、最終處置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至為明確，故該府乃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論處為重大違規案件，故依同法 52 條處以 6 千至 3 萬元罰款之最高罰責 3 萬元，並要求限期改善，而德維公司也因屆期未改善而被處以 111 萬元之罰款，若以違反該法第 41 條，依同法 46 條則為移送法辦，另依 57 條處罰 6 萬至 30 萬之罰款，則如前所述相關事證未臻明確外，且僅能制止其營業無相對要求限期改善之罰則，對於污染

	<p>改善則無法達成目的，且本案德維公司本就不得收受廢棄物，制止其收受廢棄物之營業並無實質意義。</p> <p>(2)對於本案大院 93 年 5 月 6 日約詢時，經由調查委員提示，檢察官已查扣相關賬冊，並顯示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事證明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第 46 條予以處罰。該府環保局為避免違背 89 年 4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不得重複處罰之要件，於約詢後即對本案事實情節與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條款疑義，再次於 93 年 6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釐清釋示，經環保署於同月 14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30038864 號函復，隨即於 93 年 7 月 2 日發函通知德維公司，違反廢清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營業(不得清除、處理廢棄物)。</p> <p>(3)綜上所述，該府環保局於認定處分條款時，未將認定之要件與未採政風單位意見之原因敘明，造成本案引用法條之質疑，已針對此一缺失予以改善，對於處分案件均要求敘明原因與認定法條依據，另於接獲調查委員提示及環保署函釋後即立即針對缺失部分改善。</p>
糾正事由	二、(二)訴願決定之裁罰，無故延宕年餘而不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姑息不法業者破壞環境生態，影響政府執法威信，顯有違失
監察院核簽意見	(1)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本案原行政處分分別於 91 年 4 月 1 日、91 年 8 月 7 日作成送達，即產生執行力。縱業者提起訴願仍須依法移送執行。訴願決定確定後，仍花費半年時間始向訴願會及行政執行處確定訴願決定效力，迄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93 年 6 月 3 日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p>(1)臺北縣政府執行罰鍰行政處分之催繳，對逾期未繳納罰款部分，於 92 年 12 月 27 日即由業務單位開始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因本案由訴願委員會直接裁定罰款減半，經與行政執行處查詢結果已知可直接以訴願決定書主文逕行作為強制執行依據，該府即於 92 年 9 月主動向訴願委員會提出，請其將訴願決定書之送達文件交付，以利辦理後續移送行政執行依據；訴願委員會復於 92 年 11 月 6 日將訴願決定書送達文件影本送交環保局，惟因送達文件不完整，致行政執行處退還要求補正，而針對訴願決定書送達文件不齊備乙節，業由 93 年 11 月 6 日訴願委員會送達完成並補齊文件資料，該府已於 93 年 11 月 25 日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作業。</p> <p>(2)對於移送強制執行花費時間冗長部分，該府已檢討改進，每月檢視逾期未繳納罰款案件，移請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糾正事由	三、(一)有關臺北縣政府對於德維公司申請『德山土資場』增設轉運資源再生利用項目，未審酌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及 92 年 2 月 12 日該土資場業經該府為終止營運處分等情，竟擅予核准並啟用營運，致前所為終止營運處分形同失效，其濫用裁量權，戕害公權力威信，並悖離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難辭違失之咎
監察院 核簽意見	(1)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機關未遵守裁量界限及法令拘束，其行為屬違法構成裁量瑕疵。
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臺北縣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受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業務，在中央法律不完備，而地方政府必須管理之情形下，該府僅能以行政規則「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限制人民之營業權實受質疑，涉及對人民之處罰或其營業許可准駁應以自治條例之位階規範之方為適妥。於此，該府於 91 年起即積極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規定訂定「臺北縣營建剩餘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推動營建工程土石方管理法令位階升格；自 91 年 5 月研擬營建剩餘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後，該府即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各公會及相關局室研商，並依據各單位意見修訂后，於 92 年提送臺北縣議會第 15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經該議會 1 讀審查結論修正本條例條文全文共計 30 條，共分 6 章「總則、建築工程營建剩餘物之管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物之管理、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罰則與附則」，同年再依據該議會 2 讀決議，通盤考量重新修正。
監察院 核簽意見	(2)如要深究所謂「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均為限制人民之營業權，全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是否臺北縣政府在中央與地方自治條例未明訂前，即不對此種業務加以審核，然實務上處理並非如此。臺北縣辦理許可除管理要點以外，享有極大否准裁量空間，並非如臺北縣政府所辯解「裁量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並無不符」。
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臺北縣政府於 93 年度重新檢討上開自治條例，並參照大院 93 年 9 月 3 日 (93)院台內字第 0937900585 號函，對於申請人素行資料、品德操守、執行業務能力、守法品操等限制事項，該府參考公司法、保全業法，於自治條例草案條文第 16 條中規定堆置處理業負責人不得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情事；為避免悖離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於自治條例草案條文第 18 條增定第 7 項「於 3 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經本府命令停止營運或廢止許可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堆置處理場，並增訂第 19 條「本府為第 15 條第 1 項之許可時，除應依第 16 條至第 18 條之規定外，並得斟酌市場、交通、環境等公益維護因素決定之」，授予該府於辦理土資場申設案時之否准裁量空間。目前該自治條例草案經 93 年 10 月 29 日送該府第 145 次法規會審議通過，93 年 11 月 16 日該縣縣務會議通過，並於 93 年 11 月 18 日提送議會審議。本自治條例通盤檢討修正後全文共計 33 條，共分 6 章：總則、民間營建工程營建剩餘物之管理、政府營建工程營建剩餘物之管理、堆置處理場之設置與管理、罰則與附則等，合先陳明。
監察院 核簽意見	(3)次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91 年 3 月 25 日函，足見德維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是則，違反前揭法令既得為該要點註銷許可之事項，基於同一

	法律理由，有無違反前揭法令自應為該局審查核准設置與准予啟用營運所應審查之要件；否則得依違反前揭法令而註銷許可，卻不得因違反前揭法令而禁止同一申請人申請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及啟用營運，豈非自相矛盾。
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目前該府許可土資場設置案所依據前開要點，因其法律位階僅為行政規則，在法律不完備，而地方政府必須管理之情形下，對土資場設置做量體管制，並僅能採低密度管制，而不能採高密度之控制，只要業者符合各目的事業相關法律（如水土保持法令、環保法令、公司法令等）即許可營業，因其各目的事業依據之法律位階均高於該要點，且各目的事業相關法律已有其否准裁量空間，倘土資場申請案均符合各目的事業相關法律規定要件，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授予前開要點考量市場、交通、環境等因素之否准裁量空間似有不妥，故該府自 91 年迄今持續推動該要點之法律位階提升，以避免實務上操作及事實上管理之困難。
監察院 核簽意見	(4)臺北縣政府對於德維公司申請「德山土資場」增設轉運資源再生利用項目，未審酌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及 92 年 2 月 12 日該土資場業經該府為終止營運處分等情，竟擅予核准並啟用營運，致前所為終止營運處分形同失效。
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1)為探究經許可設置最終填埋功能之土資場經該府命令終止營運後，嗣後於原址另准其經營再生處理功能之土資場之合法性，經於 93 年 12 月 23 日邀集相關法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對於經許可設置最終填埋功能之土資場經命令終止營運後，得否於原址另准其經營再生處理功能之土資場之議題，獲得「應從『最終填埋功能』與『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有無衝突及許可業者做再生填埋功能是否更符合公益等面向來觀察」之結論，於本案中該府日前答覆大院之報告僅就制式流程說明而未就許可目的等實質條件加以說明，就前述兩者土資場之功能及作業方式而言，「轉運資源再生利用」是目前解決全國營建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最適切解決辦法，更符合社會公益及未來國家政策方向。 (2)是以，該土資場先前之違法狀態已改善，該府再行准予其「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之營運，其裁量尚無不當之處，且正戮力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令位階升格，刻於議會審議中，對於大院糾正該府「濫用裁量權，戕害公權力威信，並背離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之情事，仍復請諒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難辭違法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62 期）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辦理國防役無明確法律依據，並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300319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本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周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五二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就「監察院對海外留學生返國服國防役

」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受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政策指導，辦理國防役甄試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依行政院函示：「國防科技有關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均可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修訂相關規定，使未通過預官考選及未具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此一作法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洵有違失。

答：

（一）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於民國六十九年試辦時，其法源為「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以此一行政命令做為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依據，雖有其歷史時空背景與國外立法例可循，然就法論法，其仍不免產生爭議，此亦即民國九十年九月貴院糾正國防部之主要理由，該糾正文中明示：「該部雖於八十九年增訂兵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規定，惟迄今仍於內政部、教育部辦理會銜中，亦顯欠效能，殊有未當。」職是之故，國防部乃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依兵役法第十一條之授權，與內政部、教育部完成「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會銜發布，並陳報本院核備。嗣後，貴院據此審議通過，全案予以結案存查。

（二）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十一條增訂第一項規定：

「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本院提案說明中已明白表示增訂本項之理由係「為施行三十餘年之大專預備軍官、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警察大學、警察學校畢業警官（察）選訓之預備軍（士）官及配合將成立之海岸巡防總署基層人員選用，明確法源依據……以符現況」。立法院審查會並進一步於立法理由中明示：「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易言之，立法機關於立法之際，即已闡明其修訂該條文之意義與目的，在於明確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法源依據。

(三)經查國防部執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於法源上係依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與兵役法第七、八、九、十條及第十一條，係在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均依本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一〇次院會通過「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擴大國防訓儲預（士）官之運用政策執行，並依本院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臺八十八防字第〇七四三三號核定「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錄取為預備軍官資格者訓儲為預備軍官，未錄取預備軍官資格者訓儲為預備士官」規定辦理，並無違失。

二、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違反規定，未對小留學

生不曾接受軍訓，及於國外求學期間之品操及有無前科不良紀錄加以審查，另且錄取智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破壞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答：

(一)依「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此為國民就兵役事件對於國家所負之法定義務；依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七款規定，役齡男子於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應補行徵集，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二)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徵兵及齡男子於戶籍地應受兵籍調查。依上揭規定，凡中華民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境國外，不需立即接受兵籍調查，俟其日後返國時，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依兵役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補辦徵兵處理。因此海外留學生回國仍需履行兵役義務，惟返國後可依其志願選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或替代役。

(三)至於國外返國未役役男入境恢復戶籍後，其戶籍地役政單位（內政部）按兵役法等相關規定通知辦理徵兵處理，如屬應徵服常備役現役，且已報名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者，即依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延期徵集至甄選放榜日止；

獲錄取者延期至預備軍士官規定入營日止。若獲錄取未依規定日期入營及未獲錄取者，依規定徵服其應服之兵役。

(四)民國九十年以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係依本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一〇次院會通過「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擴大國防訓儲預(士)官之運用政策，並依本院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臺八十八防字第〇七四三三號核定及國防部八十八年三月六日鍊銷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八三〇號令頒布之「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錄取為預備軍官資格者訓儲為預備軍官，未錄取預備軍官資格者訓儲為預備士官」規定辦理，國軍未運用此一人力。然為有效運用學生在校所學專長，以達「民專軍用」、「學以致用」，自民國九十一年起辦理義務役預備士官考選，建立海內外學子更公正與公信之選才平台。

(五)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為本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之重要施政，自八十八年起開放大學及民間企業申請，後因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及面對全球化之挑戰，再加上九十年八月經發會決議擴大訓儲員額及小留學生亦於海外透過媒體殷切表達希望能克服兵役問題返回國家，因此，基於國家科技發展、為國舉才及凝聚海外國人向心力，於九十年二月及九十一年一月本院分別在二七二一及二七六九次院會核定通過「年

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國之留學生在國外獲得碩、博士學位之科技人才，經教育部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完成資格審查參加預備軍官考試，並志願在國防工業單位服務四年者，可參與「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之措施。

(六)經查有關留學生學成返國後，依前述憲法及兵役法規定服兵役，對國防兵源補充及兵役公平性將不造成影響；亦不違反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明定，役齡男子未經核准而出境，或經核准出境但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服兵役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需要及鼓勵海外留學生回國貢獻所學，本院科技顧問組協調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就業管規定事項，共同研商及訂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海外留學生申請程序流程圖」，作為相關部會作業之依據，惟原承辦人張立平上校業於九十年九月十六日退伍，接任科長紀式勉上校及處長夏知新少將等，出席行政院召開「延攬海外留學生返國服務」案會議，針對留學生無軍訓成績不得參加預備軍官考選，並未提出意見具申，國防部對渠等分別處分如下：承辦處長夏知新少將申誠乙次，科長紀式勉上校申誠二次，原承辦人張立平上校已退伍不予處

分。

三、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未經充分宣導及討論，相關資訊又顯不足，致知情及報名甄選者僅極少數，殊欠周延。

答：

(一)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由本院科技顧問組主持對外說明記者會，並於五月八日獲國內各大媒體刊出。七月十五日本院正式函請各駐外單位，加強宣導；外交部並分別於十月十七日、十二月十一日通電駐外館處，加強宣導海外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甄選。另科技顧問組又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召開跨部會擴大宣傳與延攬海外小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協調會，將延攬小留學生回國參加本制度之甄選列為人才方案施政重點，並請外交、國防、內政、教育、國科會等部會配合執行；並配合九十二年本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延攬留學生回國服務。

(二)為期兵役制度完整且能持續穩定運作，本院業已成立「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前研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以期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替代役在完整之兵役制度下有更健全運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400343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本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本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週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案，囑依 貴院審議意見切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對 貴院審議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29 日(93)院台國字第 0932100412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對 貴院審議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就監察院審議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p>一、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受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政策指導，辦理國防役甄試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依行政院函示：「國防科技有關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均可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修訂相關規定，使未通過預官考選及未具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此一作法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洵有違失。</p>
監察院審核意見	<p>一、本院 90 年糾正國防部辦理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著重於該部辦理 20 餘年以來，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及國防役已偏離原定目標，顯有未當等事項。俟本院專案調查本案，認國防役係由行政院政策指導（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執行。而該等機關受行政院指導，自 87 年起研商，報經行政院於 88 年 2 月 25 日核定，竟以行政命令為依據，對人民權利義務為重大變動：1、開放學校及民營企業申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2、服務期限縮短為 4 年。3、開放未錄取預官者可以士官申請甄選。雖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 11 條增訂第 1 項規定，惟此一法律授權尚欠明確等相關違失，本院已於「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法源及執行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內說明詳細，國防部亦已研擬增訂兵役法第 11 條之 1 及訂定特別法，並由行政院政策指導，委託由法律專家專案研究，預於 93 年度列入優先法案，完成法制程序。</p> <p>二、有關修訂兵役法第 11 條之 1 及訂定特別法，以符依法行政之情形，請積極辦理，並復知本院。</p>
國防部辦理情形	<p>一、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於民國 69 年試辦時，其法源為「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就法論法，其仍不免產生爭議，此亦即民國 90 年 9 月監察院糾正國防部之主要理由，職是之故，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乃於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依兵役法第 11 條之授權，與內政部、教育部完成「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會銜發布，並陳報行政院核備。嗣後，監察院據此審議通過，全案予以結案存查。</p> <p>二、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 11 條增訂第 1 項規定：「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而行政院提案說明中已明白表示增訂本項之理由係「為施行三十餘年之大專預備軍官、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等基層人員選用，明確法源依據……以符現況」。立法院審查會並進一步於立法理由中明示：「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易言之，立法機關於立法之際，即已闡明其修訂該條文之意義與目的，在於明確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法源依據。</p> <p>三、經查本部執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於法源上係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與兵役法</p>

	<p>第 11 條，係在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辦理，並奉行政院於民國 88 年 2 月 25 日臺 88 防字第 07433 號核定「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錄取為預備軍官資格者訓儲為預備軍官，未錄取預備軍官資格者訓儲為預備士官」規定辦理，並無違失。</p> <p>四、有關修訂兵役法部分，業經本部 94 年 4 月 22 日陸瞻字第 0940001711 號函說明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優點將轉型為內政部主導之「研發替代役」，故增訂「兵役法」第 11 條之 1 已失其必要性。</p>
糾正事項	<p>二、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違反規定，未對小留學生不曾接受軍訓，及於國外求學期間之品操及有無前科不良紀錄加以審查，另且錄取智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破壞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p>
監察院審核意見	<p>一、關於本項缺失，國防部已作懲處，有關情形及審核意見詳後。</p> <p>二、行政院、國防部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相關機關於遭本院糾正後，已暫停辦理海外留學生甄服國防役，然政府因處理攸關人民重大權益之措施違法失當，決定停辦，如不採取補救措施，將會損害原先信賴政府政策人民之利益，多位海外留學生及家長為此來函陳訴權益受損等不同意見，本院已分別函轉行政院迅速妥處見復。</p>
國防部辦理情形	<p>一、民國 90 年 8 月經發會決議擴大訓儲員額，小留學生亦於海外透過媒體殷切表達希望能克服兵役問題返回國家，因此，基於國家科技發展、為國舉才及凝聚海外國人向心力，於行政院分別在 2721 及 2769 次院會核定通過年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國之留學生在國外獲得碩、博士學位之科技人才，經教育部依「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完成資格審查參加預備軍官考試，並志願在國防工業單位服務四年者，可參與「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之措施。</p> <p>二、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需要及鼓勵海外留學生回國貢獻所學，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協調本部、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就業管規定事項，共同研商及訂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海外留學生申請程序流程圖」，作為相關部會作業之依據。</p> <p>三、有關海外留學生及家長來函陳訴意見細節，另案陳復。</p>
糾正事項	<p>三、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未經充分宣導及討論，相關資訊又顯不足，致知情及報名甄選者僅極少數，殊欠週延。</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業已成立「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預定於 93 年 12 月前研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以期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替代役在完整之兵役制度下更健全運作。本項請予存查，所稱全面檢討改進現行兵役制度情形，另併「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法源及執行績效之檢討」專案繼續列管。
國防部辦理情形	<p>一、本案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 91 年 5 月 7 日召開說明記者會，並於 5 月 8 日獲國內各大媒體刊出。7 月 15 日行政院正式函請各駐外單位，加強宣導；外交部並分別於 10 月 17 日、12 月 11 日通電駐外館處，加強宣導海外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甄選。另科技顧問組又於 91 年 10 月 4 日召開跨部會擴大宣傳與延攬海外小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協調會，將延攬小留學生回國參加本制度之甄選列為人才方案施政重點，並請外交、國防、內政、教育、國科會等部會配合執行；並配合 92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延攬海外留學生回國服務。</p> <p>二、本部已依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指導，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內政部主辦之「研發替代役」，以維持我國科技產業高度經濟優勢及競爭力。</p>
調查意見	函請行政院、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議處失職人員。
監察院審核意見	本案國防部已作議處，惟：1、教育部主管學生軍訓及品操成績，且參與審查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卻未曾對小留學生不曾接受軍訓，欠缺國外求學期間品操及前科不良紀錄如何加以審查；2、內政部為役政主管機關，且亦參與前揭委員會；3、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係本案指導單位，豈能卸違失之責？請切實檢討辦理。
國防部辦理情形	<p>一、本部懲處如下：承辦處長夏知新少將申誠乙次，科長紀式勉上校申誠二次。</p> <p>二、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25 日以院臺防字第 0940022581 號函請本部依審議意見切實檢討，並檢附失職人員懲處案，經本部於 94 年 6 月 20 日以陸瞻字第 0940002634 號函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內政部、教育部等單位依規定辦理；上述單位分別於 94 年 6、7 月份送本部綜辦，均以無失職人員責任結案。</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700520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

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

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又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週延」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經貴院國防及情報等委員會聯席會審議竣事，檢附審議意見，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1 日（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02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1 月 5 日內授役秘字第 097083065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案由：

行政院函轉監察院為本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備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役、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又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週延」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案，經該院國防及情報等委員會聯席會審議竣事，檢附審議意見，請儘速辦理見復一案，請妥處，於文到 1 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一案。

審議意見：

請行政院說明：研發替代役與國防工業儲備制度之比較，以及小留學生返國服「研發替代役」之申請及錄取人數等實施現況，該等人員返國服役貢獻所學問題是否已確實解決？並檢附佐證資料。

辦理情形：

- 一、有關研發替代役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比較，詳如「研發替代役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比較表」（附件 1）。
- 二、有關小留學生返國服「研發替代役」之申請及錄取人數等實施現況，詳如「小留學生返國服研發替代役之申請及錄取人數實施現況」（附件 2）。
- 三、有關該等人員返國服役貢獻所學問題是否已獲確實解決？並檢附佐證資料乙節，依 97 年度海外小留學生返國服研發替代役甄選作業實施結果來看，研發替代役制度開辦首年，經本部積極宣導已有 69 位海外小留學生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作意願登錄，經考量各別實際情況後有 34 位完成申請報名，經與制度用人單位實際媒合後，計有 24 位海外小留學生順利錄取成為首屆研發替代役役男，並依受訓梯次時間陸續返國服役貢獻所學。另查經錄取之海外役男，其研發專長與其用人單位之研發需求皆相符合，能有效運用役男專長人力資源，提昇國內產業競爭優勢，該等人員返國服役貢獻所學問題確實已獲解決。
- 四、本部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返國服役貢獻所學，將繼續派員參與行政院暨相關部會「海外攬才活動」，執行研發替代役國外役男招募及兵役問題諮詢等作業，並透過外交部駐外網站、經濟部「延攬

海外科技人才延攬網站」、「全球專業人士求職求才資訊網」，以及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家當地之協會、商會、校友會等單位協助宣導，全面招募海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小留學生返國服役貢獻所學。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審慎規劃，致經費補助政策不一，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7 期）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30216178 號

主旨：為 大院針對本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及執行涉有違失所提糾正乙案，檢送本署檢討處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九三○○二八七八六號函轉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二四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處理情形

糾正案由一

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

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復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核有疏失。

回復說明：

一、由於台灣地狹人稠，為使廢棄物妥善處理，前於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感染性可燃廢棄物需以焚化處理，另環保署七十七年公布「醫療廢棄管制辦法」，加強對醫療廢棄物之稽查，並要求公立醫院需配合法規執行焚化處理，帶頭起示範作用，故當時衛生主管機關（省衛生處）編列預算要求公立醫院配合環保政策，陸續於基隆、樂生、彰化、花蓮、胸腔、恆春、朴子、嘉義、台北、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等，設置焚化爐處理感染性廢棄物。考量當時社會環境，並無合格專業之民間代處理業可委託，為協助各院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以免造成環境污染，故予補助經費，就其時空環境而論確有其必要。嗣後，因民眾環保意識高升、焚化爐用地取得不易，本署除輔導設置共同處理體系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設施亦陸續設立，尚未設置焚化爐之醫院，改採委託處理方式或加入本署所輔導設置之共同處理體系，以處理該機構產生之廢棄物；而既設之醫院焚化爐，本署亦輔導其取得第二類代處理資格，期藉由互助機制，協助解決該區域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問題。故對於焚化爐設置，均係考量當時之環保政策，而予輔導設置。

二、至於部分焚化爐功能不彰及財務效能低落乙節，本署業遵 大院指正，檢討本

署醫院（前台灣省立醫院）焚化爐負責設置之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予懲戒在案。爾後，本署將繼續輔導既設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改善操作之條件及妥善維修維持正常運作；以源頭管制策略，輔導醫院落實廢棄物減量、分類、回收再利用之措施；持續推動廢棄物減廢及處理技術訓練，以提升專責人員工作知能，進而改善廢棄物處理品質。

糾正案由二

衛生署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目標，核有欠當。

回復說明：

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關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目標乙節，本院衛生署業依環保法規要求，於九十一年完成設置三處（竹東、彰化、屏東）廢棄物暫時貯存設施、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並輔導屏東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完成換照事宜。另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新增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故該條文之規定生效日期與「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核定施行期間與內容，應分屬二事，尚請鑒察。惟本院衛生署對醫療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規劃與輔導，仍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商相關主管機關，除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輔導核可碩澤公司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立，以滅菌方式處理醫療廢棄物外，經濟部前輔導設置之北區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二年營運，並得處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另該部輔導之中南區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亦將陸續於九十三年底正式營運，並將比照北區模式，申請醫療廢棄物營運項目。未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將可有效處理醫療廢棄物之處理需求。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事項，本署當持續輔導事業妥善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有需要時，將依法會商中央主管機關，送至指定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有關醫療廢棄物戴奧辛排放改善乙節，本署業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進行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改善工程、處理功能評估建議及技術輔導等措施。目前業有署立基隆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灣橋榮民醫院、嘉義共同處理體系、署立胸腔病院、林口長庚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體系、花蓮共同處理體系、屏東共同處理體系等十處通過戴奧辛檢測。未來，當將持續輔導醫療廢棄物焚化爐進行品質改善，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350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

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本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處理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二四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處理情形：

一、有關本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核有疏失部分：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明定感染性可燃廢棄物需以焚化方式處理。為配合上開環保政策，加強對醫療廢棄物之稽查，當時衛生主管機關（省衛生處）爰編列預算並要求公立醫院依上開規定執行焚化處理，陸續於基隆、樂生、彰化、花蓮、胸腔、恆春、朴子、嘉義、台北、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等設置焚化

爐，以處理感染性廢棄物。

- (二)考量是時並無合格專業之民間代處理業可委託，各院需自行處理醫療廢棄物，以免造成環境污染，故予補助經費；而原擬規劃於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聯合設置焚化爐，惟兩家醫院皆因場地有限，經費不夠，難以進行，故由各該院自行編列預算設置焚化爐；其他尚有新營、旗山醫院係因應實際需求，由各該院自行編列預算設置。故輔導公立醫院設置焚化爐方式不一，均係考量當時環保政策及因應實際狀況而定，就是時之時空環境而論，給予經費補助確有其必要。

- (三)其後因環保標準及操作人員資格一再修正，致中小型焚化爐維修運作成本高昂，及多家民間大型焚化爐興設，委託處理成本大幅降低，復以各醫療機構積極推動感染性廢棄物減量，加以法令修改使部分經消毒滅菌之廢棄物得視同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故目前絕大多數醫療機構均已委託處理。

- (四)至於部分焚化爐功能不彰及財務效能低落一節，本署業遵 貴院指正，檢討本署醫院（前台灣省立醫院）焚化爐負責設置之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予懲戒在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查處如下：

- 1.台北醫院：予承接本案之總務室主任劉文雄申誠乙次，宋述田口頭申誠乙次。
- 2.苗栗醫院：該院對前承辦人員宋永騰申誠一次處分，並函送宋員現職機關（台北市中山區公所）

依權責核處，惟宋員現職機關決議：「不予懲處」，至該案原宋永騰直接主管總務主任謝發隆則予申誡乙次。

3.嘉義醫院：前承辦人員蔡明勳申誡乙次。

4.新營醫院：案經該院審慎討論略以：「認為當時一切採購流程，僅承辦員及總務主任了解，因總務主任已病故，不予議處；承辦員李崑榮先生擬予記申誡乙次」。然其現職單位－國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籌備處業已本毋枉毋縱的原則，充分討論作成「不予懲處」的決議。

(五)為免重蹈覆轍，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本署對仍在運作之焚化爐，除已嚴加督促所屬，澈底檢討作業流程外，並積極檢討及加強內部管控制。

二、有關本署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目標，核有欠當部分：

(一)本署業依上開方案要求完成下列工作：於九十一年完成設置三處（竹東、彰化、屏東）廢棄物暫時貯存設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環保署會銜發布「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輔導屏東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完成換照事宜。

(二)至貴院所指未能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事項一節，

查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略以，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廢棄物，亦無處理機構可委託時，應妥善貯存廢棄物。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或暫時貯存之；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廢棄物，亦無處理機構可委託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上開二條文所定事項與「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之核定內容及施行期間，應屬二事，尚請鑒察。

(三)惟本署對醫療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規劃與輔導，仍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商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除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輔導核可碩澤公司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立，以滅菌方式處理醫療廢棄物外，經濟部前輔導設置之北區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二年營運，並得處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另該部輔導之中南區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亦將陸續於九十三年底正式營運，並將比照北區模式，申請醫療廢棄物營運項目。未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將可有效處理醫療廢棄物之處理需求。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事項，本署自當持續輔導事業妥善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有需要，將依法會商

中央主管機關，送至指定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另有關醫療廢棄物戴奧辛排放改善一節，本署業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進行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改善工程、處理功能評估建議及技術輔導等措施。目前已有署立基隆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灣橋榮民醫院、嘉義共同處理體系、署立胸腔病院、林口長庚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體系、花蓮共同處理體系、屏東共同處理體系等十處通過戴奧辛檢測。未來，將持續輔導醫療廢棄物焚化爐進行品質改善，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525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本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本院環

保署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八六六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衛署醫字第○九三○○四四三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3004437 號

主旨：為 鈞院函轉監察院所送本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及執行涉有違失乙案，檢送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院臺衛字第 0930042786 號函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辦理情形

衛生署部分

糾正案由一

有關大部分公（署）立醫療機構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早提前故障停爐或違反多項環境保護法規，財務效能嚴重偏低等情，相關失職人員經該等醫療機構議處結果，僅予申誠處分，且部分業務承辦人員調任他職者，現職機關竟無視衛生署函知議處之建議，而予以「不予懲處」之決議，以該等人員違失情節之重大，顯難謂妥適，應請行政院再督飭上開各主管機關切實檢討見復。

回復說明：

本案對於失職人員均已懲處在案，且自九十二年下半年起，已賡續再三催辦各該醫院積極追蹤查處，惟礙於該等人員已調離現職，處理上難免扞格不易。有關調職人員之懲處，本署已向渠等人員新任機關提獎懲建議，然因無實際決定權，故雖多次提請處理，尚未能有明顯之進度。

為免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早提前故障、報廢等類似情形再度發生，除已嚴加督促所屬，澈底檢討作業流程外，並積極檢討及加強內部管控機制。

糾正案由二

又衛生署未依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台八十九環字第三六九九六號函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未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乙節，與該署所稱「……上開二條文……應屬二事……」云云無涉，該署未切實檢討說明，顯非妥適，應請行政院再督飭該署再切實檢討見復。

回復說明：

有關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本署負責之方案為「積極設置處理及處置設施」及「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兩案，上開方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核定解除列管，並自行追蹤。

「積極設置處理及處置設施」案（案號：W0415），其應辦內容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輔導醫療機構推動醫療廢棄物分類、減量活動及改善或設置處理設施」乙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九十年度輔導署立豐原醫院及嘉義聖馬爾定醫院，成為中南部醫療廢棄物減廢及回收示範觀摩醫院，其

每月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所需之處理費用與每人每日平均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均有所降低，初步執行成效良好。因此九十一年度擴大輔導示範觀摩醫院家數，新增台北縣立板橋醫院及三重醫院、署立屏東醫院及台南市立醫院等四家，九十二年度再增加署立臺北醫院、署立臺中醫院、署立新竹醫院及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等四家醫院為減廢及回收示範觀摩醫院，並辦理「醫療廢棄物減廢及資源回收示範觀摩會」，以推廣醫療廢棄物減廢及資源回收及促進經驗之交流。

（二）針對中小型醫院，輔導台北、台中、屏東及嘉義等四區域推動醫療廢棄物回收體系，暢通回收管道並降低清運費用，節省醫院清理成本。

（三）辦理「全國醫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優良選拔作業」，評選出績效卓著之醫療機構，藉以獎勵表揚並擴大推展醫療廢棄物清理、減量及回收再利用成效。

二、「輔導已通過試燒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成立第二類處理機構」乙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本署業委由工研院協同專家學者進行全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處理功能評估及輔導，針對其處理功能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另輔導焚化爐仍有餘裕量之醫院成立第二類處理機構，包括署立基隆醫院、灣橋榮民醫院及台中榮民總醫院。

三、「輔導成立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並使順利營運」乙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本署共輔導成立豐原、屏東、高雄市、

嘉義、花蓮、高雄地區等六個處理體系，除高雄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高市衛醫字第○九二○○三六六二○號函報該體系，因民眾抗爭及未符合戴奧辛管制標準，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評估後，已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停止運作外，其餘皆順利運作至今。另有碩澤股份有限公司亦依據本署與環保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銜發布「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提出申請設立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並於九十三年四月開始營運。

四、「辦理醫療機構及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從業人員實作及管理實務訓練」乙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針對醫療機構及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從業及相關人員，舉辦一場「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及處理標準說明會」、三場「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及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操作實務研習」、五場「醫療廢棄物與廢水處理專業技術研習會」及十場「減廢與資源回收示範觀摩與成果發表會」。

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案（案號：W0606），其應辦內容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署業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銜發布「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使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可依法獲得輔導管理，並得以正常營運。

糾正案由三

關於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改善乙節，應請衛生署補充說明該署對於現有醫療機構焚化爐未符合排放標準之因應處置對

策及改善期程見復。

回復說明：

有關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改善乙節，本署業於九十二年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醫療廢棄物焚化系統處理功能改善輔導計畫」，進行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改善工程、處理功能評估建議及技術輔導等措施，以符合環保署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之「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目前業有署立基隆醫院、署立南投醫院、署立雲林醫院、署立胸腔病院、署立屏東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灣橋榮民醫院、嘉義共同處理體系、花蓮共同處理體系、屏東共同處理體系、林口長庚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等處通過戴奧辛檢測。

針對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本署亦持續進行處理功能改善與輔導，以及醫療廢棄物減廢及資源回收等措施，另協助輔導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 ISO 建立，以期各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符合戴奧辛排放標準。

環保署部分

糾正案由

該署所稱「為進一步提升垃圾處理場（廠）營運效能，已委託顧問機構草擬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場管制之統一作業規範」乙節，應請該署將最終完成結果，函復本院。另對於其他垃圾處理設施（掩埋場、最終處置場、堆肥場……）之進場管制措施，亦請該署併同檢討說明見復。

回復說明：

一、有關本署為進一步提升垃圾處理廠（場）營運效能，擬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場管制之統一作業規範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本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以（

九〇)環署工字第〇〇一二五〇一號函頒「垃圾焚化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因應焚化廠營運管理需要，訂定相關「自治條例」、「管理辦法」或「管制事項」。

(二)為統一進廠(場)管理制度，本署於今(九十三年)多次會議中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為加強規範與實際配合，於四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六日期間辦理各焚化廠進場管制之試作，與各焚化廠進行實際溝通，了解現場可能之問題並蒐集意見，據以檢討規範內容。再於八月二十三日邀集相關單位、直轄市、各縣市環保局及各焚化廠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該規範，現正依據法制單位意見修正其內容，俟定案後將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有關對其他垃圾處理設施(掩埋場、最終處置場、堆肥場……)之進場管制部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有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係屬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故關於其他垃圾處理設施(掩埋場、最終處置場、堆肥場……)之進場管制，應由執行機關—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三、惟為落實對執行機關收受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本署業已公告經指定應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情形之事業，其廢棄物委託執行機關處理時，執行機關應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

」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本署亦定期勾稽、查核，以確保不適燃、不適埋之廢棄物不得進入垃圾處理設施。

四、若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接受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本署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五六七〇號公告「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三)2規定，配合上網申報廢棄物之實際收受情形等資料。

五、另清運焚化爐飛灰、焚化爐底渣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亦應依本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七六九七號公告「公告第二批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公告事項二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六、本署正辦理「監督辦理焚化爐或掩埋場資源物質進場管制措施計畫」，加強執行檢查管制措施，除針對進廠(場)處理者及車輛進行管制資料清查及稽查外，另查察其提報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量月報表等，以有效管制廢棄物進場，確保資源物質及不適燃廢棄物不得進入焚化爐處理，延長焚化爐及掩埋場使用壽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400075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

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本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於 9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及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12 月 29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21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有關議處已調職之失職人員，應請衛生署再函請該等人員新任機關覈實議處，以求公允一節
本院衛生署辦理情形：
有關議處已調職之失職人員一節，經該署於 94 年 1 月 20 日以衛署醫管字第 0942900015 號函，再分別函請該署前苗栗醫院宋永騰先生及新營醫院李崑榮先生之新任職機關（台北市中山區公所及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覈實議處在案（如附件 1），惟該二機關仍決議不予懲處（如附件 2 及附件 3）。
- 二、有關環保署稱：「為統一進入廢棄物處理廠（場）之管理制度，業已邀集相關

機關研商規範措施，俟依據法制單位意見修正后，函送各市、縣政府據以辦理。」，應請環保署儘速辦理，並將最終定案結果函送貴院一節

本院環保署辦理情形：

該署為統一進入廢棄物焚化廠之管理制度，已訂定「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於 94 年 1 月 5 日以環署工字第 0940000822 號函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如附件 4）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700537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本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於 9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經貴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囑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併附失職人員懲處人令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8 月 15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19 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7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8812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70088122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前糾正本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盡周妥，且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本署檢討情形，經該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要求應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並附失職人員懲處人令見復乙案，後續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鈞院 97 年 8 月 25 日院臺衛字第 0970036980 號及 97 年 10 月 9 日院臺衛字第 0970044294A 號函。

二、有關本案失職人員行政責任追究問題，重新檢討以後，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苗栗醫院部分：

1.前院長林信雄於任內（77 年 8 月 29 日至 84 年 10 月 19 日），對於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於 84 年 3 月將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移撥至該院後，未能積極執行設置相關事宜；前院長陳進堂於任內（84 年 10 月 19 日至 90 年 12 月 17 日），對於院內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營運、因故停止使用及報廢等事宜，未能積極執行完成相關程序，業經本署提交 97 年 11 月 6 日召開之考績會決議，林、陳二員分

別核予申誡 1 次。（附件 1）

2.該院總務室主任謝發隆原經核定口頭告誡，亦經該院提交 97 年 11 月 5 日召開之考績會決議，改為核予申誡 1 次。（附件 2）

3.該院前承辦員宋永騰原核記申誡乙次，因其人已離職，經移請宋員之現職機關－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依照權責核處，經該所之考績委員會決議為：「不予懲處」在案。案經本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70201826 號函再度促請該所重新檢討覈實議處，惟該所於 97 年 10 月 23 日以北市中人字第 09734564300 號函回復略以：本案已於 94 年 1 月 28 日（誤植 31 日）以北市中人字第 09430190800 號函詳復在案，即仍維持原來決議：「不予懲處」。（附件 3）

(二)本署新營醫院部分：

1.前院長胡雅雄於任內（75 年 2 月至 84 年 10 月），對於院內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未能積極執行設置相關事宜乙節，經查胡員連同其他被檢舉之案件，經監察院合併調查以後，該院曾於 86 年 3 月 28 日於（86）院台經字第 862300093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乙份，要求台灣省政府改善於三個月內見復，監察院之前開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並指出「胡員雖有監督不週之處，惟經核尚無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擬不付懲戒」。嗣經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提交該處 86 年第 6 次考績

委員會討論做成決議：「胡前院長對所屬人員執行業務，監督不周核予申誡二次」在案，爰不再對胡員重複予以懲處；前院長黃玉階於任內（84 年 10 月至 90 年 7 月），對於院內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營運、停止使用及報廢等事宜，未能積極執行完成相關程序，業經提交 97 年 11 月 6 日召開之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附件 4）

2. 該院總務室主任蘇清雲原已核定申誡一次，因蘇員已亡故，故維持原處分。（附件 5）
3. 該院前承辦員李崑榮原核記申誡乙次，因其人已離職，經移請李員之現職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之前身）依照權責核處，經該處之考績委員會決議為：「不予懲處」在案。案經本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70085487 號函再度促請該處重新檢討覈實議處，惟該處於 97 年 11 月 13 日以文資籌人字第 0973114084 號函回復略以：案經 97 年 11 月提交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決議，因為未有李員違失之新事實及新證據，故仍不予懲處。（附件 6）

署長 葉金川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010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三〇一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四年一月十日交管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二八七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40000287 號

主旨：有關 監察院函，為本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三〇〇五〇四三七號函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三〇〇六〇六八七號催辦案件通知單，並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經總字第〇九三〇二五五七七六〇號暨台中港務局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港規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八五三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經濟部及台中港務局研復，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說明如下：

(一)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確有訂定招標採購規範時設立特殊規格、排除其他公司參與競標機會、形成寡占

市場、進行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乙節：經台中港務局檢討，爾後辦理採購案時當依下列辦理：

1. 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承辦單位人員亦應熟讀相關採購法令。
2. 對於辦理初次及金額較大之採購案時，應先成立專案小組，廣集局內專業人才，貢獻心力，由該小組負責從個案研究、規範型錄之製作、招標規範訂定、探訪市場價格及訂定物品底價供首長參考等相關事宜。
3. 委託具有該項專業之顧問公司辦理採購相關事宜。
4. 辦理採購人員不得與廠商公事外之接觸。
5. 請政風室持續加強法令及貪瀆案例之宣導，以強化員工守法守紀之觀念，並宣達政府肅貪之決心，遏止貪瀆之歪風，重建官箴。

(二)台中港務局 15 項裝卸作業機具全數未達使用年限，經公開賤價標售乏人問津，確有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情事乙節：經台中港務局檢討，查監察院糾正文所列表之 15 項裝卸作業機具清單中除第 3 項起重機係 89 年購置外，其他 14 項機具係 81 年至 87 年間所購置，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9 年 11 月 1 日裁定台中港務局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自營裝卸作業，嗣停止裝卸作業業務，致日後該機具閒置無用，惟目前已完成標售 11 項機具。

(三)台中港務局斥資購置 220 公噸陸上起重機，僅使用 1 次即任其閒置，財務顯未盡效能，核有嚴重違失乙節：台中港務局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購置 220 噸陸上起重機配合裝卸，惟該局陸續推動開放棧埠裝卸作業民營化，致該機具閒置。有關當時辦理採購程序時，相關承辦人員被控舞弊，案在台中高分院審理中，惟本部業督請台中港務局，爾後有關重大採購案除當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外，應事前評估內在外在可能變更因素、政策是否已確定、用途與功能是否達到需求等詳加考量，以免重蹈覆轍，造成購置機具閒置情事，及影響營運績效；另目前為引進企業經營港埠活力，原則上均由民間業者投資港埠設施，並自購營運機具，將可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四)台中港務局及經濟部未盡職責，致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違失乙節：本案保固期限 1 年，台中港務局於保固期屆滿前函請合約廠商科精公司限期 3 日內修復損壞機具，孰料該廠商未依限進行修復，經濟部認為本案已圓滿解決，亦未通知廠商展延信用狀有效期，因而造成保固金之保證信用狀逾有效期而自動失效，致經濟部未扣收保證信用狀以償保固修復之用，經法院判決，認為台中港務局與經濟部第 2 辦公室，於承辦過程中，均未詳加瞭解，各有疏忽之處。本部已督促台中港務局自行檢討，日後如有辦理類似委託採

購案件，當嚴格要求承辦單位詳加瞭解委託契約內容及對受託機關與承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得再發生此類疏失。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142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 15 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 1 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轉知所屬針對貴院所揭採購違失，擬定具體可行對策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4 年 1 月 31 日(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6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4 年 4 月 4 日交管字第 0940003061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40003061 號

主旨：有關 監察院函，為對函復該院前糾正：本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 15 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 1 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案之辦理情形，謹就該院審核意見第二項所揭採購違失，擬定具體可行對策，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4 年 2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0940005410 號函，並依據台中港務局 94 年 3 月 10 日中港規字第 0930012853 號函辦理。
- 二、目前臺中港務局辦理採購之防弊程序如下：
 - (一)採購案之起始：由需求單位承辦人員蒐集相關資料並訪查價格後，再編列預算及採購規範，送技術單位審查技術規範，該規範需 3 家以上廠家符合規範才可辦理後續採購手續。
 - (二)技術規範審查：技術規範送另一技術單位審查合格後，再簽會會計室、秘書室審查預算、採購規範及陳請核准，才可送採購單位辦理公開招標及訂定底價。
 - (三)採購單位辦理公開招標：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手續，將全案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及刊登採購公報。
 - (四)訂定底價：由財物採購幹事會同申

購單位、使用單位、底價會議主持人預估底價後，再送底價核定人核定底價。底價一經核定，即予密封，只能由開標主持人在監辦人員監督下開啟該密封套。

(五)開標過程：由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並有採購科、出納科、會計室、請購單位、所有投標廠商及政風人員在場全程督導。

三、就監察院所提違失內容，謹分別再訂定對策如下：

(一)預防採購規範有設立特殊規格、排除他商競標機會，亦即預防規格綁標，不使形成寡占市場部分：

- 1.權衡未來營運發展方針及目標：申購單位辦理財物採購前，務必權衡台中港務局未來營運發展方針及目標，妥慎擇定採購標的，且了解該財物標的目前市面流通狀況及其未來趨勢，避免所採購之物品不符機關需求，或採購來之財物未久即被市場所淘汰。
- 2.進行財物標的市面流通狀況查訪：申購單位（使用單位）應依據該財物標的市面流通狀況進行查訪，訪查符合需求之廠商規範三家以上，根據訪查所得之規範，擇定主要規格訂定適當之規範，其所訂之規範應能有三家以上之廠商合乎規定者。
- 3.利用網路查詢、登報或採購網站公開徵求資料：特殊財物因市面流通較少，無法尋得可參考之資料時，除應利用網路查詢外，宜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五條第二款規定，登報或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網站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務期可參酌的規範資訊充足可用。

4. 避免採購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之財物之採購：避免購買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之財物。如無其它適合之替代標的，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辦理。

5. 給予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採購財物如以選擇性招標之方式辦理，則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二) 預防洩漏底價部分：

1. 底價之核定、密封與開啟：嚴格依台中港務局“採購案件底價訂定作業程序”，由財物採購幹事會同申購單位、使用單位、底價會議主持人預估底價後，再送底價核定人核定底價。底價一經核定，應予密封，非經開標主持人在監辦人員監督下不得開啟。

2. 監辦人員於標場應確盡監督之責：監辦人員應於開標前檢視底價表緘封狀況，如發現有曾被開啟之虞，應立即作適當之處置。

3. 辦理議價時現場人員之舉止行為之約束：現場辦理議價現場，主持人或採購人員不能以任何方式暗示該採購案之底價，如有違背，監辦人員應予制止。

4. 教育員工有關法規及愛惜個人聲譽：重申“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禁止採購人員與廠商有不正常之接觸，不得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採購人員有上述情

形，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它有關規定處置；如有犯刑事法令者，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 請政風單位加強監督各項採購之人、事、物：指示政風單位密切注意機關內違常之採購人員，發現有洩密之虞，即採行補救措施。

四、原 15 項裝卸作業機具僅餘四項尚未完成拍賣，除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因疑涉案暫停拍賣外，其餘 14 項委由中央信託局辦理拍賣，其經 12 次拍賣後，僅餘 4 項尚未完成拍賣，該局正研議再降低標售底價以免屢屢無人投標浪費人力物力。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700508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圖利廠商；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案之辦理情形，經貴院交通及採購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糾正經濟部部分尚未函復，囑轉飭該部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5 日(97)院台交字

第 0972500042 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 97 年 11 月 3 日經總字第 09702553090 號函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總字第 09702553090 號

主旨：為 鈞院函轉監察院：有關該院前糾正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及本部辦理「220 噸路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違失，囑本部研處一案，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 97 年 10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43910 號函。

二、查本案本部業分別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以經總字第 09302557760 及 09402551030 號函請交通部彙復 鈞院，並副知 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

三、茲將本部（前第二辦公室）代辦 220 噸路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保固金無法求償之違失檢討及處理情形，再陳復如后：

（一）本部受委託代辦採購案件，有關履約驗收及保固部分，均係由委託單位（即交通部台中港務局，以下簡稱中港局）自行接洽承商配合辦理，倘承商未善盡履約責任，中港局應通知本部依契約規定協助洽商處理。本案保固期限 1 年（至 90 年 3 月 20 日止），中港局於保固期屆滿前夕（即 90 年 3 月 9 日）始函請承商科精公司限期 3 日內修復

損壞機具，孰料該商未依限進行修復，中港局亦未即時告知本部有關保固修護情形，或保固信用狀應予扣收情事，當時本部認為本案已圓滿解決，並未通知該商展延信用狀有效期，因而造成保固金之保證信用狀逾有效期而自動失效，致本部無法扣收該保證信用狀以償保固修復之用。其間本部曾於 90 年 4 月 10 日函詢中港局有關保固維修情形，該局亦於同年月 20 日函復略以：「本案俟承商完成保固責任且無待解決事後，再通知辦理核退保固金事宜」，惟已逾信用狀提示扣收時效。經檢討，本部未適時辦理保固金保證信用狀展延效期，致信用狀過期無法扣收，嗣後雖經交通部及中港局研議，同意不向承商求償所損失之保固修復費用，惟本部疏失部分仍以口頭告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爾後應加強與委託機關之聯繫，確實掌握採購時程，避免再度發生類此情況。

（二）本部辦理招標採購或代辦採購案件，倘承商以擔保信用狀繳交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為防患信用狀逾期失效，本部已以電腦建檔有效管理，俾隨時掌握信用狀之有效期；在未辦理驗收或保固期滿前或委託採購機關未明確告知完成履約及保固前，應及時要求承商辦理展延信用狀有效期，如承商未辦理者，本部將逕行扣收保證金，以確保機關最高權益。

（三）為確保及維護政府機關權益，本部亦建請台中港務局於爾後採購案，

宜改採下列有關付款及返還履約金或保固金之方式辦理：

1. 國外採購案部分，因採購機關有承擔憑裝船文件即應付頭款之風險，宜在投標須知內之付款方式增列：「廠商需先繳交等值還款保證金後始可辦理押匯，驗收合格支付尾款時保留部分保固金，上述還款保證金及保固金分別於驗收合格及保固期滿後發還」之規定。
2. 因委託採購案之履約及保固之掌控均屬委託機關之權責，若廠商以保證信用狀繳交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為免發生控管脫節，宜繳由委託機關保管，以發揮統一事權之功效。

部長 尹啟銘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黃煌雄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會 97 年 9 月 24 日巡察該部之「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附帶決議：「請審計部將最近 5 年（92—96）之重要審核意見，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缺失而遲未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蒐集彙整，於會後 20 日內報院供各委員會參處」，有關外交部主管部分之缺失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繼續督促外交部改進缺失，並就該部後續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司法院函復「台、巴雙籍男童吳憶樺監護權爭議事件，媒體爭相報導及論述，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鑑於此事件涉及台灣與巴西之外交關係及我國國際形象，且令各界質疑我國司法及兒童福利制度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是否完備，相關機關之處理作為有無不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有關本院 97 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擬提巡察重點事項，及發言委員人選，擬提會討論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葛委員永光代表本會發言。

(二)所擬巡察重點供葛委員永光參酌。

散會：下午 3 時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劉興善

請假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紀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

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分別五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是否涉及利益輸送？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職責適時表示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投資權益，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又該會諸多缺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針對本案議處過程情事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徐夢瓊

紀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五十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積極辦理，並將本案後續相關處理情形與進展於每半年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前經理林信宏、前副理彭孟洪、前課長吳宏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308 號

被付懲戒人

林信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前經理（已退休）

男性 年 67 歲

彭孟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前副理（已退休）

男性 年 53 歲

吳宏德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前課長（現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部科長）

男性 年 53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彭孟洪降貳級改敘。

林信宏降壹級改敘。

吳宏德記過貳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日本銀行（央行）88 年 3 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 3 億 5 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一～十七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

壹、林信宏部分：

第一次申辯意旨：

一、有關彈劾案文記載申辯人擔任經理自應深切瞭解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並督導所屬切實遵循，避免發生疏誤違規情事乙節，申辯人答辯如下：

（一）按臺灣銀行總行為籌設東京分行，於 81 年 10 月 21 日派遣留日之林

洋雄領組赴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實習至 82 年 5 月 20 日東京分行之前身「東京代表辦事處」成立之日止，以瞭解日本政府有關金融法規及實務。又東京代表辦事處為進行籌設分行，一般而言，籌設期間亦需蒐集瞭解日本金融法規、市場習性，進而擬具未來營業項目之業務規範與作業手冊，做為分行開業後業務處理之依循，當時臺銀董事長許遠東先生即考慮到，為促進東京分行健全運作，聘僱服務於日本第一勸業銀行之中川賢副支店長、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及西岡、稻元兩位辦事員共 5 員，協助各項法令之遵循、規章之撰寫及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然東京分行於籌設之 1 年 5 個月期間內，並未能完成該項重要工作（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手冊之訂定），而往後接任經理，一到任即投入繁忙之業務處理，已無時間制定規章，以資遵循。申辯人為東京分行第 3 任經理（自 87 年 3 月 20 日至 89 年 4 月 18 日），以前兩任經理皆臺銀之資深及精英行員，並在日籍中川賢副支店長（即副理）、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協助下，業務順利擴張，並未發現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及稅務法規之情形，因此申辯人為第 3 任經理，亦不知東京分行之業務及會計處理有違反日本金融及稅務法規。

(二) 本案於第 2 任經理張金財先生任內，於 85 年 11 月 5 日承作第 1 筆買入有價證券之交易，欲以該項免稅

之國際金融業務增加分行盈收，當時即疏於瞭解日本政府對該項業務訂有「特別規定」，而當時及之後交易室主管（吳宏德、陳逸琳）僅憑渠等在國內及一般國際慣例處理該項業務，以致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規定而不知。該項違規業務第 2 任張經理已持續進行一年多，其業務量龐大（證一），當然帶給分行相當之收益。申辯人於 87 年 3 月 20 日接任第 3 任經理後，肅規曹隨，持續進行該項業務，而不知違反日本有關 OBU 得受理之證券以及 OBU 帳不得入超之外匯法令特別規定，誠如本行稽核室報告「東京分行自開業以來，歷任經理及各級主管人員，對於日本各項外匯管理法令均未有深入研究與瞭解」與「東京分行自開業以來無相關業務之業務規範與作業手冊」。而該相關業務規範與作業手冊直到東京分行接獲日本財務省 2 次「行政指導令」後，在臺銀總行指導下，始於 92 年 10 月 15 日訂定完妥。在此之前，東京分行所有歷任經理（包含第 4 任、第 5 任及第 6 任施經理）均未瞭解日本之各項外匯法令，申辯人為第 3 任經理也就未能瞭解日本相關業務法令，以督導所屬切實遵循，避免發生疏誤情事。監察院卻以第 3 任經理（即申辯人）予以彈劾，難謂合理。

二、有關彈劾案文記載，申辯人輕視違反入超額度規定遭口頭糾正之嚴重性，未積極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乙節，申辯人分別答辯如下：

(一)88 年 3 月間東京分行因 2 月份報表違反入超額度之外匯法令，而遭日本銀行（央行）提出口頭糾正，申辯人於 92 年 11 月間在答辯本行稽核室之糾正報告時始知悉此事，實無從積極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亦未能向總行通報。

(二)在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後，當時分行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及外匯課長細谷彰男等 3 人經副理彭孟洪同意後，前往日本銀行報告說明，其事後處理情形均無書面報告可稽。以上情形申辯人均不知情，惟申辯人為向監察院提出書面說明，經詳詢會計課長等有關人員及驗證日計表等資料，始知已作相關因應，以防止未來違規之發生，詳如下列：

1.88 年 3 月 29、30 日東京分行國際境外分行日計表（證二）經副理彭孟洪逐日核計，以確認資產皆大於負債無入超情事。

2.88 年 3 月份月報表自 3 月 15 日後未再發生入超，4 月份報表亦無入超情事（證三、四）。

3.88 年 5 月底原會計課長吳宏德調職返國，新任會計主管簡建龍因尚未熟悉業務，於 6 月 10 日提報已有入超情形之 5 月份報表予日本銀行，經日銀人員於 6 月 28 日告知相關入超違規情事（證五），經簡員進一步瞭解國際境外分行資金調度與帳務處理，東京分行入超違規情事至當(88)年 6 月底已獲得完全改善（證六—7 月份報表）。

4.88 年 5 月 27 日會計課長吳宏德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為境內分行帳，以防止日後買入有價證券再發生列錯帳而造成違規情事（證七、八）。

(三)查東京分行遭日銀口頭糾正後，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至日銀報告說明及返行後所做之因應防範措施，均屬營業廳之會計及資金之作業層面，相關證據亦顯示由營業廳主管副理彭孟洪與相關同仁一起處理。另據當時之會計助理須田友子 92 年 11 月 4 日之報告（證九）敘述由分行營業廳主管彭孟洪副理負責控管相關 OBU 資產大於負債不得為入超之工作，可見當時東京分行副理及前後任會計課長對於日本銀行之口頭糾正事項已妥善處理，惟以為僅遭口頭糾正，未獲日銀之書面糾正以及補稅，因而予以結案，因此未向上報告，以致申辯人未能知情，因而未能向總行報告，顯示申辯人從無「輕視遭口頭糾正之嚴重性及隱而未向總行陳報」等情。

(四)又彈劾案文所載：「（致東京分行）不能享受辦理 OBU 業務得免繳利息所得稅之優惠」等語，有所錯誤，查東京分行向國外借款而放款於日本境內（DBU），依法原已不符合免稅優惠之規定，亦即應繳納利息源泉所得稅，祇是因不知日本外匯法規而誤列為 OBU 免稅項目，並非因而導致東京分行「不能享受辦理 OBU 業務得免繳利息所得稅之優惠」，此點應予澄清。

(五)東京分行將原應列為 DBU 項目，誤列為 OBU 業務而需補繳稅款 3 億 5,002 萬 9,194 日圓（含利息源泉所得稅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稅 4,751 萬 4,200 日圓），應以費用出帳，則東京分行之盈餘將可減少 3 億 5,002 萬 9,194 日圓，以東京分行目前適用法人稅率 42% 計算，可減少應付之法人稅 1 億 4,701 萬 2,247 日圓，再者，該筆應繳納之利息源泉所得稅，因遲延繳納，東京分行可運用該筆款項辦理放款等業務 5、6 年，亦可產生相當利潤，因此彈劾案文所指：「…合計 3 億 5,002 萬 9,194 日圓，致該分行遭致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鉅額損失」等語，與實情並不相符，敬請鈞長明察。

三、有關彈劾案文所載其餘事項，申辯人分別答辯如下：

(一)彈劾案文所載「同(88)年 8 月、10 月、89 年 1、4 月 7 日發生 DBU 貸款誤列 OBU 帳戶違規情事未曾改善」乙節，係指違反交易對象，即限制對非居住者自然人貸款列入 OBU 帳戶之違規事項，此為另一違規之事項。查該項違規直到 92 年 5 月 28 日由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派員查核後始被發現而提出糾正，東京分行也才獲悉有該項法令規定（證十），亦即東京分行歷任經理（包括現任施經理）及營業廳之副理彭孟洪、現任副理胡永華、中川賢副支店長、近藤充副課長、吳宏德、簡建龍、林洋雄等會計課長、

放款課長霍霖等均不知悉有該項法令規定。因此申辯人在任職時，當然亦不知有違反該項法令，此實因東京分行在籌備時未能澈底瞭解日本外匯法規所致。因此東京分行於 91 年 7 月遭日銀口頭糾正後（申辯人早已於 89 年 4 月調往洛杉磯分行服務），92 年 1 月及 2 月仍有辦理該項違規業務。

(二)申辯人在監察院書面說明所云遭口頭糾正後已完全改善等語，係指「買入有價證券」與「國際境外分行負債不得大於資產造成入超」等 2 項違規事項已完全改善而言，詳如彈劾案附件第 59 頁倒數第 3 行「東京分行國際境外分行之入超情事至當年 6 月底獲得完全改善」，確屬實情。

(三)依據財政部 7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融字第 27201 號函規定，金融機構重大偶發案件係指擠兌存款、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弊案、火災、天災、暴力或其他重大事件之一者而言（證十二）。以 88 年 3 月間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外匯法令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乙節而言，當時東京分行相關人員已積極妥善處理，並獲日本銀行之諒解而免予追究，亦未接獲書面糾正函及補繳稅款情事，尚難歸屬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案件，亦即申辯人應無違反主管機關財政部之規定。

四、有關彈劾文所載，現任施經理書面報告有關本案發生原因探討所敘部分，申辯人分別答辯如下：

(一)查東京分行於 88 年 3 月出現入超

違規情事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當時分行營業廳業務主管彭孟洪副理及會計課長等相關人員即予積極處理，至當年 6 月底止，「入超」違規情事已獲完全改善，雖未行諸文

字，設檔存查，惟 88 年 3 月當時之主要處理人員，於 91 年 5 月間（當時申辯人已調至美國洛杉磯分行服務）再次發生入超違規時仍在東京分行服務，詳如下表：

違反入超規定期間	經理	副理	會計	資金調度(交易室)	有無違規	備註
88 年 6 月 30 日	林信宏	彭孟洪	吳宏德 簡建龍	陳逸琳	有（已完全改善）	期間將近 3 年未發生「入超」違規
88 年 7 月 1 日 至 89 年 4 月 18 日	林信宏	彭孟洪	簡建龍	陳逸琳	無	
89 年 4 月 19 日 至 90 年 12 月 14 日	張文雄	彭孟洪	簡建龍 林洋雄	陳逸琳	無	
90 年 12 月 14 日 至 91 年 5 月 9 日	彭孟洪 (代理)	彭孟洪	林洋雄	陳逸琳	有	5 月份有違規
91 年 5 月 至 91 年 7 月	施鷹豔	彭孟洪	林洋雄	陳逸琳	有	6 月份有違規

由上表觀之，88 年 6 月底違反入超規定完全改善後，直至 91 年 5 月再次發生「入超」違規而遭日銀於 91 年 7 月 12 日口頭糾正為止，將近 3 年期間。當時（88 年 3 月）參與處理之營業廳副理、會計課長、資金調度主管皆仍在東京分行服務，儘管當時未留存書面紀錄，應無接任人員均不知情而致違規事件之賡續發生。

(二)又據 91 年 8 月 2 日東京分行(91)銀東京字第 091B7007861 號函(證十一)向總行報告當年(91 年)5

、6 月連續 2 個月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規定(OBU 之負債大於資產)，並派員至日本財務省提出說明乙節，該函內容為：「本件事實經過說明與採取之因應對策之 c 段」，分行向「財務省國際局調查課之外國為替室」之官員提出說明：前述違反規定係由於臺灣之央行及財政部分別於 6 月 12 日至 20 日與 6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本行實施「一般業務檢帳」與「瞭解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與日本當地法令規定等事宜」較為繁忙，致疏於注意前

項違反規定之即時調整。又該因應對策之 e 段，分行向該官員解釋：分行資金調度順暢並無困難，而本案之發生純粹係因承辦人員一時之疏失所造成等語，足見當時分行相關人員已經知悉該項「違反入超」之規定，才能坦誠向財務省官員說明發生違規係因「繁忙，致疏於注意前項違反規定事實之即時調整」與「本案之發生純粹係承辦人員一時之疏失所造成」。

(三)再依據當時之會計課長林洋雄提予稽核室之答辯（彈劾案附件第 132 頁）之（二）謂：2002 年（即 91 年）5 月因交易室資金部位未控制發生入超（本課於 6 月初編製時發現），本人及時向核章主管做口頭報告，同時向交易室主管告知 5 月份 OBU 之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請及時調整及注意控管，交易室稱「這是放款減少所致」，而未予調整。

(四)依據以上所陳，足以證明當時（91 年 5、6 月）之主管（營業廳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及交易室主管等員對於 OBU 帳戶不得發生負債大於資產之入超規定完全瞭解，而因當時（91 年 5、6 月）相關人員（89 年 4 月申辯人已調往美國服務）「繁忙」、「疏失」才造成 3 年後再犯之首要原因，以致引起日本金融主管當局之 2 次實地查核，東京分行並接獲 2 次「行政指導命令」以及引起稅務單位查核補稅。然而，事後東京分行施經理向總行提出之書面報告所提出之原因探討

，與東京分行於 91 年 7 月 25 日向日本財務省官員所做說明事件之發生原因顯然不同，現任東京分行施經理之書面檢討報告未能敘述事件再發生之真正原因，一再往前推卸責任，令申辯人深感遺憾，敬請貴會明鑒。

(五)另據現任施經理書面報告，東京分行已於 88 年 3 月出現入超違規情事，曾向分行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請教乙節，係由經辦之會計課長及相關人員與該會計師事務所接觸諮詢，以瞭解有關規定而作因應處理，此為會計課長之職責範圍，因此並未呈報上級主管，以致申辯人並未接獲任何書面報告，而不知情，併此說明。

五、關於彈劾案文所載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赴日進行專案調查，其調查報告結論欄指出本案之主要違失原因，在於專業素養不足與團隊精神缺乏之下，未能深入瞭解日本之金融相關法規及缺乏內控管理乙節，申辯人分別答辯如下：

(一)東京分行自 84 年 10 月 19 日開辦後，其組織架構均遵循總行規定之模式設置，營業單位主管—分行經理，綜理全行業務並負經營成敗之責，下有 2 位副理，1 位係總行派遣之謝淑民副理（第 2 任副理為彭孟洪），總管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控事宜，另 1 位係由日本當地瑞穗銀行（當時為日本第一勸業銀行）轉任之中川賢副理，專責當地日商企業貸款及法令遵循事宜。下設有各項業務主辦及會計主管，

分別掌理業務處理及會計事務，各司所職，權責規定相當明確。分行各項業務之處理包含相關之國際金融交易，其作業流程、核章程序、帳務處理等屬於業務執行範圍者，均由營業廳各級主管核章完妥，並依此程序進行監督、考核，再由內控主管進行監控，亦即在營業中之業務，其作業流程、會計帳務處理等，核定階層為副理，如果副理無法解決或認有往上傳達之必要時才會向經理報告。又分行經理係負責執行總行之政策，擬定營運計畫及業務推展方向，並評估業務之風險及收益以督導全行業務，可見其分層負責管理機制應屬嚴謹（如附件一、二），本件之發生違規，乃因日本對於 OBU 之管制嚴格，與國際間之規範及慣例不同，以致中川賢日籍副理、交易室主管陳逸琳及會計課長吳宏德均不知 OBU 有關之特別管制法令，而發生違規，所以臺銀董事會所稱專業素養不足，此乃因臺銀總行在培養日本外匯專業（OBU）人才方面之不足所致。

(二)就東京分行分層負責之組織架構而言，本案發生違規業務之相關作業流程以及會計帳務之處理，均屬於營業廳業務主管之權責，其核定階層為副理，分行之組織架構及內控已有明確規範，因之，在營業廳業務進行之事務，副理基於權責所為之處理自負其責，如果認無須向上報告時，分行經理即無法知情，一如 88 年 3 月間因違規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後，證據顯示營業廳副理

與會計課長均積極參與處理，因改善後獲得日本主管單位諒解予以免責，而未再接獲任何日本主管機構之書面糾正與補繳稅款。以當時情境，相關人員咸認應非屬重大事件而予結案。因而未向申辯人報告，以致申辯人無從向總行報告，應非申辯人之疏失。查本案自 88 年 6 月底止，入超違規情事已完全改善，申辯人於 89 年 4 月調任美國洛杉磯分行經理後，東京分行歷經一任經理，一任代理經理，期間將近 3 年，均無發生 OBU 入超違規情事，及至 91 年 5 月東京分行相關人員因「繁忙」、「疏失」再次發生以往違規情事，由於是再犯，才遭到往前追補 5 年稅款，包括原已免於追究責任之部分亦需補稅，申辯人深感遺憾。

六、綜上所陳，本案之發生係因當初東京分行籌備之時未能訂定業務作業手冊，以明瞭日本外匯（包含 OBU）之特別規定，而事實上則是臺灣銀行對於日本外匯專業人才之欠缺。縱然在東京分行籌備之初，臺銀董事長許遠東有聘任來自第一勸業銀行之日籍中川賢副支店長（即副理）、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副課長，亦無法明瞭日本外匯法令之特別規定。因此從臺灣所調派至日本服務之有關人員均是依據臺灣之外匯規定及國際有關外匯規範而辦理，而上述中川賢副支店長等人亦未能提出及告知有關日本外匯法令（包含 OBU）具有特別規定，以致造成東京分行處理外匯業務違規而不知，所以監察院以申辯人具有

違失，申辯人難以接受。其次，在 88 年 3 月發生外匯違規事件，經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及外匯課長細谷彰男等 3 人前往向日本銀行說明係不知外匯特別規定而初犯，而且也因已妥善處理防止外匯違規之再度發生，日銀也網開一面不予追究，此事應已結束，因此吳宏德等 3 人才未將此事往上呈報，以致申辯人也不知有發生此事，所以申辯人才未能向臺灣總行通報，也未能要求該 3 人留下書面資料。其實，申辯人在 89 年 4 月調往美國洛杉磯分行工作以後，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簡建龍、林洋雄、交易室主管陳逸琳以及中川賢副支店長等人均仍在東京分行服務，當然知悉外匯 OBU 之規定，當渠等職務異動時，在辦理移交時應將有關日本外匯法令特別規定列入交待告知接任人，應無後任之承辦人員不知日本外匯法令特別規定之問題，所以申辯人並無輕視日本入超額度規定遭口頭糾正之嚴重性，而未積極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之過失情形；第三、本案之被追查補稅，係在 91 年 5、6 月東京分行再次發生「入超」違規，而遭日銀於 91 年 7 月 12 日口頭糾正，據東京分行之報告係因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於 91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期間分別前往東京分行檢查，以致造成有關人員因工作繁忙而發生疏失，再度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規定，而被補稅，此補稅之事不應由已於 89 年 4 月調往美國洛杉磯分行服務之申辯人所應負之責任。總之，申辯人在本案應無職務疏失之責，懇請惠予查明。

七、申辯人從事公職以來，自基層行員做起，奉公守法，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受到臺銀之賞識與栽培，而出任海外分行經理，時時懷著感恩圖報之心，從不畏難規避，戮力從公。本案之發生屬於業務及帳務處理層面，應屬營業廳業務主管（副理）之權責範圍，申辯人並無怠忽職務，惟身為分行經理應負督導不周之責，已經臺銀總行處予申誡 2 次之懲罰，乃申辯人自 55 年起，30 餘年公職生涯僅有之污點，深深引以為鑑。總之，申辯人對於東京分行之違反日本外匯法規等事，實不知情，在職務上亦無疏失，敬請鈞會免予懲戒處分，無任企禱。

八、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二；證一～證十二省略。

第二次申辯意旨：

一、臺銀東京分行於 91 年 1 月 11 日購入 MBNA Corp. USA 所發行之證券金額美金 1 千萬元，列入 OBU 境外分行帳（證十三），再次違反日本有關 OBU 之外匯法令，後經會計部門告知不得列入 OBU 帳，交易室主管始於 3 月 28 日自 OBU 調整至 DBU 境內分行帳（證十四）。此為東京分行自 88 年 6 月底經日本銀行（央行）口頭糾正後，已完全改善之違規事件經過 2 年半後再次違規，並且經會計人員發現後告知，因此交易室主管辦理調整，經營業廳主管副理彭孟洪（當時擔任代理經理）核章，足見當時之主管、會計人員以及交易室主管均已瞭解日本外匯法令之相關規定，並非不知情。此從東京分行於 91 年 5、6 月再次發生 OBU 帳入超之違規

事項，坦誠向日本財務省國際局調查課官員說明當時係因：「…較為繁忙，致疏於注意前項違反規定之即時調整」與「…本案之發生純粹係因承辦人員一時之疏失所造成」等語，可資為證。當時核章主管彭孟洪副理疏於注意當時會計課長林洋雄對該違規事項之口頭報告而未及時處理，以致造成犯規。由於東京分行之「再犯」，以致引起日本金融主管當局之 2 次實地查核，並 2 次發出「行政指導令」及補繳稅款。按 88 年 3 月間東京分行遭日銀口頭糾正，並經完全改善後，已獲諒解予以免責，所以當年才無補繳稅款之情事，因此會計課長及副理並未將已解決之外匯違規事項向經理呈報，申辯人才不知有發生此事，若非因 91 年 5 月之「再犯」，亦不致遭到追溯 5 年稅款，連原已免責之部分亦須補稅，申辯人深感無奈。

二、以上新證據(證十三及十四)，再次證明東京分行自 88 年 6 月底有關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項經完全改善後，並非現任施經理在檢討報告中所言：因當時未留存書面紀錄，以致接任人員（實際參與處理違規事務之主要相關人員仍在東京分行任職）均不知情而致違規事件之賡續發生。實則，東京分行於 91 年 5、6 月再次違規之原因並不在於在職人員均不知情而犯錯，實際上乃在於「繁忙」以致「疏失」再犯錯，其事證至為明顯，因果關係不容倒置。現任施經理實不應將東京分行再次違規之責任推卸至 88 年 3 月東京分行首次違規遭日銀口頭糾正之事件，該違規事項於當年 6 月底業

已完全改善，並獲免責不予追究，否則當年就已補繳稅款，絕無 5 年後日本國稅局再追溯補繳稅款之道理，申辯人早已於 89 年 4 月間調至洛杉磯分行服務，且有將近 3 年期間東京分行並無發生相同違規事項，申辯人實無疏失懈怠職責之情事，敬請明鑒。

三、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證十三～證十四省略。

第三次申辯意旨：

一、按日本之金融及稅務法規，亦屬法律之範圍，必須熟悉日本金融外匯業務法規之專家及專業之稅理士才能明瞭，所以臺灣銀行總行所指派之東京分行經理不可能具備此專業知識，因此臺灣銀行總行為籌設東京分行，於 81 年 10 月 21 日派遣留日之林洋雄領組赴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實習至 82 年 5 月 20 日東京分行之前身「東京代表辦事處」成立之日止，以瞭解日本政府有關金融法規及實務。又在籌設東京分行時，當時臺銀董事長許遠東先生即考慮到此問題，即商調服務於日本第一勸業銀行之中川賢副支店長、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及西岡、稻元兩位辦事員共 5 員，協助各項法令之遵循、規章之撰寫及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然東京分行於籌設之 2 年 5 個月期間內，並未能完成該項重要工作（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手冊之訂定），而往後接任經理，一到任即投入繁忙之業務處理，已無時間制定規章，以資遵循。86 年間為健全銀行之運作，東京分行加聘第一勸業銀行專業會計須田友子協助辦理會計工作。查前兩任經理在日籍中川賢

副支店長（即副理）、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協助下，業務順利擴張，並未發現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及稅務法規之情形，亦即中川賢副支店長、細谷彰男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均不知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及稅務法規，因此申辯人為第 3 任經理，亦不知東京分行之業務及會計處理有違反日本金融及稅務法規。由於金融外匯及稅務法規必須具有外匯及稅務之法律素養才能明瞭，因此申辯人雖經臺灣銀行總行指派擔任經理職務，不應因未具備日本外匯及稅務法規之學識，而在本件事故被認定為有過失責任。

二、查臺銀東京分行在 88 年 3 月間發生違反金融外匯及稅務法規，吳宏德等 3 人曾向日本銀行（央行）說明其不知日本金融外匯及稅務法規，在取得日本銀行諒解而未予追究責任，不但未有書面糾正函交予東京分行，亦無要求補稅之下，吳宏德認為該違規事件業已解決，因而未以書面呈報上級主管，所以彭孟洪副理主張其不知情，申辯人當然亦不知情。雖然吳宏德在鈞會表示曾以口頭向彭副理報告，但為彭副理所否認。由於申辯人因不知有發生此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規事件，而無法對彭孟洪、吳宏德加以督導或要求其以書面呈報，在分層負責之下，不應對申辯人課以督導不周之責。雖然彭孟洪副理在鈞會供稱：「88 年 3 月 29 日須田友子有向其報告，始知情，伊有向經理報告」等語，然查彭副理所陳有所不符：第一、彭副理在其申辯書中均表示吳宏德

88 年 3 月間所發生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規等事伊均不知情，且堅稱渠直到 2002(91)年 7 月 22 日因分行再次違規，經中川賢轉知才知悉（證十五），顯然與其前面所陳前後矛盾；第二、彭副理向鈞會所提出之申辯書主張會計課長吳宏德將「日本銀行月報表」，未覆核即蓋章送出，未經呈核分行正、副主管，即逕自用印送呈「日本銀行」，致使彭副理無從審核，亦即表示其不知情，則申辯人當然亦不知情；第三、彭副理在其申辯書中從未主張臺銀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規之事有向申辯人報告。縱然須田友子有向彭副理報告，但彭副理並無證據證明有向申辯人報告，可見其陳述在推卸責任。如果彭副理有向申辯人報告，申辯人豈有不予補救並予妥為處理之理？總之，彭副理為推卸責任而濫行主張，敬請勿予採信。

三、彭孟洪副理在其申辯書主張：「再者，未重視 1999(88)年 3 月間日本主管機關之口頭警告；尤其是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於 1999（88）年 3 月間親赴日本銀行溝通後，未將原委簽報主管核辦並列入交代，以為澈底改正依據。」等語，其實，會計課長吳宏德未留有書面紀錄，並非臺銀東京分行再犯之原因，按臺銀東京分行於 91 年 1 月 11 日購入 MBNA Corp. USA 所發行之證券美金 1 千萬元，列入 OBU 境外分行帳（證十三），而違反日本有關 OBU 之外匯法令，後經會計部門告知不得列入 OBU 帳戶，交易室主管始於 3

月 28 日自 OBU 帳調整至 DBU 境內分行帳（證十四）。並經營業廳主管副理彭孟洪核章更正，足見當時之主管、會計人員以及交易室主管均已瞭解日本外匯法令之相關規定，並非不知情。又臺銀東京分行於 91 年 5、6 月再次發生 OBU 帳「入超」之違規事項，該分行坦誠向日本財務省國際局調查課官員說明當時係因：「…較為繁忙，致疏於注意前項違反規定之即時調整」與「…本案之發生純粹係因承辦人員一時之疏失所造成」等語，可資為證（同證十一）。其實當時會計課長林洋雄對該違規事項曾向彭孟洪副理口頭報告，而彭孟洪疏於注意，以致未及時處理，而造成犯規（證十六）。豈能歸責於吳宏德在 88 年 3 月間之違規事件未留有書面紀錄！依據以上所提出證十三、證十四以及證十一等證據，再據接替吳宏德擔任主辦會計簡建龍（88 年 6 月至 89 年 10 月）對本行稽核室之答辯：「…嗣後告知交易室注意加強控管，且自當年（88 年）7 月份起直至 89 年 10 月移交會計工作予林洋雄襄理為止，均未再發生相同違規情形」（證十七），足以證明東京分行自 88 年 6 月底有關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件後已經完全改善，並非如現任東京分行施經理在檢討報告中所言：因當時未留存書面紀錄，以致接任人員（實際參與處理違規事務之主要相關人員仍在東京分行任職）均不知情而致違規事件之賡續發生。實則，東京分行於 91 年 5、6 月再次違規之原因，並不在於在職人員均不知情而犯錯，實際

上乃在於「繁忙」以致「疏失」再犯錯，不然分行持續營業將近 3 年之期間為何均無「入超」違規情形發生，亦無接到日本央行任何之違規通知、糾正。其事證至為明顯，不應歸責於當時未留存書面紀錄。又申辯人因不知 88 年 3 月間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規事件，所以未要求吳宏德留存書面紀錄，亦不應歸責於申辯人。

四、關於彭孟洪副理在其申辯書所提出（證八）分層負責表，係 91 年 11 月 1 日經臺銀第 1317 次常董會通過（證十八），在 88 年間分層負責表（證十九）業務項目並無「二、月算事項之審核」，查該「月算事項之審核」係 91 年 9 月 20 日臺銀第 1311 次常董會通過「新增」之項目（證二十），亦即月算事項之審核，在 88 年間並非由經理「核定」。其次，彭孟洪副理所提出（證九）「會計部門分層負責劃分表」，經查臺銀海外分行原本並無專用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因東京分行發生補稅案件後，總行遂要求各海外分行增訂符合當地習慣之分層負責表，而該表係 93 年 2 月 10 日東京分行依臺銀國外部 2 月 2 日函所新增訂之項目（證二十一），爾後經總行彙整各海外分行之分層負責表後，於 93 年 6 月 8 日新訂統一之「海外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通令各海外分行遵行（證二十二），彭副理不能以臺銀在 88 年及 89 年以後所通過之 93 年 6 月 8 日分層負責明細表，而推卸責任於申辯人，其移花接木之行為，令人遺憾！

五、關於彭孟洪副理在其申辯書主張營業廳之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係分行經理之職掌乙節，與事實不符，茲分別反駁如下：

(一)依據臺灣銀行營業單位組織及人員配置圖以及各級人員執掌（證二十三）所列分行作業主管之職掌：

(1)督導櫃臺服務及帳務作業；(2)掌管作業部門並督導屬員處理各項業務，…(5)負責本部門傳票之核章…(7)傳票單據之覆核；(8)各項單據及存摺之掛失止付…等申請事項之核定；(9)其他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以上皆為分行營業廳日常進行之業務，屬作業主管（副理）所掌管之部門，並為主辦會計之直屬主管。

(二)本案發生「違規」業務之相關作業流程以及會計帳務之處理均屬營業廳作業業務主管（副理）之職責，其核章之最終階層為副理，並未送呈經理核章。僅提供臺銀松江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及三重等 3 家分行之「分層負責各核章主管管轄人員配置圖」(A)(B)（證二十四）以供核參，該項(A)(B)表，國內分行規定各分行於每年 1 月底前造送總行，海外分行除外（證二十五），然其設置之精神與運作則比照國內分行。該項制度之設計，旨在加強分行內部控管，以明確各核章人員責任歸屬外，同時讓分行經理不致被營業廳日常業務所牽絆，能以全副心力運籌帷幄，規劃分行營運策略，外訪客戶，拓展業務，評估並核定放款、投資業務，以

增進分行營運業績，爭取最大盈餘，貢獻臺銀。

(三)再以東京分行營業廳之實際運作情形而言，分行之存款、出納、國內匯兌、國外匯兌、放款、交易室等部門如不是「決策性」之日常業務以及會計帳務處理所產生之傳票，其最終核章階層為副理，亦即營業廳作業及業務主管（副理）之權責，副理基於權責所為之處理應自負其責，如果認為毋須向上報告時，經理即無法知情。彭副理在其申辯書一再主張其不知 88 年 3 月間東京分行所發生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規之事，則申辯人當然亦不知情。

六、依據東京分行委任稅理士今井隆夫結算該分行 92 年度法人稅因補繳本案稅款後申報虧損 1 億 8,057 萬 7,908 日圓（證二十六），東京分行因補繳稅款而產生之抵扣效果，說明如下：

(一)按臺灣銀行國外部向監察院報告書第 3 項（參閱彭孟洪申辯書第 28 頁）所載：「除非東京分行不向外借入資金營運，否則超過日本外匯法令規定之部位所敘作之拆借，就必須繳稅。本案是東京分行拆借部位原本即已超過日本『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之部位限制規定（亦即入超），其超過部位後之資金拆借，即使與境外交易對手敘作交易仍不得享有免稅優惠，但由於東京分行不瞭解規定，仍將其列帳 OBU 視為不用繳稅而未繳稅，故日本國稅局才要求東京分行必須補稅，如當初東京分行即已瞭解規定，超過部位後之拆借交易必須於付息日之

隔月繳稅。」等語。足證本稅為東京分行應繳之稅，因當時不諳日本外匯法令規定而未於當時繳納。

(二)查東京分行於 92 年度補繳本案稅款 3 億 5,002 萬 9,194 日圓，其中本稅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不納付加算稅 2,839 萬 9,500 日圓，延滯稅 1,911 萬 4,700 日圓，本稅可計列費用抵銷盈餘，加算稅及延滯稅則不得列入費用抵銷盈餘。而東京分行 92 年度原本之課稅盈餘 1 億 2,193 萬 7,086 日圓，因補繳本件稅款（即本稅）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列入費用抵銷後，經委任之稅理士結算之結果，東京分行 92 年申報為虧損 1 億 8,057 萬 7,908 日圓（證二十六）。

(三)以東京分行 92 年度之原本課稅盈餘 1 億 2,193 萬 7,086 日圓，適用法人稅率 42% 計算，當年度本應繳納稅款 5,121 萬 3,576 日圓，因補繳本案之稅款 3 億 731 萬 3,897 日圓列入費用抵銷盈餘後，變成虧損而不必繳納稅款 5,121 萬 3,576 日圓，因而已產生實際抵稅效果；另結算後因年度虧損 1 億 8,057 萬 7,908 日圓，依日本稅法規定，虧損之部分可遞延抵銷以後年度之盈餘而達成抵稅效果，依日本有關法人稅率 42% 計算，可抵扣而免稅之稅款為 7,584 萬 2,721 日圓，則已抵扣而免繳之稅款 5,121 萬 3,576 日圓，加上未來可抵扣稅款 7,584 萬 2,721 日圓，合計為 1 億 2,705 萬 6,297 日圓，詳如「東京分行 92 年度補繳本案稅款產生之

抵扣稅款效果明細表」（附表一）。據上所陳，因補繳之稅款，實際上並非全然損失，只是當時應繳納之稅款，因東京分行不瞭解日本外匯法令規定，而發生應繳稅款而未於稅款發生當時繳納。以東京分行 92 年度結算後因補繳之本案稅款列為費用而發生實際因扣抵而免繳之稅款 5,121 萬 3,576 日圓，加上未來可抵扣之稅款 7,584 萬 2,721 日圓，合計 1 億 2,705 萬 6,297 日圓之實質抵稅效果，亦足可彌補因補繳稅款而衍生之不納付加算稅及延滯稅計 4,751 萬 4,200 日圓之損失而有餘，亦即臺灣銀行並未遭受損失。

七、謹補充理由如上，敬請鈞會詳加審酌，對申辯人免予懲戒處分為禱。

八、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證十五～證二十六；附表一省略。

第四次申辯意旨：

一、由於日本外匯及稅務法令之繁雜，非外國人所能明瞭，因此臺銀東京分行設有「法令遵循主管」，由日籍中川賢副支店長擔任，以應付日本法令之頒布及變更等規定，但申辯人之前 2 任經理在中川賢副支店長（副理）、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協助下，業務順利推展，並未發現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特殊法令」及稅務法規之情形，亦即中川賢副理、細谷彰男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均不知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特殊法令」之規定，誠如臺灣銀行「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參」、缺失檢討之二所言，由日本瑞穗

銀行（註：當時為日本第一勸業銀行）轉任而負責法規遵循之中川副理並無該項專長，總行的稽核室並無國際稽核的能力，法律事務室與經濟研究室亦無支援國際金融的設計機制（證二十七），由總行派任之人員更無該項專長，因此，申辯人雖經臺灣銀行總行指派擔任經理職務，並未具備日本外匯及稅務法規之專門學識及外匯專門日語之程度，而且當時東京分行全行（包括中川副理、細谷彰男外匯課長等日籍幹部）均無人知悉該外匯特殊規定，申辯人也無從瞭解及學習，足以證明申辯人並無懈怠職責之情事。其次，臺銀東京分行營業廳之營業分由 2 位副理掌管，即「作業主管」為彭孟洪副理，另 1 位「業務主管」由中川賢副支店長（即副理）負責（附件一）。由於日本外匯及稅務法令之繁雜，為避免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令，由日籍中川賢副支店長（商調自日本第一勸業銀行）擔任「法令遵循主管」，應由其負責日本外匯法令之遵循。本件發生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令，日籍之中川賢副支店長、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均不知有違反之事，此乃因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所頒「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主辦單位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保管，彭副理未經詳查有無簽辦程序即存入歸副理負責管理之金庫保管箱（查該保管單據由彭副理簽署），以致申辯人及辦理 OBU 業務之有關職員（包括中川賢副理）均不知悉

該項外匯法令，以致造成本件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而不自知。依據以上之分析，申辯人對於本件違反外匯法令，應無過失可言。

- 二、關於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所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未經主辦單位簽辦即存入由副理負責管理之金庫保管，因此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會計課長及彭孟洪副理即各執一詞而相互推卸其責任，但不管如何，此與申辯人無關，吳宏德會計課長或彭孟洪副理 2 人終有 1 人應負其懈怠職責之過失責任。
- 三、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副理提出「第四次申辯及聲請調查證據書」二之(一)段主張：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規定，會計課長吳宏德於 88 年 3 月 19 日會同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及總務課長林洋雄前往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即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說明並獲得諒解，並免予追究等情，吳宏德不但事前未告知彭副理，返回後亦未向彭副理報告，迄 88 年 3 月 29 日會計經辦員須田友子將「日計表」送呈彭副理覆核時，始向彭副理告知上情並表示其已向副理中川賢報告，彭副理始知悉此事，乃詳予覆核「日計表」，並未發現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入超情事，彭副理立即將該「日計表」送呈經理核定時，立即向經理林信宏報告，並建請經理為避免嗣後再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情形發生，必須立即將其授權會計課長吳宏德保管之「臺灣銀行東京支店」印章及「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支店長林信宏」戳章立刻收回

，自行保管，並依臺灣銀行總行及東京分行有關「分層負責劃分」之規定，將必須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先送副理核轉經理核定，後由經理自己蓋用「臺灣銀行東京支店」印章及「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支店長林信宏」戳章後，才可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而不得再由會計課長不經送呈副理核轉經理核定，即可逕自用印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等語，惟當時申辯人聞言後，即向彭副理表示「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入超之事，既經日本大藏省及日本銀行獲得諒解而免予追究，以後會計課長即已知悉而不會再發生，仍由會計課長自行審核決行用印即可，不必收回其授權保管之上開印章及戳章等語，當時彭副理既係其部屬，且該印章及戳章係屬經理所有，又係經理授權會計課長保管，彭副理亦無權向會計課長強制收回，此後會計課長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仍不須送呈副理核轉經理核定，仍可由會計課長逕行核定用印並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以致接任會計課長簡建龍及其後接任會計課長均仍沿奉經理授權保管該印章及戳章，逕行核定用印並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而未送呈彭副理核轉經理核定，以致彭副理不知且不能在會計課長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以前防止錯誤並予以改正，而導致日後仍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情事，誠屬憾事等語，完全係編造之謊言，申

辯人特予反駁如下：

(一)查彭孟洪副理在其提出「第四次申辯及聲請調查證據書」以前之 3 份申辯書均主張會計課長吳宏德均未告知有關東京分行於 88 年 2 月間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事，以推卸責任，申辯人亦主張彭孟洪副理並未將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等事告知申辯人，所以不知其情，但彭孟洪後來發現其主張不知情，不能自圓其說，因為自 88 年 2 月間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以後，東京分行於 88 年 6 月底已將違規事項完全改善，而申辯人於 89 年 4 月 19 日已調派美國洛杉磯分行擔任經理，且吳宏德於 88 年 6 月 5 日已調派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工作，祇有彭孟洪副理自 86 年 1 月間調至東京分行擔任副理及至 91 年 5、6 月又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前後 5 年多，後來才被調回臺灣銀行總行工作，亦即從第 1 次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至第 2 次違反外匯法令，彭副理均牽涉在內，因此彭副理祇好在「第四次申辯及聲請調查證據書」改變主張，而誣稱有向申辯人建議收回存放會計課長之經理印章，但經理加以拒絕，因此造成月報表未經其審閱而不知情，以致 91 年 5、6 月間才會再發生違反外匯法令，以主張其不知情而不應負責云云。查彭孟洪副理根本並未向申辯人有任何建議，其所改變之主張並不實在。如果申辯人拒絕其建議應收回存放會計課長吳宏德之經理印章，在第 4 任經理任職期間（

89 年 4 月 18 日至 90 年 12 月 14 日)內應可再提出建議,更何況彭副理在 90 年 12 月 14 日至 91 年 5 月 9 日擔任代理經理時,其有權收回存放會計課長之經理章,何以也未收回?可見其主張根本不實在。按經理印章自東京分行創立以來均存放在會計課、放款課等單位,以便在業務上之處理,達到方便及提高效率。查從 88 年 3 月間,經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以後,彭副理均對日計表加以核章控管,在申辯人於 89 年 4 月 19 日調離東京分行以前,均未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情事。按本案之被追查補稅,係在 91 年 5、6 月東京分行再次發生「入超」違規,而遭日銀於 91 年 7 月 12 日口頭糾正,據東京分行向日本財務省國際金融局之報告,係因我國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於 91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期間分別前往東京分行檢查,以致造成有關人員因工作繁忙而發生疏失,再度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規定,而被補稅,此從東京分行於 91 年 5、6 月再次發生 OBU 帳入超之違規事項,坦誠向日本財務省國際金融局調查課官員說明當時係因:「…較為繁忙,致疏於注意前項違反規定之即時調整」與「…本案之發生純粹係因承辦人員一時之疏失所造成」等語(證十一),可資為證,由此足證彭孟洪副理所主張係因申辯人未向吳宏德會計課長收回經理章,而致再度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顯與事實不符,可見彭孟洪副理在推卸責任

於申辯人,殊不應該。

- (二)關於彭孟洪副理在其申辯書所提出分層負責表(證八)係 91 年 11 月 1 日經臺銀第 1317 次常董會通過(證十八),在 88 年間分層負責表(證十九)業務項目並無「二、月算事項之審核」,查該「月算事項之審核」係 91 年 9 月 20 日臺銀第 1311 次常董會通過「新增」之項目(證二十),亦即月算事項之審核,在 88 年間並非由經理「核定」。其次,彭孟洪副理所提出(證九)「會計部門分層負責劃分表」,經查臺銀海外分行原本並無專用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因東京分行發生補稅案件後,總行遂要求各海外分行增訂符合當地習慣之分層負責表,而該表係 93 年 2 月 10 日東京分行依臺銀國外部 2 月 2 日函所新增訂之項目(證二十一),爾後經總行彙整各海外分行之分層負責表後,於 93 年 6 月 8 日新訂統一之「海外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通令各海外分行遵行(證二十二),彭副理不能以臺銀在 88 年及 89 年以後所通過之 93 年 6 月 8 日分層負責明細表而推卸責任於申辯人,其移花接木之行為,令人遺憾!
- (三)關於彭孟洪副理在其提出「第四次申辯及聲請調查證據書」以前,均主張會計課長吳宏德並未告知有關東京分行於 88 年 2 月間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事,亦未告知有關 88 年 3 月 19 日與林洋雄總務課長及細谷彰男外匯課長前往日本銀行(央行)及大藏省說明而獲得免予追

究之事等語，此有其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之內容可資證明，顯然其主張與「第四次申辯及聲請調查證據書」之內容相互矛盾，申辯人茲將彭副理之主張轉載如下：

1. 「被彈劾人彭孟洪極力辯稱 88 年 3 月東京分行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而赴日本銀行報告之行員，事前、事後均未將當時處理情形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渠實無從得知」（請參閱監察院彈劾文第 9 頁）。
2. 「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對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等 3 人當時前往日本銀行溝通之事前、事後之情況均不清楚。」（請參閱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15 頁）。
3. 「本案違失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直至 2002(91)年 7 月 22 日當時之會計經辦接獲日本財務省國際局通知，分行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請於 2002(91)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派員說明，經「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支店長（副理）（同證二十九）轉知，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此時始知悉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情事。」（請參閱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25 頁或證 15）。
4. 「再者，未重視 1999(88)年 3 月間日本主管機關之口頭警告，尤其是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於 1999(88)年 3 月間親赴日本銀行溝通後，未將

原委簽報主管核辦並列入交代，以為澈底改正依據。」（請參閱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33 頁）。

(四)彭副理在其「第四次申辯及聲請調查證據書」二之(一)段主張：迄 88 年 3 月 29 日會計經辦員須田友子將「日計表」送呈彭副理覆核時，始向彭副理告知上情，乃詳予覆核「日計表」，並未發現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入超情事，彭副理立即將該日計表送呈經理核定時，立即向經理建議收回會計課長吳宏德所保管之經理章等語，核與彭副理在 93 年 7 月 15 日申辯書第 15 頁及第 16 頁所主張：「由於當時前往溝通之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第 3 人事前既未通報副理（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事後渠亦未作任何口頭或書面簽報；因此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對於分行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及所作事後處理並不清楚，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既然對前節情況不清楚，何來彈劾案文所指：『…嚴格審核每日之「日計表」…』之事？」等語，堅決否認曾經嚴格審核日計表，其前後主張相互矛盾。

(五)彭副理在其 93 年 7 月 15 日申辯書第 17 頁主張：「彈劾案文所指「…渠復對於後續接任 OBU 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未善盡督導職責，致違規情事仍然不斷發生…」乙節，實肇因「主辦會計」（亦係被付懲戒人吳宏德）職務交代不清，未將日本銀行警告之缺失列入交代所致

（此可由監察院彈劾案文中對吳宏德部分：「…僅思早日結束此一不光榮事件而未留存任何相關書面紀錄…」【詳彈劾案文三、吳宏德部分第 10 頁（證十一）】為證。）設若當時赴日本銀行報告之行員，於返行後確實將警告之缺失簽報分行主管核辦並列入交代，則不可能再發生本案違失情形」等語，然查彭副理在其「第四次申辯及聲請調查證據書」二之（一）段則改為主張係因申辯人拒絕將其存放在會計課長吳宏德之經理章收回，以致吳宏德及後接任之會計課長將日本銀行月報表逕行用印而未呈報副理，以致其無法審核而導致後來再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事，足證彭副理所主張之理由，前後矛盾，不可採信。

(六) 彭副理在其 93 年 7 月 15 日申辯書第 34 頁主張：「最關鍵者在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對經辦所製作完成屬管理性質之「日本銀行月報表」未詳加覆核即蓋章，且未經呈核分行正、副主管，即逕自用印並送「日本銀行」【按該月報表屬管理性質依規定（同證八）應呈核判行後，始可對外發送。另稽核室雖以經理之移交清冊列有經理職章為由，而推定已經經理授權，但卻「經查無【經理書面授權】」，呈自相矛盾之情形；若前述之推定說法成立，則各機關經管印信人員對任何文件即均可用印，不須呈報核准，此項說法顯然不能成立】，致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無從審

核「日本銀行月報表」是否確實填製及瞭解有無違反當地法令。」等語，由於彭孟洪主張「查無經理書面授權文書」，顯然強烈否認經理有將經理章授權會計課長吳宏德使用，但在彭副理所提出「第四次申辯及聲請調查證據書」二之（一）段則改為主張申辯人有將經理章授權交給會計課長使用，因此伊建議申辯人向吳宏德課長收回經理章，但申辯人加以拒絕，以致吳宏德及其後接任之會計課長可以在日本銀行月報表上逕行蓋章送出，未呈報副理，以致其無法審核而導致後來再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事等語，顯然彭副理之主張前後相互矛盾，不可採信。

(七) 彭副理在其 93 年 7 月 15 日申辯書第 39 頁主張：「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對於危機處理一向秉持迅速確實之處理理念，只要主管課長或相關同仁將問題即時呈報，必定迅速向經理報告並採取適當之解決方案。茲再舉一例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明快且負責任之處理態度，東京分行駐外同仁之醫療保險，自開行以來均係投保日本「國民健康保險」，但於 2001(90)年 11 月間今井稅理士發現東京分行所投保之日本「國民健康保險」係不符規定且違反日本法令，理由為依日本法令規定僱用人逾 5 人以上之法人組織即應投保日本「社會保險」，本案經當時主管課長林襄理洋雄呈報，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即邀集林襄理洋雄與今井稅理士向張經理文雄面報，

並由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依日本法令規定立刻簽擬並呈核經理…」等語，然查彭副理在其「第四次申辯及聲請調查證據書」二之(一)段則主張本件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係屬重大事件，因此向申辯人建議向吳宏德課長收回「經理章」云云，彭副理既已自認本件為重大違規事件，何以未立刻以書面簽報經理？顯然係為自圓其說所編造之謊言。

(八)未查彭副理所主張 88 年 3 月 19 日吳宏德會計課長偕同林洋雄總務課長及細谷彰男外匯課長前往日本銀行（央行）及大藏省說明違規而取得諒解不予追究乙事，並未告知彭副理，伊事前、事後均不知情乙節，依吳宏德第六次申辯書第 26 頁所載如下：

「三、說明「88 年 3 月 19 日，副理彭孟洪指示由林洋雄課長、細谷課長與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會計課長同赴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回來即向副理彭孟洪報告，副理彭孟洪作出『嚴格審核日計表』之決定，並同意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所作提議，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列境內分行帳下，亦即，以後都以境內分行名義(即 DBU 帳戶)借錢買入有價證券，賣出有價證券」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下：

1.副理彭孟洪事前指示由林洋雄課長、細谷課長與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會計課長同赴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

(1)按「臺灣銀行員工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

須辦妥外出手續，並設簿登記，單位主管會隨時查勤」，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臺灣銀行總行三申五令告誡在案（見證十七，臺灣銀行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命令、臺灣銀行發交永和分行函文）。是以，如下屬有事公出，其直屬長官須蓋章核准。

(2)查東京分行辦公室內共 3 位課長，3 位課長一起公出，副理彭孟洪難諉為不知，3 位課長均有填具「外出登記簿」，並經副理彭孟洪核准，此有林洋雄之說明可參「1999 年 3 月間本人陪同業務相關人員外匯課長細谷、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依規定辦妥外出登記至日本央行及財務省說明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並獲諒解同意不行政處分」（參證十三，原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編號第 132 頁）。3 位課長之直屬長官為副理彭孟洪，當天 3 位課長外出，確係副理彭孟洪所指示及核准外出。

(3)經查，東京分行「外出登記簿」係由副理彭孟洪保管，彭孟洪所提出之「外出登記簿」事後被發現 3 位課長外出部分之登記，遭人毀滅證據，此由外出登記簿之頁數不連續可證（見證十八，外出登記簿節本，即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所提出之證十八，3 月 5 日至 3 月 11 日之外出紀錄為頁數 75、3 月 19

日之外出紀錄為頁數 76，隔頁即為頁數 85，可證 3 月 19 日之其他外出紀錄已遭人撕毀）。該「外出登記簿」既為副理彭孟洪所保管，其遭人湮滅證據，彭孟洪難辭其咎。況且，彭孟洪為本案同付懲戒人，具有利害關係，伊一再辯稱「伊完全不知悉 3 位課長外出至大藏省說明」乙事，而伊所保管之當日外出紀錄即不翼而飛，這其中必有蹊蹺。

- (4)再者，會計辦事員須田友子亦曾說明，當日是日本央行先打電話告知違反入超乙事，並詢問東京分行是否事先取得大藏省同意。經須田友子轉知吳宏德、林洋雄及副理彭孟洪、中川後，當時處理方式是彭孟洪請林洋雄（與細谷、吳宏德）前往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另用電話向日本央行報告「已獲得大藏省諒解」，本案就此告一段落，此有須田友子之說明可稽「1999 年 3 月發生 OBU 之運用調度數字，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在編表過程中就向上司報告。呈報後，接獲日本央行電告分行連續發生入超情事，是否取得大藏省許可？當時即向上司（當時是吳課長、林課長、彭副理、中川副理）報告，當時處理方式是請林課長向大藏省報告，被告知今後要小心處理。另用電話向日本央行報告，已取得大藏省諒解

，本案就此告一段落」（參證十三，辦事員須田友子之說明及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編號第 133 頁）。

- (5)綜上均可說明，副理彭孟洪於事發時本已知情入超違規乙事，並指示林洋雄與其他 2 位課長到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

- 2.林洋雄課長、細谷課長與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會計課長同赴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後，回來即向副理彭孟洪報告，副理彭孟洪作出「嚴格審核日計表」之決定，此有須田友子之說明可佐：「記得當時對於行內如何管理這個問題，彭副理曾說『由我負責 OBU 的控管』，且每日傍晚均對於 OBU 日計表上數字作確認工作」（參證十三，辦事員須田友子之說明、證十九，彭孟洪 88 年 3 月 29 日、30 日、4 月 8 日於日計表上作審核）。」等語。

由上所陳，足證彭孟洪副理所為主張顯然並不實在，有關彭副理在其「第四次申辯及聲請調查證據書」二之（一）段捏造其向申辯人建議向吳宏德課長收回經理章而被拒絕，以致發生 91 年 5、6 月間再度發生違規之事，顯與事實不符，其目的在推卸渠任職期間再次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責任，令人遺憾之至！

- 四、關於臺銀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令所補繳之稅款及不納付加算稅以及延滯稅，並未使臺銀遭受損失，反而受有利益，茲分陳理由如下：

- (一)按臺灣銀行國外部向監察院呈報「

臺灣銀行東京分行將應屬於境內之金融交易列帳至國際境外分行項下必須補稅案，補充說明」(請詳閱彭孟洪申辯書第 28 頁)載明如下：

「壹、說明東京分行所補繳之稅款，如未發生違規是否可免繳？

一、資金成本(利息費用)因需不需要負擔稅負而不同

一般之資金拆借，交易員於敘做交易時需與交易對手確認此交易帳列 DBU 或 OBU、對方是否需負擔稅負？交易對手據此報價，需負擔稅負時，交易對手報價高，不需負擔稅負時交易對手報價低，例如：若交易對手不需負擔稅額時，其於美金拆出市場報價為 4%，若交易對手需負擔 20% 稅額時，交易對手之報價應為 5% (4% / 0.8)，屆時其扣稅後仍然收到 4% 之利息。

二、東京分行一般借入之資金成本，交易對手並不負擔稅負，若需繳款，實務上由東京分行代繳。實務上，東京分行在與境外交易對手做資金拆借交易時，為了瞭解對方報價是否偏離市場行情，並不言明要求對方負擔稅額，對方自然只報不含稅率因素之市場報價，故難以要求交易對手負擔稅負，交易員必需自行將此稅負因素列入拆借成本考量。

三、除非東京分行不向外借入資金營運，否則超過日本外匯法令規定之部位所敘做之拆借，就

必須繳稅。

本案是東京分行拆借部位原本即已超過日本「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之部位限制規定(亦即入超)，其超過部位後之資金拆借，即使與境外交易對手敘做交易，仍不得享有免稅優惠，但由於東京分行不瞭解規定，仍將其列帳 OBU 視為不用繳稅而未繳稅，故日本國稅局才要求東京分行必須補稅，如當初東京分行即已瞭解規定，超過部位後之拆借交易即必須於付息日之隔月繳稅。」等語，足證應補繳本案稅款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為臺銀東京分行所應繳之稅款，不能認屬臺銀所受之損失。

(二)依據東京分行委任稅理士今井隆夫結算該分行 92 年度法人稅因補繳本案稅款申報虧損 1 億 8,057 萬 7,908 日圓(被證十四號)，東京分行因補繳稅款而產生之抵銷盈餘效果，合計 1 億 2,705 萬 6,297 日圓，足以彌補因補繳稅款而衍生之不納加算稅及延滯稅計 4,751 萬 4,200 日圓之損失而有餘，原告並未遭受損失。

(三)除上述之主張外，臺銀東京分行因延後補繳利息源泉所得稅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該款可加以運用，其獲利估約 6,518 萬 9,161 日圓，足以彌補因補繳稅款而衍生之不納加算稅及延滯稅計 4,751 萬 4,200 日圓之損失而有餘，臺銀並未遭受損失，反而獲益，茲說明如下：

- 1.查東京分行向國外 OBU 借款而放款於日本境內或投資非 OBU 得受理之證券，依法原已不符合免稅優惠之規定，亦即應繳納利息源泉所得稅，祇是因不知日本外匯法規而誤列為 OBU 免稅項目，東京分行將原應列為 DBU 項目，誤列為 OBU 業務而需補繳稅款 3 億 5,002 萬 9,194 日圓，其中含利息源泉所得稅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稅 4,751 萬 4,200 日圓。
 - 2.關於利息源泉所得稅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依法原應於 87 年 9 月、88 年 1、2、3、5、6 月之隔月繳納，卻延至 91 年 11 月或 92 年 9 月、10 月或 11 月才繳納，按當時日本民法第 404 條之法定利率 5%計算約可獲利 6,518 萬 9,161 日圓，有延遲繳納利息源泉所得稅所產生期間利益之收入計算書可稽(附表二)，足以彌補因補繳稅款而衍生之不納付加算稅及延滯稅計 4,751 萬 4,200 日圓之損失而有餘，亦即臺灣銀行並未遭受損失，反而受有利益。
- 五、總之，申辯人對於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確屬不知情，如果知情，豈有不予處理之理？由於東京分行對於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所頒「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副理未經詳查有無簽辦程序即逕行存入歸副理負責管理之金庫保管（查該保管單據由彭副理簽署），以致申辯人、中川賢副理及有關

辦理 OBU 業務之職員均不知悉有該項外匯法令，以致造成本件違反法令規定而不自知。同時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案，臺銀董事會專案小組並未將申辯人列為關係人，至該小組列席說明案情（證二十八）。敬請鈞長詳加審酌，對申辯人免予懲戒處分，無任企禱。

六、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附表一～附表二；證二十七～證二十八省略。
第五次申辯意旨：

-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以下簡稱彭孟洪申辯書）內容有所不實，申辯人除以前申辯書已經提出駁斥外，特再於本申辯書補充予以反駁。
- 二、彭孟洪申辯主張：「經理林信宏本應督促法令遵循主管之日籍副理中川賢依據日本外匯法令之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等語，申辯人反駁如下：
 - (一)由於日本外匯法令及稅務法令之繁雜，連中川賢副支店長（副理）、細谷彰男外匯課長均未發現臺銀東京分行在 87 年及 88 年間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特殊法令」及稅務法規之情形，亦即中川賢副理、細谷彰男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均不知臺銀東京分行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特殊法令」之規定，誠如臺灣銀行「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參」、缺失檢討之二所言，由日本瑞穗銀行（註：當時為日本第一勸業銀行）轉任而負責法規遵循之中川賢副理並無該項專長，總行的稽核室並無國際

稽核的能力，法律事務室與經濟研究室亦無支援國際金融的設計機制（證二十七），由總行派任之人員更無該項專長。因此彭孟洪所主張申辯人應督促中川賢副支店長應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等語，不但中川賢副支店長無此能力，亦非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及稅務法規之原因。

(二)其實，本件最重要之點，乃東京分行發生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令，日籍之中川賢副支店長、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均不知有違反之事，此乃因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所頒「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主辦單位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入金庫保管，縱然該重要公文送入金庫保管後，曾經重新製作保管品單據及將該公文放入保管品袋，再存入金庫保管箱，但彭副理 2 次均未經詳查該公文有無經過簽辦程序，即存入歸副理負責管理之金庫保管箱（查該保管單據由彭副理簽署），以致申辯人及辦理 OBU 業務之有關職員（包括中川賢副理）均不知悉該項外匯法令，以致造成本件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而不自知，此為彭孟洪之過失所致。

三、有關彭孟洪副理主張：「吳宏德於 91 年 8 月 15 日自臺灣銀行總行董事稽核室助理稽核一職調任東京分行中級襄理擔任總務課長兼營業課長，為隱匿其於 88 年 3 月 19 日曾向經理林信

宏報告核可批准外出前往日本大藏省及日本銀行說明之事實，而將該頁外出簿撕毀，至為明顯」等語，有所不合邏輯：第一、查吳宏德供稱係經主管彭副理批准外出，吳宏德並無撕毀外出簿之必要；第二、吳宏德之主管為副理彭孟洪，依常理應由彭孟洪批准，如要撕毀，祇有彭副理有此需要，而且外出簿由彭副理掌管，由其撕毀甚為容易；第三、91 年 5、6 月已發生東京分行違反外匯法令之事，彭副理係在 91 年 8 月 17 日才從東京分行調回臺灣銀行總行，但彭副理因恐大藏省追查 88 年 2 月間東京分行違反外匯法令之事，因此將 88 年 3 月 19 日外出簿那一頁予以撕毀，並非無可能（依吳宏德供稱：88 年 3 月 19 日係彭副理批准吳宏德等 3 人外出前往大藏省說明云云，所以彭副理有撕毀之必要）。至於申辯人根本不知 88 年 3 月 19 日之事，而且 89 年 4 月 19 日申辯人已調派美國洛杉磯分行工作，不可能撕毀該外出簿，祇有彭副理才有撕毀之必要及可能。

四、彭孟洪申辯主張：「…依東京分行內部報告程序，須田友子係向會計課長吳宏德報告，再向負責法令遵循主管日籍副理中川賢報告，然後由日籍副理中川賢再向經理報告（日籍副理中川賢曾訓令凡第一勸業銀行借調東京分行之行員，業務上任何事均應向其報告，再由其向經理林信宏報告）…」等語，與事實不符，申辯人反駁如下：

(一)須田友子於 2003(92)年 11 月 4 日「有關提報日本央行特別國際金融

帳之資金運用、調度報告」日文及中文譯本（證九）所述針對 1999 年 3 月案件：「提出報告後，接獲日本央行來電告知本分行連續發生入超（負債大於資產）情形，是否取得大藏省許可？當即向上司（當時是吳課長、林課長、彭副理、中川副理）報告」，彭副理之主張顯然不符事實。

(二) 彭孟洪在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25 頁(五)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於日本政府通知東京分行發生違失後，立即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本案違失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直至 2002（91）年 7 月 22 日當時之會計經辦接獲日本財務省國際局通知，分行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請於 2002(91)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派員說明，經『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支店長（副理）轉知，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此時始知悉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情事。」（證十五），足證會計經辦須田友子向中川賢副理報告後，中川賢副理即轉知彭孟洪（當時為副理），並非向經理報告，彭副理之主張顯然不符事實。

(三) 彭孟洪 12 月 15 日第六次申辯書之(三)：「經理林信宏及會計課長挾怨報復而推卸責任予被付懲戒人」，於 88 年初，東京分行副理中川賢先生（借調自第一勸業銀行）向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稱第一勸業銀行總行轉達有關會計課長吳宏德與西岡京子交往過密乙事，亦由中川賢向彭孟洪報告。

以上，顯見中川賢副理無論從何方獲得之訊息，報告之人皆為國內派遣之副理（彭孟洪）而非經理，且日籍行員對層級關係向極尊重，足證彭副理為推卸責任，捏造事實，殊不應該。

五、彭孟洪申辯主張：「被付懲戒人並非東京分行廳主管」，並說明東京分行所在為富國生命大樓第 7 層樓，為開放式營業，並無隔間分為經理室、放款部、營業廳，所以東京分行並無營業廳主管，如有營業廳主管即為經理林信宏，又林信宏並未指派彭孟洪為營業廳主管乙節，申辯人分別反駁如下：

(一) 東京分行雖在同一樓層，但另外隔間設置經理辦公處所即為經理室（面積約 6 至 7 坪），其與營業場所（一般通稱為「營業廳」）有所區隔。東京分行設置經理室，使經理能專心規劃營運方針及計畫，不讓經理被營業場所（營業廳）之日常業務所牽絆，又經理與副理、幹部或同仁等有要事要商談，亦均在經理室為之。另東京分行之經理室內設置有經理辦公桌、桌櫃、資料櫃、沙發一套，存放重要文件及公務印章之保險櫃一只，更有設置可以讓經理在經理室察視營業廳狀況之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一組，此為真正之事實，彭副理仍為不實之陳述，殊不應該。

(二) 副理彭孟洪坐鎮營業廳，依其職務當然為營業廳主管，無須經理指派，茲分述理由如下：

1. 依據臺灣銀行營業單位組織及人員配置圖以及各級人員執掌（證

二十)所列「分行作業主管」之職掌：(1)督導櫃臺服務及帳務作業；(2)掌管作業部門並督導屬員處理各項業務，…(5)負責本部門傳票之核章…(7)傳票單據之覆核；(8)各項單據及存摺之掛失止付…等申請事項之核定；(9)其他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以上皆為分行營業廳日常進行之業務，屬作業主管(副理)所掌管之部門，並為主辦會計之直屬主管。

- 2.本案發生「違規」業務之相關作業流程以及會計帳務之處理均屬營業廳作業／業務主管(副理)之職責，其核章之最終階層為副理，並未送呈經理核章。僅提供臺銀松江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及三重等 3 家分行之「分層負責各核章主管管轄人員配置圖」(A)(B) (證二十四)以供核參，該項(A)(B)表、國內分行規定各分行於每年 1 月底前造送總行，海外分行除外(證二十五)，然其設置之精神與運作則比照國內分行。該項制度之設計，旨在加強分行內部控管，以明確各核章人員責任歸屬外，同時讓分行經理不致被營業廳日常業務所牽絆，能以全副心力運籌帷幄，規劃分行營運策略，外訪客戶，拓展業務，評估並核定放款、投資業務，以增進分行營運業績，爭取最大盈餘，貢獻臺銀。
- 3.再以東京分行營業廳之實際運作情形而言，分行之存款、出納、

國內匯兌、國外匯兌、放款、交易室等部門(請閱彭孟洪申辯書證物一)如不是「決策性」之日常業務以及會計帳務處理所產生之傳票，其最終核章階層為副理，並未送呈經理核章，依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第 19、20 頁，經臺銀稽核室列舉自 1997(86)年 9 月至 2003(92)年 2 月之 11 筆交易，最終核章主管均為副理(證二十九號)，又東京分行出納金庫、保管品之處理，其最終主管亦為副理，亦即營業廳作業及業務主管(副理)之權責，副理基於權責所為之處理應自負其責，足見副理為營業廳之主管，至為明確，不容彭副理狡辯。

六、關於彭孟洪申辯主張：「經理林信宏及會計課長挾怨報復而推卸責任予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乙節，其所舉理由，乃憑空捏造，申辯人分別反駁如下：

- (一)彭孟洪第六次申辯書之(一)段主張 86 年 1 月 10 日奉派東京分行發現同仁之薪資以「美金對日幣之現金賣出匯率折算，不利於東京分行，應以『現金中價匯率』為當，曾向張金財經理建議更改，但張金財經理予以拒絕，嗣至 87 年 3 月才改以『現金中價匯率』折算薪資，因此會計課長極為不悅」乙節，查彭孟洪副理所為主張與第 2 任經理張金財有關，然與申辯人無關。又申辯人係在 87 年 3 月 20 日才奉派東京分行擔任經理職務，申辯人與彭副理並無為此事積怨之理由。

(二)彭孟洪第六次申辯書之(二)段主張，東京分行同仁之所得稅報繳，比照中央級持公務護照駐外人員優惠稅率計算個人負擔稅額，超過部分悉由銀行補貼，則彭孟洪向經理林信宏建議應將退稅部分繳回銀行，以致引起林信宏與吳宏德極度不滿乙節，查彭孟洪之建議及臺銀總行會計室認為應將退稅額以「雜項收入」繳回，所以申辯人認為應遵照臺銀總行會計室之指示辦理。申辯人為東京分行經理，當應依法辦理，豈有違規不滿之理？彭副理何以憑空捏造不實之理由，而主張申辯人與吳宏德挾怨報復，申辯人至感意外！

(三)彭孟洪第六次申辯書之(三)段主張會計課長吳宏德與營業課辦事員西岡京子小姐（當時仍為有夫之婦）過從甚密，第一勸業銀行透過中川賢副理轉達彭孟洪向經理林信宏告知乙節，確有此事，申辯人即向吳宏德告誡此事於私於公均有不當。申辯人並未告知係何人所報告，怎會引起吳宏德對彭孟洪懷恨。因此彭孟洪主張此事引起吳宏德對彭孟洪懷恨云云，與申辯人無關，申辯人怎會與吳宏德挾怨報復？彭副理之主張不實。

(四)彭孟洪第六次申辯書之(四)段主張 88 年 2、3 月間東京分行擬對申請貸款之明石喬子（本名羅月嬌）准予住宅貸款，彭副理表示反對，導致經理對其不滿乙節，亦有不實。按明石喬子係當時東京分行之日籍職員（目前仍在職），其所辦理為

住宅貸款，均依照臺銀總行之授信規定辦理，申辯人記得彭副理係因個人因素而反對，然而東京分行依照臺銀之授信規定，召開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此情形之下，祇有彭副理有所埋怨，申辯人怎會對其有不滿之理？彭副理憑空捏造不實之事實而為指控，殊不應該。

(五)有關彭孟洪申辯主張「經理林信宏及會計課長挾怨報復而推卸責任於被付懲戒人」乙節，並無此事，純屬彭孟洪為推卸責任所為之捏造，申辯人業已一一反駁如前。申辯人特舉一例予以駁斥如後：

臺灣銀行為評估行內具有發展潛力高階幹部之專業水準，補強經營管理能力，提升高階幹部人力素質，特別舉辦「同心營研習班」，彭孟洪經臺銀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奉核定參加 90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2 日之第 2 期「同心營研習班」，當時申辯人已任職臺銀洛杉磯分行經理，由於 87 年 3 月至 89 年 4 月間於東京分行擔任彭孟洪之經理，接到臺銀行員訓練所通知對於參加該研習班之東京分行副理彭孟洪就其工作表現、專業水準、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加以排序考評適當等級，申辯人於 6 月 18 日以「優異」將彭孟洪列為最優之考評等級，且給予「具高度專業水準與實務經驗，尤精於徵信、授信及外匯業務，工作表現良好，敬業精神佳，品德操守優良」之評語交予臺銀行訓所（證三十），可見申辯人雖然已不是彭孟洪之經理，然對其專業與實務經

驗、工作表現、敬業精神以及品德操守均仍予以高度肯定，心中未有一絲一毫之怨，何來挾怨報復之有？足證彭孟洪為了推卸責任，竟然憑空想像，顛倒是非，因此，其「挾怨報復而推卸責任於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之主張，根本不足採信。

七、有關鈞會 12 月 15 日調查筆錄所載：

「問證人林洋雄：87 年 10 月下旬稽核室到東京分行實施業務檢查，是否曾指示由你督導將保管品重新整理？林洋雄答：稽核室來查帳是向副理說明，副理再指示我們整理，且指定由日籍職員小磯整理。問彭孟洪：對證人所言有何意見？彭孟洪答：重新整理保管品並非由我指示，而是與主管開會後宣示重新整理，我非經理不是由我指示。」

申辯人對此說明如下：

依據彭副理 9 月 15 日第四次申辯及聲請調查證據書及 12 月 15 日第二次申辯書之(二)段均述：「經查該保管品單據係臺灣銀行總行稽核室派員自 8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同月 30 日止，前來東京分行實施一般業務查核時，指示庫房保管品「似嫌零亂」，加以整理後，乃由東京分行總務課長林洋雄奉命督導整理」等語，按稽核人員發現東京分行之保管品「似嫌零亂」而囑咐加以整理，亦即並無違反規定而列為業務缺失之「糾正」事項，由於稽核人員深諳作業規範，知道東京分行「保管品」係由彭副理負責之業務，囑咐彭副理處理即可，何用主管開會後宣示重新整理？足證林洋雄之

證詞應屬實在，而彭副理係為推卸責任而捏造事實，殊不應該。

八、綜合本申辯書所陳，彭副理為了要推卸 91 年 5、6 月東京分行再次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引發連續被金融檢查，導致國稅局之追補 5 年稅款之責任，不惜一再編造謊言捏造事實，因為自 88 年 6 月底東京分行將違規事項完全改善後，歷經 3 年皆無違規情事發生，而申辯人於 89 年 4 月間已調派至美國洛杉磯分行服務，吳宏德亦於 88 年 6 月初調回國際金融分行服務，僅彭孟洪自 86 年 1 月直到 91 年 8 月均在東京分行擔任副理，尤其在 90 年 12 月 14 日至 91 年 5 月 10 日兼代理經理職務，而在此期間之 91 年 1 月 11 日東京分行竟然又購入國外證券美金 1 千萬元，並違規列入已被吳宏德自電腦移除之 OBU「購入有價證券」科目，而於 3 月間沖回，違規情事雖未被發覺，但可證明彭副理已知道「外匯法令」規定，卻再次違規，責任重大。因此，彭孟洪一再編造謊言，扭曲事實，顛倒是非，意圖蒙蔽鈞會，請委員明鑒。

九、關於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令應補繳之所得稅 3 億 2,355 萬 4,670 日圓，應否由申辯人負責乙節，申辯人前在第四次申辯書四之(一)段說明臺灣銀行國外部向監察院呈報「臺灣銀行東京分行將應屬於境內之金融交易列帳至國際境外分行項下必須補稅案，補充說明」（請詳彭孟洪申辯書第 28 頁）載明該應補繳之本案稅款 3 億 2,355 萬 4,670 日圓（與申辯人有關之稅款為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為臺銀東京分行所應繳之稅款，不能認屬臺銀所受之損失。除以上所述之外，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一)據臺灣銀行東京分行 92 年 12 月 3 日銀東京字第 09200014291 號函主旨：「本分行因違反日本『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相關法規，必須補繳之利息所得稅，基於減輕本年度稅負之考量，已繳納之本稅部分日幣 3 億 2,355 萬 4,670 日圓，請准自利息費用項下出帳，謹請鑑核。」(彭孟洪申辯書證物十六號)；臺灣銀行國外部 92 年 12 月 25 日國海字第 09200053111 號函覆：「有關分行為減輕本(92)年度稅收負擔，擬將本年度所繳納之利息所得稅本稅部分 3 億 1,875 萬 5,769 日圓，自損益表費用項下科目出帳案，業簽奉核定在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經貴分行簽證會計師認可下，可予同意，請查照」(彭孟洪申辯書證物十七號)。顯示臺灣銀行已認為符合公認之會計審計原理原則而同意將前述已繳納之本稅部分日幣 3 億 1,875 萬 5,769 日圓，准自利息費用項下出帳，亦即臺灣銀行已承認補繳利息源泉所得稅為臺銀所應負擔，才入帳而列為利息費用處理。

(二)依東京分行委請 KPMG 稅理士事務所提出之意見書(彭孟洪申辯書證十八)第 5 頁記載如下：

「2.向非居民借款，帳列 DBU 時，利息源泉稅之稅務處理－在此方式下，日本之源泉稅係依日本稅法規定就借款利息金額予以估算。

我們依據 gross-up 基礎計算之源泉稅額為 3 億 731 萬 3,897 日圓(*3) (僅源泉稅：與方式 1 金額相同)。即使東京分行在計算期間並未違規而將資金從 OBU 帳戶移轉到 DBU 帳戶，日本之源泉稅仍將依整個計算期間所付借款利息課徵之，因為有關源泉稅得以豁免之規定，僅金融機構在計算期間持續將交易帳列 OBU 時，始得適用。」等語。

依臺灣銀行國外部向監察院所呈報之「臺灣銀行東京分行將應屬於境內之金融交易列帳至國際境外分行項下必須補稅案補充說明」第 3 項載明：「本案是東京分行拆借部位原本即已超過日本「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之部位限制規定(亦即入超)，其超過部位後之資金拆借，即便與境外交易對手敘做交易，仍不得享有免稅優惠」云云，因此東京分行補繳本案稅款 3 億 1,875 萬 5,769 日圓，乃東京分行原應繳納之稅款，揆諸日本 KPMG 稅理士事務所之上述意見(彭孟洪申辯書證十八)，該補繳之利息源泉所得稅，乃東京分行所應負擔之稅款。

(三)又證人簡建龍在 93 年 12 月 15 日在鈞會供證如下：

「1.東京分行借入資金是為替銀行營利，非為私人利益，銀行既有利益，相關之稅務費用自應由銀行負責。

2.東京分行違規是因超過 OBU 之限額，而超過此限額是因資金需求而產生，如果不違規即必須於

當時繳納稅費，即無加算稅及滯納金問題，但實務上本稅仍不能免，除非透過境內或與總行拆借，但境內資金成本較境外資金成本貴，總行拆借亦得視總行當時有無閒置資金，當初東京分行向境外借入資金應已考慮相關資金成本而採成本低之資金來源。

3. 綜上，職之看法，本稅實不能避免，剩下的只有加算稅及滯納金部分，而依東京分行所算抵稅效果及資金成本差異所獲利益實足以彌補」等語，足證東京分行應補繳之本稅，乃應繳之金額，實不能避免。

(四) 據上所陳，東京分行應補繳之本稅 3 億 1,875 萬 5,769 日圓為東京分行所應繳之金額，至為明顯，亦即臺銀並未受到損害。

十、未查依據東京分行所提供 KPMG Tax Corporation Mr. James Dodds/Yuichi Salcai 出具之意見書所示，本案補繳稅款 3 億 5,514 萬 2,697 日圓以利息費用列帳後，具有節省效果，依現金流量觀點而言，可節稅 1 億 4,225 萬 6,603 日圓，如依損益觀點而言，則可節稅 1 億 2,922 萬 5,494 日圓，均比申辯人所計算之節稅（抵稅）金額 1 億 2,705 萬 6,297 日圓為高（附表一），足證申辯人所提出附表一之計算應無錯誤。換言之，東京分行抵稅（節稅）之金額比日本國稅局所課不納付加算稅及延滯稅合計 4,751 萬 4,200 日圓，高出 7,954 萬 2,097 日圓，再加上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延遲繳納利息所得稅之期間利益

6,518 萬 9,161 日圓（詳附表二），則臺銀東京分行尚獲益 1 億 4,473 萬 1,258 日圓，足證臺銀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並未造成損害，反而獲益，核與證人簡建龍之證言相符，應可採信。

十一、謹補充申辯理由如上，敬請鈞會詳加審酌，對申辯人免予懲戒處分，無任感禱。

十二、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二十九～證三十省略。

第六次申辯意旨：

一、關於證人潘正義（現為臺銀人事室主任）於 94 年 5 月 3 日在鈞會訊問時供稱：「林信宏未確實審核單據，致將 DBU 帳誤入 OBU 帳，違反日本外匯法令，須補繳利息所得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鈞會問：林信宏、彭孟洪對於帳列 DBU 或 OBU 是否須審核？）須審核」等語，申辯人難以接受，茲分陳反駁之理由如下：

(一) 按日本之金融及稅務法規，亦屬法律之範圍，必須熟悉日本金融外匯業務法規之專家及專業之稅理士才能明瞭，所以臺灣銀行總行所指派之東京分行經理不可能具備此專業知識，因此臺灣銀行總行為籌設東京分行，先行於 81 年 10 月 21 日派遣留日之林洋雄領組赴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實習至 82 年 5 月 20 日東京分行之前身「東京代表辦事處」成立之日止，以瞭解日本政府有關金融法規及實務。又在籌設東京分行時，當時臺銀董事長許遠東先生即考慮到此金融外匯問題，即商調服務於日本第一勸業銀行之中川賢

副支店長、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及西岡、稻元兩位辦事員共 5 員，協助各項法令之遵循、規章之撰寫及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然東京分行於籌設之 2 年 5 個月期間內，並未能完成該項重要工作（即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手冊之訂定），而往後接任經理，一到任即投入繁忙之業務處理，已無時間制定規章，以資遵循。86 年間為健全銀行之運作，東京分行加聘第一勸業銀行專業會計須田友子協助辦理會計工作。查前兩任經理在日籍中川賢副支店長（即副理）、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協助下，業務順利擴張，並未發現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及稅務法規之情形，亦即中川賢副支店長、細谷彰男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均不知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及稅務法規（其實東京分行自第 1 任至第 5 任之歷任經理均不知日本特別之金融外匯法令），申辯人為第 3 任經理，亦不知東京分行之業務及會計處理有違反日本金融及稅務法規，因此申辯人縱須「審核」，亦無法發現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法令。由於金融外匯及稅務法規必須具有日本外匯及稅務之法律素養才能明瞭，因此申辯人雖經臺灣銀行總行指派擔任經理職務，不應因未具備日本外匯及稅務法規之學識，而在本件事故被認定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任。

(二)臺灣銀行「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參」、缺失檢討之二所載：「由日本瑞

穗銀行（註：當時為日本第一勸業銀行）轉任而負責法規遵循之中川賢副理並無該項專長，總行的稽核室並無國際稽核的能力，法律事務室與經濟研究室亦無支援國際金融的設計機制」（證二十七），由總行派任之人員更無該項專長。證人何隆光經理（臺銀國外部經理）於 94 年 5 月 3 日在鈞會答詢時亦供陳東京分行承辦人員都依歐美及臺灣之外匯法令辦理，由於日本外匯法令特別嚴格規定，所以東京分行之所有承辦行員，均不知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云云，可資為證。退一步言，假設當時分行經理須審核單據，亦無從發現有違反外匯法令，所以證人潘正義謂臺銀總行係以林信宏未確實審核單據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而加以處罰，顯無理由。

(三)查臺銀東京分行在 88 年 3 月間發生違反金融外匯及稅務法規，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曾向日本銀行（央行）說明其不知日本金融外匯及稅務法規，在取得日本銀行諒解而未予追究責任，不但未有書面糾正函交予東京分行，亦無要求補稅之下，吳宏德認為該違規事件業已解決，因而未以書面呈報上級主管，所以彭孟洪副理主張其不知情，申辯人當然亦不知情。雖然吳宏德在鈞會表示曾以口頭向彭副理報告，但為彭副理所否認。由於申辯人因不知有發生此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規事件，而無法對彭孟洪、吳宏德加以督導或要求其以書面呈報，在分層負責之下，不應對申辯人課

以督導不周之責。雖然彭孟洪副理在鈞會供稱：「88 年 3 月 29 日須田友子有向其報告，始知情，伊有向經理報告」等言，然查彭副理所陳有所不實：第一、彭副理在其申辯書中均表示吳宏德 88 年 3 月間所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及稅務法規等事伊均不知情，且堅稱渠直到 2002(91)年 7 月 22 日，因分行再次違規經中川賢轉知才知悉（證十五），顯然與其前面所陳伊不知情等語，前後矛盾；第二、彭副理向鈞會所提出之申辯書主張會計課長吳宏德將「日本銀行月報表」，未覆核即蓋章送出，未經呈核分行正、副主管，即逕自用印送呈「日本銀行」，致使彭副理無從審核，亦即表示其不知情，則申辯人當然亦不知情；第三、彭副理在其申辯過程中前半段堅決主張其不知情，因此從未主張臺銀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及稅務法規之事有向申辯人報告。後來由於彭副理無法證明其不知情，遂改變主張承認其知情並向經理報告。縱然彭副理在向鈞會申辯過程後半段主張須田友子有向彭副理報告，但彭副理並無證據證明有向申辯人報告，何能證明彭副理後半段之主張真實？尤其彭副理前後不符之陳述旨在推卸責任，其主張不能令人相信。如果彭副理有向申辯人報告，何以在監察院及向鈞會申辯之前半段均未提出主張？總之，彭副理為推卸責任而濫行狡辯，更不足採信。

(四)雖然申辯人在鈞會於 94 年 5 月 3

日答詢時供稱：「本件係認定本人督導不周，但作業上分行經理不可能逐筆審核，本人對負督導不周之責任並未逃避，惟申誠 2 次似嫌過重」等語，其實，申辯人並無督導不周之情形，因為申辯人根本不知東京分行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法令之事實，何能課以督導不周之責。如果臺銀總行以東京分行發生此事，而要處罰分行經理，申辯人表示「並未逃避」，但並非督導不周。尤其本案之關鍵係在民國 91 年 5、6 月間東京分行再度被發現有違反日本金融外匯法令，其當時之經理為施鷹艷，何以未被臺銀總行懲處？而已於 89 年 4 月就調任臺銀洛杉磯分行經理之申辯人卻被處以申誠 2 次，依證人蘇德建（前臺銀總稽核）之陳述，此為臺銀派系之爭鬥，由於申辯人並無派系支持，而被懲處，申辯人難以信服。

二、關於證人潘正義於 94 年 5 月 3 日向鈞會所提出「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建議予相關疏失人員懲處名單」，該懲處名單所載「疏失理由節略」，有所錯誤，申辯人分別反駁如下：

(一)有關申辯人在 OBU 合併日計表核章中未發現負債金額大於資產而有疏失乙節，查日計表著重借貸平衡、科目異動，經理一般是以日計表作為經營結果之分析工具，無法單從日計表發現一筆帳務誤置（即 DBU 誤為 OBU）。又東京分行自第 2 任經理承做 OBU 業務開始，各相關人員均不了解當地國日本之金融外匯相關法令之限制，根本不

知 OBU 有入超限制，詳如前項所述，因此東京分行有關人員不會對日計表之資產及負債列入控管，以發現 OBU 負債是否大於資產，所以臺銀總行以經理在合併日計表核章中未發現 OBU 負債金額大於資產金額，而有過失等語，顯然有所錯誤。

(二)有關 1999 年 5 月 7 日購入 Korea Development Bank 所發行證券金額日幣 500 萬元誤入 OBU 帳，於交易單核章時未發現，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及外國貿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3 號之規定，臺銀總行認為經理有未落實法令遵循及報表審核之情形與督導不周之責等語。查東京分行自第 2 任經理承作 OBU 業務開始，各相關人員及主管均不知日本之金融外匯法令之規定，詳如本狀第一項所載，臺銀總行何能以經理於交易單核章時未發現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而以未落實法令遵循及報表審核之情形，而課以督導不周之責？尤其 1999(88)年 3 月間被日銀通知「入超」違規時，由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外匯課長細谷彰男等 3 人，前向日銀報告並聽取缺失原因之說明，並向大藏省說明報告並獲得諒解，免於追究，因此彭副理等人未向經理報告此事而自行控管，不再發生違規情事。迄至 89 年 4 月間，申辯人調離東京分行為止，並未再收到日本銀行糾正通知，而且在往後 3 年多均未再發生違規之情事，則臺銀總行以申辯人督導不周而申誠 2 次

，申辯人難以甘服。

三、彭孟洪副理在其申辯書主張：「再者，未重視 1999(88)年 3 月間日本主管機關之口頭警告；尤其是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於 1999(88)年 3 月間親赴日本銀行溝通後，未將原委簽報主管核辦並列入交代，以為澈底改正依據。」等語，又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也主張吳宏德未留下書面紀錄，以致後來之承辦人員不知情。因而於 91 年 5、6 月再度發生違規云云。其實，會計課長吳宏德未留有書面紀錄，並非臺銀東京分行再犯之原因，按臺銀東京分行於 91 年 1 月 11 日購入 MBNA Corp. USA 所發行之證券美金 1 千萬元，列入 OBU 境外分行帳（證十三），而違反日本有關 OBU 之外匯法令，後經會計部門告知不得列入 OBU 帳戶，交易室主管始於 3 月 28 日自 OBU 帳調整至 DBU 境內分行帳（證十四）。並經營業廳主管副理彭孟洪核章更正，足見當時之主管、會計人員以及交易室主管均已瞭解日本外匯法令之相關規定，並非不知情。又臺銀東京分行於 91 年 5、6 月再次發生 OBU 帳「入超」之違規事項，該分行坦誠向日本財務省國際局調查課官員說明當時係因：「臺灣之央行及財政部分別於 6 月 12 日至 20 日與 6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東京分行查核，較為繁忙，致疏於注意前項違反規定之即時調整」與「…本案之發生純粹係因承辦人員一時之疏失所造成」等語，可資為證（證十一）。其實當時會計課長林洋雄對該違規事項曾向彭孟洪副理

口頭報告，而彭孟洪疏於注意，以致未及時處理，而造成犯規（證十六）。豈能歸責於吳宏德在 88 年 3 月間之違規事件未留有書面紀錄！依據以上所提出證十一、證十三以及證十四等證據，再據接替吳宏德擔任主辦會計簡建龍（88 年 6 月至 89 年 10 月）對臺銀稽核室之答辯：「…嗣後告知交易室注意加強控管，且自當年（88 年）7 月份起直至 89 年 10 月移交會計工作予林洋雄襄理為止，均未再發生相同違規情形」（證十七），足以證明東京分行自 88 年 6 月底有關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件後，已經完全改善，並非如現任東京分行施經理在檢討報告中所言：因當時未留存書面紀錄，以致接任人員（事實上當時實際參與處理違規事務之主要相關人員仍在東京分行任職）均不知情，而致違規事件之賡續發生。實則，東京分行於 91 年 5、6 月再次違規之原因，並不在於在職人員均不知情而犯錯，實際上乃在於「繁忙」以致「疏失」再犯錯，不然分行持續營業將近 3 年之期間，為何均無「入超」違規情形發生，亦無接到日本央行任何之違規通知、糾正，其事證至為明顯，施鷹艷經理不應為推卸其責任而歸責於當時吳宏德課長未留存書面紀錄。又申辯人因不知 88 年 3 月間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規事件，所以未要求吳宏德留存書面紀錄，臺銀總行亦不應歸責於申辯人。

四、其實，本件最重要之點，乃東京分行發生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令，日籍之中川賢副支店長、細谷彰男外匯課

長、近藤充副課長均不知有違反之事，此乃因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所頒「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主辦單位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行送入金庫保管，縱然該重要公文送入金庫保管後，曾經重新製作保管品單據及將該公文放入保管品袋，再存入金庫保管箱，但彭副理 2 次均未經詳查該公文有無經過簽辦程序即存入金庫保管箱（查該保管單據由彭副理簽署），因而申辯人及辦理 OBU 業務之有關職員（包括中川賢副支店長）均不知悉該項外匯法令，以致造成本件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而不自知，此為彭孟洪之過失所致。至於彭副理第六次申辯書主張以其為非輪值管庫副理，並不負責查核保管袋之內容（公文），企圖逃避責任乙節，查該編號 155 保管單之核章主管為彭孟洪副理，在核章前彭副理應詳查該公文有無經過簽辦程序，但彭副理未予詳查而予核章，這是過失之所在，也是重點之所在。至於輪值管庫副理並不負責查核保管袋內保管品（公文）之內容，因為保管單（蓋有彭副理之核章）貼在保管袋上，所以輪值管庫之副理中川賢不會去查看保管袋內之公文。彭副理一再以「似是而非」之論證，企圖欺瞞鈞會以逃避責任，殊不應該，敬請明鑒。

五、有關彭孟洪副理主張：「吳宏德於 91 年 8 月 15 日自臺灣銀行總行董事稽核室助理稽核一職，調任東京分行中級襄理擔任總務課長兼營業課長，為隱匿其於 88 年 3 月 19 日曾向經理林

信宏報告核可批准外出前往日本大藏省及日本銀行說明之事實，而將該頁外出簿撕毀，至為明顯」等語，有所不合邏輯：第一、查吳宏德供稱係經主管彭副理批准外出，吳宏德並無撕毀外出簿之必要；第二、吳宏德之主管為副理彭孟洪，依常理應由彭孟洪批准，如要撕毀，祇有彭副理有此需要，而且外出簿由彭副理掌管（證人蘇德建在鈞會供證：外出簿由副理保管，可資證明），由其撕毀甚為容易；第三、91 年 5、6 月已發生東京分行違反外匯法令之事，彭副理係在 91 年 8 月 17 日才從東京分行調回臺灣銀行總行，但彭副理因恐大藏省追查 88 年 2 月間東京分行違反外匯法令之事，因此將 88 年 3 月 19 日外出簿那一頁予以撕毀，並非無可能（依吳宏德供稱：88 年 3 月 19 日係彭副理批准吳宏德等 3 人外出前往大藏省說明云云，所以彭副理有撕毀之必要）。至於申辯人根本不知 88 年 3 月 19 日之事，而且 89 年 4 月 18 日申辯人已調派美國洛杉磯分行工作，不可能在 91 年 5、6 月以後返回東京分行向彭副理索取外出簿加以撕毀，而負責保管外出簿之彭副理亦不可能同意由申辯人加以撕毀，何況申辯人亦無撕毀外出簿之必要。由此推論，祇有彭副理才有撕毀之必要及可能。

六、彭孟洪申辯主張：「…依東京分行內部報告程序，須田友子係向會計課長吳宏德報告，再向負責法令遵循主管日籍副理中川賢報告，然後由日籍副理中川賢再向經理報告（日籍副理中川賢曾訓令凡第一勸業銀行借調東京

分行之行員，業務上任何事均應向其報告，再由其向經理林信宏報告）…」等語，與事實不符，申辯人反駁如下：

- (一)須田友子於 2003(92)年 11 月 4 日「有關提報日本央行特別國際金融帳之資金運用、調度報告」日文及中文譯本（證九）所述針對 1999 年 3 月案件：「提出報告後，接獲日本央行來電告知本分行連續發生入超（負債大於資產）情形，是否取得大藏省許可？當即向上司（當時是吳課長、林課長、彭副理、中川副理）報告」，彭副理之主張顯然與事實不符。
- (二)彭孟洪在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25 頁(五)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於日本政府通知東京分行發生違失後，立即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本案違失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直至 2002（91）年 7 月 22 日當時之會計經辦接獲日本財務省國際局通知，分行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請於 2002(91)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派員說明，經『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支店長（副理）轉知，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此時始知悉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情事。」（證十五），足證會計經辦員須田友子向中川賢副理報告後，中川賢副理即轉知彭孟洪副理，並非向當時之經理施鷹艷報告，彭副理之主張顯然與事實不符。
- (三)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第六次申辯書之(三)：「經理林信宏及會計

課長挾怨報復而推卸責任予被付懲戒人」等語，查 88 年初，東京分行副支店長（即副理）中川賢先生（借調自第一勸業銀行）係向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稱第一勸業銀行總行轉達有關會計課長吳宏德與西岡京子交往過密乙事，亦由中川賢副理向彭孟洪副理報告，並非向申辯人報告，彭副理之主張顯然又與事實不符，申辯人何須向彭副理挾怨報復？

以上，顯見中川賢副理無論從何方獲得之訊息，都是先向國內派遣之副理（彭孟洪）報告，而非經理，且日籍行員對層級關係向極尊重，足證彭副理為推卸責任，捏造不實之事實，殊不應該。

七、關於彭孟洪副理第七次申辯書狀所為主張，申辯人在第五次申辯書狀已有詳加反駁，敬請詳閱，不再贅述。但下列事項有再說明之必要：

(一)關於彭副理第七次申辯書主張分行經理為各種會計報告（日計表、月報表…）之最終核定者乙節，其原因乃申辯人在第四次申辯書第 5 頁指出：「關於彭孟洪副理在其申辯書所提出分層負責表（證八），係 91 年 11 月 1 日經臺銀第 1317 次常董會通過（證十八），在 88 年間分層負責表（證十九）業務項目並無「二、月算事項之審核」，查該「月算事項之審核」係 91 年 9 月 20 日臺銀第 1311 次常董會通過「新增」之項目（證二十），亦即月算事項之審核，在 88 年間並非由經理「核定」。其次，彭孟洪副理

所提出（證九）「會計部門分層負責劃分表」，經查臺銀海外分行原本並無專用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因東京分行發生補稅案件後，總行遂要求各海外分行增訂符合當地習慣之分層負責表，而該表係 93 年 2 月 10 日東京分行依臺銀國外部 2 月 2 日函所新增訂之項目（證二十一），爾後經總行彙整各海外分行之分層負責表後，於 93 年 6 月 8 日新訂統一之「海外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並明訂「十、報送當地金融監理單位之相關報表之分層負責層級」，通令各海外分行遵行（證二十二），彭副理不能以臺銀在 88 年及 89 年以後所通過之 93 年 6 月 8 日分層負責明細表，而推卸責任於申辯人，其移花接木之行為，令人遺憾！」，因此彭副理提出 89 年 2 月 25 日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貳之 2「預算、結算、決算及各種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係由承辦人擬辦，助理主管（即課長）核定或核轉，副理核定或核轉，經理核定」等語，以主張所有會計報告都須經理核定，其實上述核定者不是全由經理核定，尚可依分層負責而由課長或副理核定。按 88 年間之分層負責劃分表有關「月算事項之審核」，並非由經理決定。彭副理為掩飾其移花接木之行為，而一再狡辯，殊不應該。

(二)其實，依彭孟洪副理申辯書所載東京分行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向其排擠，當地僱用日籍人

員明石喬子向其中傷，會計經辦員須田友子及經理林信宏均與其相處不佳，其目的旨在說明這些人之證言不可採信，這是彭副理臨訟時為推卸責任所為不實之主張。關於彭孟洪副理之為人，依東京分行第 2 任經理張金財之評語：「氣度狹隘，整體觀念不足…權利慾強，欠缺體制觀念，表裡不一，處事待人具雙重標準」，有臺灣銀行第 2 期（90.6.4～90.6.22）「同心營研習班學員評量表」可稽（附件一）。

(三)然查第 3 任經理申辯人與彭副理共事 2 年餘，一向認為副理彭孟洪為一優秀之銀行人才，曾經以「優異」之考評等級，且給予「具有高度專業水準與實務經驗，尤精於徵信、授信及外匯業務，工作表現良好，敬業精神佳，品德操守優良」評語（證三十），而向臺銀行員訓練所推薦，可見彭副理所稱申辯人挾怨報復，顯與事實不符。又彭副理在第七次申辯書狀所載：「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有關分行重要事項均跳過被付懲戒人彭孟洪，而直接找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與總務兼出納課長林洋雄商量做決策，並不信任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甚至將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叫到其辦公桌前告訴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我們是來享受的，不用太認真，留時間給家人等語」，完全是捏造不實之內容，信口開河，誣衊及醜化申辯人。申辯人身為經理，負領導統御以及分行營運績效之責。申辯人一向遵從臺銀之行訓「關懷」、「穩健

」、「效率」，並以誠懇、積極之處事態度帶領分行本國籍及外籍幹部、行員，發揮團隊力量，爭取分行業績，累積相當之海外分行經營管理經驗，並獲得臺銀上級長官之肯定，而能被派擔任臺銀多處海外分行經理，豈有向部屬說「我們是來享受的，不用太認真，留時間給家人」等語，彭孟洪縱為推卸責任而狡辯，亦不應如此誣衊經理，其申辯態度殊不應該，已失為人之根本道德。

八、查彭副理為了要推卸 91 年 5、6 月東京分行再次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引發連續被金融檢查，導致國稅局之追補 5 年稅款之責任，不惜一再編造謊言，捏造事實，因為自 88 年 6 月底東京分行將違規事項完全改善後，歷經 3 年皆無違規情事發生，而申辯人於 89 年 4 月間已調派至美國洛杉磯分行服務，吳宏德亦於 88 年 6 月初調回國際金融分行服務，僅彭孟洪自 86 年 1 月直到 91 年 8 月均在東京分行擔任副理，尤其在 90 年 12 月 14 日至 91 年 5 月 10 日兼代理經理職務，而在此期間之 91 年 1 月 11 日東京分行竟然又購入國外證券美金 1 千萬元，並違規列入已被吳宏德自電腦移除之 OBU「購入有價證券」科目，而於 3 月間沖回，違規情事雖未被發覺，但可證明彭副理已知道「外匯法令」規定，卻再次違規，責任重大。總之，彭孟洪一再編造謊言，扭曲事實，顛倒是非，以致前後主張相互矛盾，其目的在推卸責任於申辯人，殊不應該。

九、未查本案補稅之部分 3 億 5,514 萬 2,697 日圓，因係不符合日本有關 OBU 之限制規定，為東京分行原應繳納之利息源泉所得稅，並無東京分行遭受到損害之可言，此有臺銀總行向監察院報告書第 3 項之記載（請參閱彭孟洪申辯書第 28 頁）及證人簡建龍（當時東京分行之會計課長）、何隆光（現為臺銀國外部經理）、呂頂珠（現為臺銀會計主任）在鈞會之證言可稽。依據東京分行所提供 KPMG Tax Corporation Mr. James Dodds/Yuichi Salcai 出具之意見書所示，本案補繳稅款 3 億 5,514 萬 2,697 日圓，以利息列帳後，具有節稅效果，依現金流量觀點而言，可節稅 1 億 4,225 萬 6,603 日圓，如依損益觀點而言，則可節稅 1 億 2,922 萬 5,494 日圓，均比林信宏所計算之節稅（抵稅）金額 1 億 2,705 萬 6,297 日圓為高（附表一），足證申辯人所提出附表一之計算應無錯誤。換言之，東京分行抵稅（節稅）之金額比日本國稅局所課不納付加算稅及延滯稅合計 4,751 萬 4,200 日圓，尚高出 7,954 萬 2,097 日圓，再加上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延遲繳納利息所得稅之期間利益 6,518 萬 9,161 日圓（詳附表二），則臺銀東京分行尚獲益 1 億 4,473 萬 1,258 日圓，足證臺銀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並未造成損害，反而獲益，核與證人簡建龍及臺銀國外部何隆光經理之證言相符，應可採信。縱然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而被補稅及上報，有損臺銀之信譽，但以臺銀常年累積

之商譽，因未能明瞭外國（日本）金融外匯法令而被處罰，一般而言，較能獲取「一般大眾之諒解」，應不致影響其商譽。然以目前而觀，臺銀及東京分行之業務，並未受到損害，尚且蒸蒸日上，可見並無商譽受損之現象，何況東京分行尚獲益 1 億 4,473 萬 1,258 日圓，敬請詳加審酌，以免申辯人在職務方面或民事賠償方面遭受重大之打擊。

十、謹補充申辯理由如上，敬請鈞會詳加審酌，對申辯人免予懲戒處分，無任感禱。

十一、所提證據（影本在卷）：附件一省略。

第七次申辯意旨：

謹就監察院 93 年度劾字第 9 號彈劾案，續提申辯書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所提出第七次申辯書，經詳讀後，發現其陳述有所不實，除前已有反駁外，特於本狀再予駁斥。

二、彭孟洪第七次申辯書一、(三)之 1 及 6 段主張如下：

「1.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於 88 年 3 月 19 日前往日本銀行溝通，事前既未通報副理（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事後渠亦未作任何口頭或書面簽報，直至 88 年 3 月 29 日會計經辦須田友子將「日計表」送呈被付懲戒人彭孟洪覆核時，始向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告知上情，並表示其已向日籍副理中川賢報告過，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此時始知悉其事，乃覆核「日計表」，但並未發現有違

反日本外匯法令入超事宜，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立即向經理報告，並將該「日計表」送呈經理核定，此有 88 年 3 月 29 日（1999/3/29）之日計表為證（附件六）。

「6. 綜上，可證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對其於 88(1999)年 3 月 19 日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及總務課長林洋雄赴日本大藏省溝通，事實上已向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報告，但企圖掩蓋與隱瞞，而欲嫁禍於被付懲戒人副理彭孟洪，以及對於處理重大事件之敷衍塞責。」等語。

查東京分行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乙事，係由彭孟洪指派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及外匯課長細谷彰男等 3 人於 88 年 3 月 19 日前往日本銀行溝通，此有會計課長吳宏德及總務課長林洋雄之證言可稽，不容彭孟洪否認。又彭孟洪副理原主張伊不知情，並未向經理林信宏報告，嗣經鈞會調查後，發現其主張對其不利，遂改稱伊有向經理報告，其前後主張顯有矛盾，令人不齒！詳細情形，請閱申辯人第四次申辯書第三項之主張，即可明瞭彭孟洪為推卸責任予申辯人所為之狡辯。

三、彭孟洪第七次申辯書一、(三)之 5 段主張：「5. 惟此時，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並未記取其於 88(1999)年 3 月 19 日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及總務課長林洋雄赴日本大藏省之溝通結果與教訓，且未積極清理和檢討過去是否仍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情況並

予即時更正，而導致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於 92(2003)年 8 月（詳『平成 15 年 8 月 19 日財國字第 1411 號檢查命令書』，附件九）再度派員複查東京分行之外匯業務及法規遵循情況時，發現「五月檢查發現之違規並非首次」，於清查中第 3 度被查出 87(1998)年 9 月、88(1999)年之 1、2、3、5、6 月及 91(2002)年之 2、4、7、10 月等月份違反日本外匯法令（附件十）。」等語，申辯人分別反駁如下：

- (一) 查 88 年 2 月間東京分行所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件，在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外匯課長細谷彰男於 88 年 3 月 19 日向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說明而不予追究，又在申辯人擔任東京分行經理期間，從未再接獲日本銀行及大藏省之口頭或書面糾正函，亦未被日本稅務機關通知補稅及處罰，依通常情形應不會發生補繳稅款及處罰之事。
- (二) 關於本件發生被追繳稅款，係因東京分行在 3 年後之 91 年 5、6 月間（申辯人已在 89 年 4 月 18 日調往臺銀美國洛杉磯分行服務），因我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前往東京分行查核，該分行因此業務更加繁忙，以致疏忽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此有該分行當時坦誠向日本財務省國際局調查課官員說明「違規」事務之發生係因：「…較為繁忙，致疏於注意前項違反規定之即時調整」與「…本案之發生純粹係因承辦人員一時之疏失所造成」等語（證十一號），可資為證，東京分行也是

因 91 年 5、6 月間所發生之違規事件，以致受到連續之金融檢查及被日本國稅局追溯 5 年之補繳稅款，此與已在美國洛杉磯分行擔任經理之申辯人無關，此點為彭孟洪故意漏而不提。總之，本案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補稅案件，實肇因於東京分行在 91 年 5、6 月間之違規，而導致日本金融檢查主管機構之重新追查（按 88 年 3 月 19 日日本銀行及大藏省已予諒解，而不予追究），而此引起追查之過失（指 91 年 5、6 月間之違規）與申辯人毫無關係。再者，申辯人根本不知 88 年 2 月間東京分行所發生之違規件及彭孟洪副理指派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前往日本銀行請求諒解而不予追究之情形，申辯人因被隱瞞而不知情，所以申辯人並無過失可言。

四、關於彭孟洪副理在其第七次申辯書一、第四項主張日本大藏省於平成 10 年 3 月 19 日所發「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乙文，係有關「相關事務性問題之處理原則」與東京分行違反「外國為替令及外國貿易法」無關乙節，有所錯誤，茲分陳理由如下：

(一)依監察院彈劾文之內容如下：「按日本外匯法令對 OBU 交易對象及與境內分行金融交易（DOMESTIC BANKING UNIT，簡稱 DBU）間資金移動設有管制性規定，依日本外匯法令之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帳列 OBU 之

放款條件，其交易對象限為外國法人及日本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金用途限動用於境外；同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3 號、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之 2 第 4 項、有關外匯省令第 18 條等規定：OBU 得受理之證券，限於外國政府、外國政府機關、外國地方公共團體或日本加入為會員之國際機關所發行之債券；又依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之 2 第 8 項、有關外匯省令第 19 條第 5 項第 4 號規定：銀行每月每日 OBU 資產金額若低於 OBU 負債金額，其差額不得超過前 1 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之 10%，前 1 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若低於 1 百億日圓，則以 1 百億日圓計算，另每日由 OBU 流入 DBU 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該月 DBU 流入 OBU 之金額總計。該分行辦理 OBU 業務，自應遵守上開法令之規定，其按月填造之 OBU 資金運用情形月報表於陳送日本銀行（央行）及財務省審查前，相關各級主管亦應依其權責詳為審核，以求確實【證一】。…且日本大藏省（現財務省前身）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即以正式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一文，通函各獲准辦理 OBU 業務銀行負責人照辦，並訂同年 4 月 1 日起適用，該處理要領詳述得承作國際金融交易業務種類、確認交易對象之方式、得帳列 OBU 之範圍及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證三】，惟該分行收受該

重要之公文後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行存入歸副理彭孟洪負責管理之金庫保管箱保管，致該分行相關人員辦理 OBU 業務違反上開各項管制法令規定而不自知【證四】。」等語，可見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 3 月 19 日所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一文有涵蓋上述東京分行違反之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等法規，因此監察院認定該文為重要公文，而彭孟洪將該文逕行存入金庫保管，而有違失予以彈劾，並非彭孟洪所主張該文係有關「相關事務性問題之處理原則」，與東京分行之違規無關。而且彭孟洪與吳宏德 2 人對於本件公文之處理與保管，兩方各執一詞，互相推諉責任，甚且請證人林洋雄、簡建龍前往鈞會作證，足以證明該公文之重要性。

(二)按日本大藏省於平成 10 年 3 月 19 日所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以下簡稱處理要領）一文（證三十一號），其內容有包括下列 3 項：

1.得帳列 OBU 之放款部分：

- (1)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見於該處理要領第 2 頁 3 之 1 段。
- (2)外匯法令第 11 條之 2 第 3 項—見於該處理要領第 6 頁 3 之 2 段。

2.OBU 得受理之證券部分：

- (1)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3 號—見於該處理

要領第 2 頁 3 之 1 及 3 之 2 段。

3.OBU 資產之限額部分：

- (1)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之 2 第 8 項—見於該處理要領第 2 頁 3 之 1 段。
- (2)外匯法令第 19 條第 5 項第 4 號—見於該處理要領第 3 頁範圍內。
- (三)按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即以正式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一文，通函各獲准辦理 OBU 業務銀行負責人照辦，並訂同年 4 月 1 日起適用，該處理要領詳述得承作國際金融交易業務種類、確認交易對象之方法、得帳列 OBU 放款之範圍（有載明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外匯法令第 11 條之 2 第 3 項）、OBU 得受理之證券部分（有載明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3 號）、OBU 資產之限額部分（有載明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之 2 第 8 項及外匯法令第 19 條第 5 項）及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惟該重要之公文，如能詳加研究，應可知悉日本外匯特殊法令內容，即可避免東京分行發生違規之事，這是本件重點之所在，但主辦課未經任何簽辦手續，即經副理彭孟洪簽章而存入金庫保管箱保管，因此當時之東京分行經理申辯人及相關辦理外匯人員均不知悉，以致辦理 OBU 業務違反上開各項管制法令規定而不自知，此為監察院彈劾文所明確指出。又東京分行之公

文處理以及保管品作業係由營業廳之副理負責，非分行經理之職責，其過失責任應由彭孟洪副理或當時之主辦課長負責，申辯人因不知情，應無過失可言。

(四)至於彭孟洪第七次申辯書(四)之 4 段所為主張，有所不實，申辯人特予反駁。按彭孟洪所為主張：「關於證人林洋雄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證稱：本件公文（指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正式以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公文）應分會計室，依性質須會交易室後送主管（本件應係副理）核章等語在卷可稽。」等語，依證人林洋雄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在鈞會所證：「（當時交易室主管為何人？）核章主管是彭副理，他有無向經理報告我不清楚」等語，足證核章之主管為彭副理，則彭孟洪副理所主張「則當時會計課長吳宏德未依公文處理程序，先簽會交易室後，呈送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理核章，致被付懲戒人當時根本不知有該公文。」等語，顯然推責給中川賢副理，其主張不實。

五、其實，本件最重要之點，乃東京分行發生違反日本外匯及稅務法令，日籍之中川賢副支店長、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副課長均不知有違反之事，此乃因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所頒「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主辦單位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行送入金庫保管，

縱然該重要公文送入金庫保管後，曾經重新製作保管品單據及將該公文放入保管品袋，再存入金庫保管箱，但彭副理 2 次均未經詳查該公文有無經過簽辦程序即存入金庫保管箱（查該保管單據由彭副理簽署），因而東京分行經理申辯人及辦理 OBU 業務之有關職員（包括中川賢副支店長）均不知悉該項外匯法令，以致造成本件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而不自知，此為彭孟洪之過失所致。至於彭副理第六次申辯書主張以其為非輪值管庫副理，並不負責查核保管袋之內容(公文)，企圖逃避責任乙節，查該編號 155 保管單之核章主管為彭孟洪副理，在核章前彭副理應詳查該公文有無經過簽辦程序，但彭副理未予詳查而予核章，這是過失之所在，也是重點之所在。至於輪值管庫副理並不負責查核保管袋內保管品（公文）之內容，因為保管單蓋有彭副理之核章，並貼在保管袋上，所以輪值管庫之副理中川賢不會去查看保管袋內之公文。彭副理一再以「似是而非」之論證，企圖欺瞞鈞會以逃避責任，殊不應該。

六、關於彭孟洪副理第七次申辯書二之一段主張分行經理為各種會計報告（日計表、月報表…）之最終核定者，並主張「1998/9/1、1998/9/8、1998/9/9、1998/9/28 等日計表，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均依規定再送請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核定」乙節，申辯人在第六次申辯書七之(一)段已有加以反駁，敬請詳閱，不再贅述。茲為使鈞會更為明瞭，特再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日計表」係分行每日營業終了

後依據各項業務交易結果，表列當日交易科目之增減，以及前日、當日科目餘額之變化，並經會計部門軋平當日所有交易後經由電腦產生之報表，而分行每筆交易，其作業流程、核章程序、帳務處理等均由營業廳之各級主管核章完成，亦即「日計表」係依據經過各級主管及營業廳作業／業務主管（副理）最終核章後之交易傳票，並經會計部門軋平後由電腦列印之報表，分行之日計表列印後，因時間已晚都在「次日」再送給各級人員蓋章後，而成為完成程序之報表，由於當日之帳務已軋平，因之分行日計表最終蓋章欄位為「經副襄理」，而最高由助理主管（襄理）或副理蓋章即已完成程序。謹提供臺銀松江、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三重等 3 家分行之「日計表」（證三十二號），以證明「日計表」蓋章階層最高為助理主管（襄理）或「副理」，並非經理。

(二)惟因東京分行由電腦所列印日計表之蓋章欄位留有經辦、會計、副理、經理，而申辯人在經理欄位用印，僅在瞭解經辦及各級主管有無完成其職責並予完成報表之程序而已，因日計表之重要性顯然與營業中必須作決斷之業務傳票的核章或規定必須由經理核定之表報有所不同，因此，臺灣銀行國內及海外分行分層負責劃分，乃明定「日計表」之核定或核轉為「助理主管」，而最終核定階層為「副理」並非「經理」，此有臺銀國內分行及海外分

行分層負責明細表可稽（證三十三號）。

七、關於彭孟洪第七次申辯書所為其他主張，申辯人已在第四次至第六次申辯書加以反駁，不再贅述。申辯人最後所要說明乃申辯人對於 88 年 2 月間東京分行所發生被發現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乙事，確實不知情，甚至 88 年 3 月 19 日由彭孟洪副理指派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前往日本銀行說明因不知日本外匯規定而違規，獲得日本銀行不予追究之情形，彭副理均未告知申辯人，以致申辯人不知情。至於彭副理何以未告知申辯人？應是彭副理認為違規之事情，並非屬重大，且已解決，也就未向申辯人報告。其次，本案發生以來，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從未表示申辯人對此違反日本外匯法令知情。就以彭孟洪副理在監察院調查時也從未主張申辯人知情，在鈞會調查之初期，也未主張申辯人知情，及至本案經鈞會調查中期，所有證人及證據顯示對彭孟洪不利，彭孟洪才開始編造不實之陳述加以狡辯，並說是須田友子小姐向其告知 88 年 3 月 19 日吳宏德等 3 人前往日本銀行溝通之事，彭孟洪才知情，並轉告申辯人等語，其實這是捏造的。因為以彭孟洪為營業廳主管，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前往日本銀行說明何以違規之事，豈有不知之事？又吳宏德、林洋雄都說是彭孟洪副理所指派？再者，88 年 3 月 19 日自日本銀行溝通回行後，也向彭孟洪副理提出口頭報

告此違規事件業已解決，日本銀行不予追究，彭孟洪何能狡辯其不知情？又彭孟洪主張吳宏德、林洋雄及申辯人對其排擠，但辦事員須田友子、西岡涼子、明石喬子何以也對其不好？一個小小的東京分行，彭孟洪副理何以主張東京分行的同事都對其不好？那是彭孟洪在無詞以對之下，祇好狡辯，尤其彭孟洪副理主張，申辯人對其不友好，而加以排擠及挾怨報復，然其主張不實，申辯人曾舉一例予以駁斥，茲分述如下：

臺灣銀行為評估行內具有發展潛力高階幹部之專業水準，補強經營管理能力，提升高階幹部人力素質，特別舉辦「同心營研習班」，彭孟洪經臺銀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奉核定參加 90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2 日之第 2 期「同心營研習班」，當時申辯人已任職臺銀洛杉磯分行經理，由於 87 年 3 月至 89 年 4 月間於東京分行擔任彭孟洪之經理，接到臺銀行員訓練所通知對於參加該研習班之東京分行副理彭孟洪就其工作表現、專業水準、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加以排序考評適當等級，申辯人於 6 月 18 日以「優異」將彭孟洪列為最優之考評等級，且給予「具高度專業水準與實務經驗，尤精於徵信、授信及外匯業務，工作表現良好，敬業精神佳，品德操守優良」之評語交予臺銀行訓所（證三十），可見申辯人雖然已不是彭孟洪之經理，然對其專業與實務經驗、工作表現、敬業精神以及品德操守均仍予以高度肯定，心中未有一絲一毫之怨，何來挾怨報復之有？足證彭孟洪為了推

卸責任，竟然憑空想像，顛倒是非，因此，其「挾怨報復而推卸責任於申辯人」之主張，根本不足採信。總之，本案因為彭孟洪為推卸責任而捏造不實之陳述，顛倒是非，使申辯人、吳宏德與彭孟洪變成在相互攻擊，令人遺憾！依照證人蘇德建（即臺銀前總稽核）所提出之「最後陳述」（證三十四號）指出「本案應負實際重大缺失責任者依序為：彭孟洪、陳逸琳、施鷹艷 3 人，應依法予以嚴懲」云云，但實際上東京分行現任經理施鷹艷卻未受任何處分，而卻將不知情而在 88 年 3 月間擔任經理之申辯人移送鈞會懲戒，這是臺銀董事長及總稽核間之鬥爭，而將未有任何奧援且純樸、廉潔、戮力從公之申辯人予以移送懲戒，申辯人殊感無奈及不服，臺銀同事亦頻頻為之叫屈。

八、未查本案補稅之部分 3 億 5,514 萬 2,697 日圓，因係不符合日本有關 OBU 之限制規定，為東京分行原應繳納之利息源泉所得稅，並無東京分行遭受到損害之可言，此有臺銀總行向監察院報告書第 3 項之記載（請參閱彭孟洪申辯書第 28 頁）及東京分行委請 KPMG 稅理士事務所所提出之意見書第 5 頁第 2 段之記載（請參閱彭孟洪申辯書證十八），以及證人簡建龍（當時東京分行之會計課長）、何隆光（現為臺銀國外部經理）、呂頂珠（現為臺銀會計室主任）在鈞會之證言可稽（請詳閱申辯人第四次申辯書四之（一）段及第五次申辯書第九項之主張）。依據東京分行所提供 KPMG Tax Corporation Mr. James

Dodds/Yuichi Salcai 出具之意見書所示，本案補繳稅款 3 億 5,514 萬 2,697 日圓以利息費用列帳後，具有節稅效果，依現金流量觀點而言，可節稅 1 億 4,225 萬 6,603 日圓，如依損益觀點而言，則可節稅 1 萬 2,922 萬 5,494 日圓，均比申辯人所計算之節稅（抵稅）金額 1 億 2,705 萬 6,297 日圓為高（附表一），足證申辯人所提出附表一之計算應無錯誤。換言之，東京分行抵稅（節稅）之金額比日本國稅局所課不納付加算稅及延滯稅合計 4,751 萬 4,200 日圓，尚高出 7,954 萬 2,097 日圓，再加上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延遲繳納利息所得稅之期間利益 6,518 萬 9,161 日圓（詳附表二），則臺銀東京分行尚獲益 1 億 4,473 萬 1,258 日圓，足證臺銀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並未造成損害，反而獲益，核與證人簡建龍及臺銀國外部何隆光經理之證言相符，應可採信。縱然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而被補稅及上報，有損臺銀之信譽，但以臺銀常年累積之商譽，因未能明瞭外國（日本）金融外匯法令而被處罰，一般而言，較能獲取「一般大眾之諒解」，應不致影響其商譽。然以目前而觀，臺銀及東京分行之業務，並未受到損害，尚且蒸蒸日上，並每年均有獲取鉅額利潤，可見並無商譽受損之現象，何況東京分行尚獲益 1 億 4,473 萬 1,258 日圓，敬請詳加審酌，以免申辯人在職務方面或民事賠償方面遭受重大之打擊。

九、謹補充申辯理由如上，敬請鈞會詳加

審酌，對申辯人免予懲戒處分，無任感禱。

十、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三十一～證三十四省略。

本院新聞

一、97 年 12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2,421 件，提出彈劾案 3 案、彈劾人數為 6 人

壹、本院陳情受理中心每日均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97 年 12 月份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計 337 件，其中委員據以自動調查 1 件、派查 3 件、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辦理 1 件、略以：

一、據田○堇立法委員等陳訴：為行政院農委會在 97 年 8 月 14 日核准台北市立木柵動物園大貓熊輸入案，主管機關審查時疑涉違背「行政中立」；另台北市政府逕自將貓熊館的『永久命名』授予新光集團，相關人員疑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等情乙案。

二、據王○○君陳訴：為渠子吳○○於台北市石牌保一總隊二大四中服警察替代役，遭同僚黃偉翔毆傷，中隊長黃禮樂未及時送醫，致病情惡化，且事後偏袒，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三、據廖○○君陳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被訴詐欺取財案件，未依法定程序進行偵訊及逮捕，且以違法監聽之內容作為起訴依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四、據許○○君陳訴：為渠祖父高○○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小段○等地號土地，原於民國 30 幾年出租予軍方，高君於 43 年去世後，子孫並未辦理繼承登記，惟土地登記簿卻記載系爭土地於 48 年間以買賣方式，移轉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有，而臺北市府仍以高君為納稅義務人寄發地價稅繳納通知書，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

五、據黃淑英立法委員陳訴：為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法務部部長王清峰、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葉金川等人未能有效解決中央健康保險局對臺北市府之債權，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一、97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2,421 件，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已處理 2,483 件，其中前案經委員會處理，移請委員會併處 164 件，其餘 2,319 件由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97 年 12 月份處理之 2,483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38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2,095 件，改以案計算為 1,236 案。

三、前項 1,236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後之處理結果：

- (一)屬一再陳訴無新事證併案處理者 301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313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

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545 案。

(四)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1 案。

(五)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48 案。

(六)據以派查 28 案。

參、糾彈案件處理情形：通過之彈劾案及彈劾案公懲會議決情形

一、本院於 97 年 12 月 2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錢林委員慧君、黃委員煌雄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科長林榮紹、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乙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二、本院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伸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乙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三、本院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杜委員善良、陳委員健民所提：「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

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乙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4 日，對柯前委員明謀、林前委員時機所提「為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經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蓉華申誡。」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4 日，對劉委員興善、洪委員德旋所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沈明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對黃委員武次、黃前委員勤鎮、謝前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所提「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等三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日本銀行（央行）88 年 3 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

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三億五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彭孟洪降貳級改敘。林信宏降壹級改敘。吳宏德記過貳次。」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對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所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戴瑞麒、廖啟村、曾德淵均休職，期間各貳年。蔡佳宏降貳級改敘。」

肆、地方巡察辦理情形：

- 一、97 年 12 月份本院地方機關巡察計有：
 - (一)第 2 組責任區趙委員榮耀、沈委員美真於 12 月 19 日赴高雄市巡察。
（本次巡察行程未安排受理人民陳情）。
 - (二)第 6 組責任區林委鉅銀、洪委員德旋於 12 月 4 日、5 日赴彰化縣、台灣省政府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彰化縣部分 12 件。
 - (三)第 10 組責任區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於 12 月 29 日赴宜蘭縣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 12 件。

二、本院各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接見人民陳情時間、地點均登錄於本院網站，隨時提供、歡迎各界查詢。

二、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台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

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延宕；台北縣政府研訂工程契約範本未臻明確，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 月 7 日通過並公布高委員鳳仙所提糾正台北縣蘆洲市公所、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蘆洲市公所怠未積極辦理轄內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之規劃、工程發包及驗收等作業，針對公開招標底價、工程契約、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之訂定及核准過程亦迭生疏漏、未盡周延及有損政府權益等情事；復未督促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落實移除垃圾之篩選分類作業，造成相關費用劇增、工期延宕並頻生履約爭議。台北縣政府則未妥為研訂工程契約範本，致生前後條文內容矛盾及未臻明確情事，經核 2 機關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缺失如下：

- 一、台北縣蘆洲市公所未積極辦理本案規劃作業，迨 89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後，始由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接手辦理，核有怠失。
- 二、公所除未依法參考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訂定本案公開招標底價，復未適時調整底價及作業疏漏，肇生多次流標，因而延宕本案工程進度達 1 年半餘，洵有未當。
- 三、公所疏未督促本案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派駐足量之檢選人員，亦未配置適量之垃圾分類處理設施，致資源回收物數量劇減，而使移除外運至掩埋場之垃圾量暴增為契約數量之 2.26 倍，除致相關費用倍增至 6,700 萬餘元，並頻生履約爭議，洵有未當。
- 四、公所驗收程序遲延，有違政府採購法及

本案契約規定，容有欠當。

- 五、公所疏未依本案契約有利於政府權業之條文，率予核准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致成為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結果不利於政府採購權益之肇因，核有欠當。
- 六、台北縣政府未妥為訂定「工程契約範本」，致前後條文內容矛盾及未臻明確，形成條文解釋之模糊空間；公所復未審慎檢討，未能適時發現前開條文缺失而逕予應用，肇生履約爭議，均有未當。

三、周委員陽山提案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延誤；臺北縣政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 月 7 日通過並公布周委員陽山所提糾正臺北縣政府、臺北縣鶯歌鎮公所案。因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鶯歌鎮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鶯歌鎮公所自規劃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迄訂立主體工程契約止，已長達 5 年半，而原訂工期為 330 日曆天，亦延誤達 2 年才完工，加以使照自 94 年迄今仍無法取得，亦併使其他相關後續配合工程無法進行，更有甚者，驗收後未點交完成接管，竟發生 6 次重大竊案，而須另花費 600 萬元預算辦理修護工程，顯示公所辦

理該工程，未能嚴密控管執行進度，致工程延誤長達 11 年之久，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表示，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加以縣府督導未周，公所執行不力，嚴重失職，此一規模之工程，歷 11 年之久，竟難以完結，迄今仍無法落實計畫之托育政策，縣府督導不周，實難辭其咎。

四、葛委員永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有驗收不實等情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適時協助，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 月 7 日通過並公布葛委員永光所提糾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案。因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有耗費公帑設備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等情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均核有違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耗費公帑 1600 餘萬元，但 3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目前皆無法使用，包括遺體火化爐 2 座及民俗金爐 1 座，對於殯葬所廢氣污染防治與控制減量並無任何助益。殯葬所任由承包商中環公司欠缺完整設計圖、未經設計審查核可即施

工，又與該公司終止契約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核有疏失。

糾正案文表示，殯葬所先因未得標廠商潔境公司申訴而使該工程停工，後未待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出爐即通知廠商復工，也未依法函知申訴會，導致原行政處分執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核有疏失。此外，殯葬所明知該工程第 5 至 8 號火化爐嚴重故障，修復期未明的狀況下，仍辦理該工程後續組裝測試發包作業，導致後續履約困擾，誠有未當。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本於上級機關之責，於殯葬所辦理該工程遭遇極大困難欲求助時，民政局先退簽、後拒絕，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誠屬可議。

五、本院於 1 月 9 日舉行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研討主題包括「我國消費者人權保障（食品衛生、醫藥安全）」與「國人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基本人權保障」

本院於 1 月 9 日上午九點假一樓禮堂舉行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參加人員除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外，並邀請貴賓數十名與會指導，包括本院前院長錢復先生、中國人權協會名譽會長柴○林、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葉金川、師範大學食品化學系教授吳○誠、台灣法醫學會理事長邱○華、台灣大學教授鄭○勇、和信醫院副院長謝○堯、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廖○豪、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董事長張○雲、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教授夏○鵬、賽珍珠基金會執行長柯○玲、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葉○蘭、YWCA 秘書長李○、衛生署藥品管理局局長簡○生、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石○良、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署長謝○功、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張○雲、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許○能、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容、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主任徐○榮、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楊○傑、天主教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阮○雄神父、前監察委員林○財與張○美等人；此外，另有大學相關系所師生、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連同以上貴賓，總共逾 200 名與會。

王建煊院長於開幕致詞時表示：監察院四項重大任務之一就是保障人權。最近幾年我國人權雖有進步，但仍有許多改善空間。因此，錢前院長在院長任內，於民國 89 年設置了人權保障委員會，目的就是為了積極推動人權保障的觀念，落實人權保障工作。

上午研討主題為「我國消費者人權保障（食品衛生、醫藥安全）之研討」，報告題目為「我國食品安全的危機與轉機」、「台灣醫療人權之現況與展望」。主持人柴○林教授指出：人權需要藉由法律來保障，人權運動的主要任務在於不斷發展道德人權，而如何使法律人權接近道德人權，歐盟憲章主張，要建構強而有力的行政權，應是做好人權保障的首要工作。所幸在我國有監察院擔負著人權保障的任務，監察院在我國負責道德人權的實踐，並扮演監督者角色，如何積極監督政府制定符合基本人權的法律，應為監察院的主要職責。

行政院衛生署葉金川署長接著就其主管業務提出業務報告，葉署長強調主管機關努力的方向及建議如下：1.政府、社會和民眾應尊重每一位國民的健康權，善用國家資源，立即澈底改革全民健保，不是推行二代健保，不要浪費金錢研發疫苗和新藥。2.在過渡時期允許自付差額，要求足夠的門診診察時間和使用原廠藥，同時將指定醫師制度合

理化和合法化。3.應參考美國食物藥品管理局的提撥經費與編制，健全即將成立的台灣食物藥品管理局的人員編制，編列足夠的經費，才能保障國民用藥和食物的安全。4.對疾病管制局施行人權教育，不得存有「防疫如同作戰」「寧過不可不及」的觀念，全面檢討過去違反人權的規定，並予修正；同時，經常監督其施政措施，隨時予以糾正。

報告人之一吳○誠教授針對食品安全提出建議，認為：「主管機關應落實食品安全標準及食品用添加物安全性檢討，特別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或是相關之「輸入食品查驗辦法」及「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等，均可進一步據以檢討、補強、修訂，以求周全。此外對於食品進口及交易把關機制的建立、食品原物料及食品之檢驗平台、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避免消費者上當或受害及風險評估、食品製作及餐飲供應場所之查核、食品成分標示及食品生產履歷的落實、及其相關作法之限制與溝通，主管機關均有不容推卸及責無旁貸之使命，國人及有關權責單位應具有主動積極進取的改善動力，多方面求改進，才有可能讓我們真正成為「優良飲食大國」。

另一報告人邱○華則就醫療人權在台灣現況與展望發表論文，他認為台灣醫療人權之困境與檢討項目分別有下列各點，值得主管機關詳加檢討並加以改進：首先是台灣病患人權指標，尚非及格，人民應有醫療自主的權利，醫師則應有保密的義務；其次受刑人尚未納入健保，違反基本人權。再者偏高的麻醉死亡率。醫療糾紛不斷、醫療鑑定受質疑，而醫療事故救濟賠償機制卻在我國並未建立；又相關病歷應照日韓等國採用國語，並維護醫者之告知義務，此外醫生的道德水準低落均有待提升。以上種種係肇因於歷

史文化背景，但基於人權理念是世界潮流趨勢，應予重視而迎頭趕上。主管當局應有決心、有規劃、有行動，加上民間醫療改革、人權、消費保護等團體戮力合作，一切事在人為，達成世界的醫療人權水平並非不可能。

與談人鄭○勇、謝○堯及張○雲均贊成報告觀點並分別指出：1.健保制度隱含低劣醫療品質之現象，主管機關應該重視。2.藥價黑洞涉及詐欺之醫療院所應被懲處。3.台灣病人因健保制度，被剝奪選擇用藥的權利，應與改進。4.外籍勞工之醫療人權在我國被漠視。5.落實手術和麻醉同意書之正當程序，加強病例取得之便利性。6.醫事人力不足將使醫療品質低落。7.醫院評鑑結果與健保品質應公開。

研討會下午主題為「國人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基本人權保障之研討」，報告題目為「我國移民法制與執行層面之檢討」及「婚姻移民與國族焦慮」。王院長於下午會議開始時表示，雖然單靠今天的研討會很難有什麼大的結果，但只有大家繼續鑽研，最後一定會產生效果。除了上午的醫療議題、司法人權很重要外，外籍配偶的部分也是很重要的議題，外籍配偶，從異國嫁到我們這裡來，很多都是弱勢，沒有以人權保障的心態來照顧人家的話，會讓人感覺很差，甚至有人偶爾還會覺得可以欺負他們，異國聯姻，她們嫁來台灣，我們應該好好照顧人家，表現出台灣人民的愛心。

主持人監察委員沈美真表示：「外籍配偶的相關議題，對很多官員來說很陌生，但民間團體向來很關心，這個研討會表示我們對外籍配偶人權保障的重視，根據之前統計外籍配偶中有 26 萬是大陸籍、東南亞有 14 萬，外籍配偶對台灣有很大的貢獻，一是人力補充，二是生育子女，台灣的人口結構正

在改變，若沒有外籍配偶，台灣人口出生率會更低，但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在台灣往往會受到歧視，容易受到婚姻暴力，因為她們的娘家顯得比較弱勢，外籍配偶的娘家遠在天邊，而且我們常常對於來自比較窮的國家的人民會歧視。外籍及大陸配偶當她遇人不淑時，常常會受到暴力，若要離婚，她可能無法留在台灣，很多都是忍氣吞聲，拿到身分證時才敢離婚，因此我們很有必要加以協助。」

接著由報告人廖○豪就我國移民法制主管機關應立即改進之處發表意見，認為：「主管機關應立即適用行政程序法上的程序保障規定，以符合憲法要求。其次對於收容，應於內部建立類似法院之獨立審查體系，保障收容者人權。另有關驅逐出境，應利用（或類推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之『審查會』機制，重大之案件應考慮舉行聽證；有關驅逐出境處分，在當事人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原則上不執行。」其次有關修法部分：「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應予廢除或修改限縮範圍。應交由個別法規限制個別程序之適用，而非概括抽象地排除；其次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得不附理由」之規定應予刪除；另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收容」均應立法明定由法院裁決。最後大陸地區人民廢止居留許可與驅逐出境之要件，應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明確以法律（而非命令）規定。」

另一報告人夏○鵬則從社會學的觀點深刻的指出：「外籍新娘現象並非這幾年才新興的潮流。其實於 1980 年初期，為數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已開始出現在台灣農村。目前全球各地逐步發展的跨國婚姻，並非單一而獨立的現象。而台灣，與南韓等新興工業國家，於 1980 年代開始逐步成為向邊

陞剝削的半邊陞國家。核心、半邊陞國家是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特徵，也即是資本積累的擴大化。擴大資本積累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擴張市場，以及大幅降低勞力成本，而為了取得廉價的勞動力。「外籍新娘」現象，為核心、半邊陞與邊陞兩地，係為被資本主義發展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合。然而，邊緣者的這種結合，其實得具體化為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這種不平等的社會關係甚至是表現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我們真心要面對新移民女性人權的問題，我們必須徹底反思所有法令政策、論述建構，其背後所反映之階級、性別、種族歧視，以及資本主義全球化對階級、性別、種族弱勢群體人權侵害的影響。沒有這些視角的深刻反省，我們對人權的討論，都只是使優勢者「自我感覺良好」的「口惠」而已。

與談人柯○玲表示：「台灣很有人情味但是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比如移民法裡外籍太太離婚或配偶死亡要被遣返，這有違台灣國情，丈夫死亡，怎麼太太要被逐出家門？我們法令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另外，這些外籍媽媽帶來她本國很好的文化，但娶外籍配偶的家庭往往沒有看到這個隱形的嫁粧，若能讓小孩學他媽媽的語言文化，何嘗不是一種優勢？這當中很大原因是因為台灣夫家自信心不足，怕年輕貌美的太太熟悉台灣社會後會看不起夫家，這些夫家都是屬於比較中下階層的，我覺得去提昇夫家自信心也是很重要的一環。」

與談人葉○蘭則回應指出：「移民署成立至今二年餘，雖然設有移民輔導組，但以人員與經費的拮据，對於新移民的輔導恐怕只能徒有其名，聊備一格。即以去年底高雄縣政府的家庭暴力案件分析資料顯示，外籍

配偶比本國籍配偶的受暴比例高出近七倍，她們所需要的服務也與本國受暴婦女不同。而政府雖成立外籍配偶諮詢專線與婦幼保護專線，但未能發揮實際功能時，應考慮如何貼近新移民女性的實際需求，真正達到有效的功能。」

與談人李○贊成報告人之觀點並回應表示：「我們透過家訪、電話訪問了解外籍配偶的問題，第一是家庭問題，婆媳、家暴等等，第二是生活適用，包括情緒支持，他很孤獨想家。第三個是經濟與就業，100 個外籍配偶裡有 99 個告訴你他需要一個工作。另外，多元文化的部分，是社會歧視的根本問題，在我們生活文化裡，在歧視的部分，讓大家接受多元文化，要很深的努力。」

與談人南洋台灣姊妹會陳○慧進一步表示「除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問題外，更重要的是結構法令問題，像財力證明的取消，今天我很感動，看到監察委員願意在這裡聽我們講工作狀況。對於家暴的部分，我曾聽到官員協商時說我們不能對外籍配偶太多照顧，這是很恐怖的思惟，若要切割，等於同時切割娶外籍配偶的勞工階級。很多官員說照顧外籍配偶的措施，台灣是數一數二，但這些都太表面，權益保障還要再進步。」

本次研討會經與會人士熱烈充分討論後，由原訂下午 5 時 10 分閉幕，延至近 6 時才結束，專家學者、人權團體及與會貴賓對相關議題之寶貴意見，將作為本院未來辦理人權保障工作之重要參考。

六、李委員復甸提案糾正經濟部代辦「肆佰輛推拉式電車組及隨車配件採購案」，未予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

顯有怠失。台鐵局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研謀對策，亦有怠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 月 12 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復甸所提糾正經濟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案。案由為：經濟部未確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於明知承商對全案交貨有無瑕疵尚未釐清及保固亦未完成，在未獲台鐵局通知可以發還履約保證金情況，針對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延遲未辦理本案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限之展延，未予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鉅額契約之執行管控，宜否由「第三層決行」，應行檢討。台鐵局材料處率爾將經濟部展延通知函件副本逕予併案存查。而未及時告知該部應注意本案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應扣收履約保證金，亦有疏失；另本案承商 92 年底相繼撤離後，台鐵局針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積極研謀因應解決對策，致本案推拉式機車 93 年投入自強號營運迄今，每年平均故障次數達到 82 次，均較 86 年至 92 年承商撤離前每年營運故障次數為高，94 年故障次數更高達 131 次，嚴重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亦有怠失；台鐵局與經濟部對承商合併改組及更名等異動情形，未積極督促承商辦理契約之修正或更換，致承商藉此規避履約責任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適用，顯有未當。

糾正案文指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委託前台灣省物資局代辦「肆佰輛推拉式電車組及隨車配件採購案」（其中機車 64 輛，客車 336 輛），物資局於 83 年 6 月 10 日開價格標，由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得標，契約金額折合新台幣 84 億 8,995 萬 9,849 元。該

公司於簽約後，以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台北分行所簽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交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約新台幣 5.2 億元，該信用狀原簽發日期為 83 年 8 月 4 日，有效期限 89 年 3 月 4 日。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接續代辦該採購案後，於明知信用狀有效期限即將屆期，承商對全案仍未能完成履約且未獲台鐵局通知可以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況下，該部除應積極要求承商儘速辦理信用狀展延，並應於承商拒絕辦理信用狀展延時，予以扣收履約保證金，以維台鐵局採購權益；惟經濟部卻未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

糾正案並表示：台鐵局於本案廠商相繼撤離後，針對相關亟待改善缺失，只以「暫時階段式檢修」方式處理，而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致本案推拉式機車從 86 年投入自強號迄今，86 年至 92 年平均每年故障次數 54 次；93 年迄今，平均每年故障次數 82 次，94 年更高達 131 次，嚴重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亦有怠失。

七、洪委員德旋提案糾正交通部暨高速鐵路工程局一再同意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鉅額損失，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於 1 月 12 日通過並公布洪委員德旋所提糾正交通部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案。案由為：交通部於 87 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綑綁約定相關處罰條款，

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恣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高鐵若依合約所訂目標，於 92 年 6 月 30 日營運通車，則於 96 年（營運第 5 年）底止，政府即可收取回饋金至少 20 億元，復可於每屆滿 5 年年底收取最低應繳回饋金入庫。惟交通部及所屬高鐵局就高鐵展延通車一再准予備查，遲至 96 年 3 月 2 日始全線通車營運，因營運第 1 年 96 年度實際營運虧損約 294 億元，政府並無回饋金收入，其後每屆滿 5 年年底收取之最低應繳回饋金亦遞延 4 年收取，已造成鉅額孳息收入損失。另該局因通車展延，造成總顧問費用淨增加 3 億 1,254 萬餘元。該部非但未能針對問題覈實查復核算，猶執言謂總顧問支出增加與高鐵通車時程延後無必然關係，該部前後辯詞相左，顯係避重就輕，核其所為尚難謂無疏失之責。

糾正案文表示：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及臺南 4 車站事業用地自可交付臺灣高鐵公司至該公司實際受領土地之時程，約落後 9 個月至 3 年 4 個月。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時程關乎政府權益至鉅，惟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竟無用地遲延受領損失歸屬及相關處罰條款之約定，肇致政府因臺灣高鐵公司一再遲延受領上開用地而蒙受地租損失，洵有不當。

八、本院王院長建煊於 1 月 13 日，以個人名義，捐贈 150 本消費券予心路基金會等 15 個社福機構，並頒發績優工作同仁工作獎金

本院王院長建煊於 1 月 13 日下午，在 1

樓禮堂舉行捐贈儀式，以個人名義，捐贈 150 本消費券予國內 15 個社福機構（合計新台幣 54 萬元），並頒發本院績優工作同仁工作獎金 35 份。

王院長對每一社福機構捐出相當於 10 本消費券（即 36,000 元）之捐款，合計對心路基金會等 15 個社福機構共捐出 150 本消費券（即新台幣 54 萬元）。另關於本院同仁工作獎金乙節，王院長已於去（97）年 12 月 31 日發出 65 份工作獎金，1 月 13 日再頒發 35 份工作獎金，總計工作獎金 100 份，每份 3,600 元。